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170264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589号金山大景城小区旁，恒升中心三楼KTV，装修时随意改造排污管道，导致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2月19日，金山街道会同仓山区相关部门、福州市排水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恒升中心随意改造排污管道的情况，该KTV污水统一汇入恒升中心污水主管道后正常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未闻到明显臭味。该KTV设有厨房，为11名员工提供餐食，厨房内未安装隔油池。	部分属实	督促整改，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金山街道办事处要求恒升中心三楼KTV于2023年12月29日前完成厨房隔油池整改。	未办结	无
2	X3FJ202312170262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洋下村钢材市场，晚间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场地内共租赁商户63家，主要从事钢材销售，经营时间为8:00-20:00，装卸过程桥架及钢材碰撞会产生较大声响，同时个别商户偶有夜间装卸钢材情况，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属实	加强管理，夜间10点后停止装卸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祥谦镇政府督促业主加强管理，禁止商户夜间10后进行装卸作业，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	X3FJ202312170248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长屿村：1.王某珠、王某木在建设二级渔港和人工岛码头时，将一整座山全部砍伐，土石方用于填埋人工岛码头；强行挖空北头澳大澳底40多亩原生态滩涂海砂；破坏40亩北尾山原生态森林，建造活人墓；乱挖长屿村西头后一座原生态大山用于建造坟墓；2.长屿村门前山一座原生态小山，被挖空后用于建造天主教堂。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因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原长乐市政府研究同意，将长屿二级渔港取土石点定为官兜下（又名大拇山），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完成后停止取土石方。现场核查时，官兜下山体边坡已自然复绿，未发现新的开挖迹象。长屿村北头澳大澳底滩涂，未发现原生态滩涂海砂被挖空情况。 2.举报件反映的“建造活人墓”为长屿岛传统墓葬区（大澳底、北尾山），因地理位置原因长屿村是长乐区唯一未实行火葬政策的区域。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建坟墓（活人墓）情况，但山坡上部分草地被村民开荒，地表裸露，面积约420平方米。 3.因平潭公铁两用大桥建设，长屿村原教堂拆迁，2017年10月，长屿村村民未经批准在门前山重新建设教堂，违占面积508平方米，该地块不属于林地。2019年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天主教堂违规占地建房予以立案查处。松下镇将该教堂改成长屿村老人活动中心，并于当年挂牌。现场核查时，教堂大门仍然挂着老人活动中心的牌子，没有转为他用，教堂没有新的违建。	部分属实	加大整治力度，恢复植被绿化。依法依规处置教堂违建问题。	1.长乐区民政局、林业局责令松下镇政府于2023年12月25日前对整治不彻底黄土裸露部位采取植被绿化方式恢复原有植被。 2.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松下镇政府加强巡逻管控，防止出现破坏生态修建坟墓（活人墓）现象，严厉打击违法取土石、违法用海等行为。 3.鉴于长屿岛天主教堂属于重大项目征迁重建项目，且涉及群众宗教信仰，强制拆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故对其进行暂缓拆除。松下镇将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长屿岛天主教堂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FJ202312170232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顺强砂场非法经营加工海砂，2011年用海砂回填五孔海滩作为堆放场，私自改变海滩用途经营砂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顺强砂场为福清市顺强砂厂。该砂厂于2011年至2013年12月陆续利用外购海砂回填五孔海滩作为堆放场，私自改变海滩用途经营砂厂。根据自然资源部新修订的2019年法定岸线，该宗非法填海所在区域已调整为陆域。海口镇政府按照历史围填海处置方案，对该非法填海不予拆除。 2.2023年3月，海口镇政府取缔了顺强砂厂，并切断电源；在关停取缔期间，其老板俞某将回填的部分海砂挖出并出售。2023年6月27日，福清市公安局海防大队以非法采矿对该砂厂立案侦查，部分设备已被查封，实际经营人俞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和巡查，避免新增违法围填海问题发生。	1.福清市根据刑事案件办理情况，依法依规推进非法占用海滩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的处置工作，保护修复生态环境。 2.海口镇已拆除顺强砂厂厂房等违建，后期将加强监管，避免违法围填海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12170062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山海花园5号楼第一梯位门口的垃圾亭臭味扰民”问题，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目前垃圾亭暂停使用，但未拆除，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结束后可能会再度启用，信访人无法接受处理方式，要求垃圾亭彻底搬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白马花园垃圾屋系上海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在小区原有垃圾收置处基础上改建而来，符合《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中“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的要求。 2. 该垃圾屋位于白马花园小区5号楼，往西北侧约5米处为山海花园5号楼1单元架空层，中间以铁制栏杆和绿化带隔离。现场检查时环境卫生较为整洁，未闻到有明显异味。经走访了解，该小区时有居民误时投放垃圾，将垃圾堆积于垃圾屋外。	部分属实	白马花园垃圾屋误时投放垃圾问题得到解决，卫生保洁情况得到改善。	1. 12月20日，上海街道办事处组织完成对垃圾屋内部的密封加固处理，进一步阻隔垃圾屋内气体外逸；督促垃圾分类员加强垃圾屋及周边区域保洁清理，组织开展小区业主教育劝导和宣讲评比工作。 2. 上海街道办事处、台江区城管局结合“千名城管进小区”行动，开展垃圾分类一线执法，提高居民垃圾分类自觉度。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12170242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龙翔岛以下两处违建，侵占闽江湿地保护区：1. 翁某在德兴10号房子旁违建，面积约500平方米；2. 刘某玉等人在四十一头侵占农用地约10亩违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祥谦镇江中村德兴10号不在龙祥岛塔礁洲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周边共有2座三层封顶的砖混结构建筑，1座门牌号为德兴9号，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建设时间为1993年至2011年，集体土地使用证批准面积77.8平方米；1座门牌号为德兴10号，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建设时间为1993年至2011年，集体土地使用证批准面积75.8平方米。上述地块均属于农村宅基地，存在少批多建的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四十一头”为祥谦镇江中村四十一头自然村，不在龙祥岛塔礁洲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未发现侵占农用地约10亩违建问题，也未发现江中村四十一头自然村违法占用耕地建设问题，未查到名为刘某玉的人。	部分属实	对违法建设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同时加强巡查，防止新增违建。	1. 祥谦镇江中村德兴9号、10号属于历史违建，且符合一户一宅原则，祥谦镇政府将严格按《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2. 祥谦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新增违建。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217027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10070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 公示内容称“2011年顺强砂场用海砂回填五孔海滩作为堆放场，私自改变海滩用途经营砂场。根据自然资源部新修定的2019年法定岸线，该宗非法填海所在区域已调整为陆域”，砂场老板俞某擅自改变海滩用途经营砂场，缺少2011年至2018年当地监管和查处信息；2. 公示内容称“2023年3月海口镇政府取缔了顺强砂场”“2023年6月27日福清市公安局海防大队以非法采矿对该砂场立案侦查”，顺强砂场非法经营来料加工海砂12年间，当地监管缺失，要求公布2023年6月份立案侦查的进展情况。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经核实，因机构改革及人员变动较大等原因，暂未查到2011年至2018年监管和查处信息。 2. 2023年3月，根据福清市委工作部署，海口镇取缔了该砂场，要求砂厂清场，并切断电源。在清场期间，其老板俞某将回填的部分海砂挖出并出售。6月27日，福清市公安局海防大队立案侦查，俞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月6日，福清市公安局对俞某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请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11月21日，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做出相对不逮捕决定。目前案件正由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中，待证据链完善后提起诉讼。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违法围填海问题反弹。	1. 顺强砂厂属于历史围填海的一部分，已列入福清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根据自然资源部新修订的2019年法定岸线，该宗非法填海所在区域已调整为陆域。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该宗非法填海的处置方案上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待上级明确后严格执行处置方案。 2. 海口镇政府已于12月19日完成对顺强砂场厂房的拆除工作，后期将加强监管，防止违法围填海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8	X3FJ202312170266	福州市闽侯县：1. 意祥驾校和安吉驾校侵占一百多亩泄洪河道；2. 溪源江上可溪两边桥头被两家农家乐会所侵占、违建；3. 溪源水库下游农家乐侵占泄洪河道：六里小院、依杰农家乐、依新农家乐、溪缘山庄。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意祥驾校和安吉驾校原址位于上街镇榕桥村南洋坂地块。因2家驾校存在占用河道、影响行洪的问题，均于2017年搬离。目前，原意祥驾校训练场地块空置；原安吉驾校训练场作为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停放共享汽车使用，存在影响河道泄洪的问题。 2. 可溪桥头的2家农家乐会所一处为住宅，建于2011年，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存在未经审批违法建设问题且开展农家乐经营活动，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自家果树，未直接排入溪源江；另一处场地系福建省大溪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租用该地块后建起占地面积约15亩的苗圃，2015年在苗圃周围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的木质结构建筑物用于管理苗圃，经认定不存在经营行为，但存在未经审批违法建设问题。 3. 六里小院占地面积约5亩，依杰农家乐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依新农家乐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溪缘山庄实为溪源官村村民住宅，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经闽侯县水利局认定，该4处建筑均未建在泄洪河道红线内。上述4户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自家田地，未直接排入溪源江。	部分属实	对违法建设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1. 上街镇会同县水利局已于2023年10月对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占用地块存在侵占河道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目前正在搬离停放的汽车，并承诺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2. 针对可溪桥头的2处违建问题，上街镇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后续将依法依规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未办结	无

9	X3FJ202312170260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联心村炭山仔，镇护林站对面的雄丰驾校，侵占破坏几十亩林地建驾校。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2013年5月，福州雄丰驾训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林地21.35亩建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2016年9月，闽侯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0年8月25日强制执行完毕。 2. 2018年10月，福州雄丰驾训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郑某期重新注册福建雄丰实业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9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面积约35亩。现场核查未发现新增破坏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解释，化解矛盾纠纷。	1. 福州雄丰驾训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在联心村委会公告栏粘贴《福建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上街镇政府已于12月15日组织联心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向周边群众说明雄丰驾校使用林地手续已补办齐全，努力化解群众矛盾。 2. 福州雄丰驾训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已整改到位，后续闽侯县林业局将对该企业周边林地使用情况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0	X3FJ202312170240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沙溪村，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擅自侵占寿山乡沙溪村20多亩林地建设陵园，建设中砍伐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红豆杉。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擅自在寿山乡沙溪村松庵寺左侧山地兴建坟墓，侵占林地2.92亩并改变其土地性质。晋安区资规局已于2023年5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增非法侵占林地情况。 2. 晋安区资规局查阅森林资源档案后确认沙溪村无红豆杉分布。	部分属实	恢复林地，并加强巡护，防止返潮。	1. 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 2. 晋安区资源规划局、寿山乡政府做好该区域的巡林管护工作，确保毁林建陵园问题不返潮。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12170237	福州市晋安区晋安中路海锦园小区，雨天小区污水池与雨水井倒灌到小区路面和绿化带，小区内、地下室停车场和绿化带等处堆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影响小区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中海锦园小区。小区内雨污管道接驳至浦下路市政雨污系统。但浦下路道路工程于2023年8月才完工，导致2023年8月前小区管网无法正常接驳市政管网，产生雨天积涝问题。道路建成后未再发生雨污倒灌到小区路面和绿化带的情况。 2. 小区内存在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及部分绿化枯死现象，3号楼地库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垃圾清运不及时。晋安区已于12月14日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并对绿化带进行了修剪和维护。但由于物业日常巡查频率不足，导致新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责成物业公司进一步加强小区内部垃圾清理及日常巡查，保持小区公共环境干净整洁。	晋安区已责成小区物业加强巡查，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同时，增加绿化养护频率，及时清理绿化带内垃圾，定期对小区绿化进行修剪、浇水、清除杂草，加强小区保洁、绿化养护及日常巡查工作，保持良好小区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FJ202312170050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沿山社区君福楼小区西座楼下的佰来惠肉铺，从事猪肉批发、剁肉、剁骨头、批发猪肉进出等经营，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州市马尾区佰来惠猪肉店经营范围主要为猪肉零售、批发、配送等。每日凌晨2:30左右，该店根据客户预定需求，进行批量剁肉、砍骨头、分装打包后配送，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1. 经协商，商户同意从12月20日起，猪肉在屠宰场分割后，再运往店内销售，避免凌晨剁肉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2. 12月18日，商铺在案板底下加装橡胶垫减轻震动。 3. 罗星街道办事处和马尾区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商户落实降噪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商户规范经营、文明经营。 4. 罗星街道办事处已做好沟通工作，向群众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取得群众的理解。	已办结	无

13	D3FJ202312170061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正源塑胶鞋业，新建厂房与居民区一墙之隔，恶臭扰民；新建厂房存在厂中厂、一厂多租，无环评手续等问题，生产鞋子、汽车配件、光伏发电，废气、噪声、辐射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正源塑胶鞋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该公司及其他引入的建设项目均没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该公司1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20米，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存在一定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12月16日检查时，“冷粘鞋”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从事生产活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未从事生产。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厂界外无组织恶臭气体均达标。 2. 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大旺公司主要从事PU、布料鞋材生产，经监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佳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活塞及连杆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无生产废气排放；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规模为1250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监测，光伏发电电磁辐射达标。 3. 大旺公司、佳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无需环评审批。华能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待正源公司3号车间“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恢复生产后，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安排对其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正源公司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未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70263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村，数亩农田被吴某平售卖后违建房屋和厂房，侵占溪边河道。厂房生产虾油，污水直排溪源溪，污染水源，后又扩建为会所农家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人反映的“数亩农田”实为吴某平和吴某的面积共约1660平方米的自家园地，属于农村宅基地。吴某平于2016年在自家园地上建设1栋占地面积约145平方米的木砖结构房屋用于自住；吴某于2017年在自家园地上建设一栋占地面积约135平方米的钢构的厂房，出租使用。均存在未经审批违法建设问题。该处房屋和厂房均建于自家宅基地，未发现侵占农田、土地售卖和侵占河道等问题。 2. 厂房距离溪源江2000米，未扩建为会所农家乐，未生产过虾油，仅用于存放蔬菜和农具。对厂房外围环境进行排查后，未发现污水排放。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针对吴某平和吴某两户违建问题，闽侯县上街镇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后续将按照《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FJ20231217006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50048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目前油烟扰民问题仍然存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荆溪镇龙山路桐口佳园5号楼8家餐饮店尚在营业，油烟扰民问题尚未改善。桐口村村民委员会已于12月4日委托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桐口佳园5号楼餐饮店排烟管道进行设计，建设统一的专用排烟管道，12月11日完成设计，计划于12月26日进场施工。	属实	加快专用排烟管道建设，争取群众理解。	1. 桐口村村委会正在为桐口佳园5号楼店铺建设统一的专用排烟管道，在适宜的位置安装排放口，拟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 2. 桐口村村委会和小区物业加强宣传，争取业主理解，监督餐饮店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备。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12170259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村直通溪源江的一条溪流：1. 溪流两侧河道池塘被大量垃圾土和建筑垃圾填埋，用于停放汽车，导致雨天通往溪源官村的道路被淹没；2. 被平整的池塘小溪出租用于放钢架，每天刷油漆，刺鼻异味扰民，造成溪流污染；3. 钢管厂占用附近耕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停放汽车地块位于榕桥村联丰片南洋坂。2021年10月，由该地块承租村民肖某登进行平整，未发现大量垃圾土和建筑垃圾填埋的情况。该地块属于溪源江畔滞洪区，其主要功能是缓冲洪水，不允许作为停车场。2023年6月起，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租赁该地块用于停放共享汽车，并安放有2个活动板房（约36平方米）作为停车场管理用房。由于溪源官片区道路低洼、山洪水下泄不畅，造成雨天道路被淹。 2. 举报件反映的放置钢管架地块于2023年10月承租给村民王某友，主要用于钢管堆放，现场未发现刷油漆作业和溪流污染。该地块经套合2019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地类分析，当前地类为耕地，但未对其进行硬化。	部分属实	督促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按时搬离停放的汽车；督促王某友按时搬离放置的钢管，恢复耕地。	1. 上街镇会同闽侯县水利局已于2023年10月对肖某登侵占泄洪河道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目前正在搬离停放的汽车，并承诺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2. 王某友已于12月16日开始对场地内钢管进行搬离，上街镇政府将结合搬离情况，边搬离边复耕，将于2023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复耕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170203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卫校前至海口龙江母亲河尾端污水管道施工时偷工减料，造成污水管道无法使用；修建污水处理厂后污水不能直接流到污水厂，造成污水厂无法运行。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该项目于2020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结论为“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未发现偷工减料的情况。 2. 2023年5月海口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边防派出所-古桥段污水管道运用闭路电视系统技术进行健康度检测，结果显示该段污水管道目前存在三处Ⅲ级起伏的结构性问题，管道过流时会受一定影响。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及海口镇日常巡查情况，该段污水管道目前能够承担污水输送任务。 3. 海口污水厂污水处理规模为2000吨/日，经调阅出水流量计相关数据，该厂自2020年7月1日起投入使用至2023年12月18日平均污水处理量约为1787吨/日，保持在较高负荷状态下运行，未发现因污水无法流入而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查管护，确保管道正常运行。	1. 海口镇政府加强对边防派出所——古桥段污水管道的巡查管护工作，确保管道正常运行。 2. 海口镇江滨路道路工程目前正在施工，该项目将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道，新建的污水管道将替代边防派出所——古桥段截污管道，预计于2024年6月30日前竣工。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70192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三迪枫丹雅筑小区2区，东门大门口随意堆放垃圾，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新店镇三迪枫丹雅筑小区2区东门外断头路，存在垃圾堆放。经走访了解，系部分小区业主将垃圾堆放至此处。	属实	清理垃圾，落实长效管理。	1. 新店镇政府、晋安区城管局、晋安区房管局于12月19日组织人员清理断头路堆放的垃圾，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2. 新店镇政府加强宣传引导，并在三迪枫丹雅筑小区东门周边张贴“禁止乱扔垃圾”等警示标识。同时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安排人员对该区域进行每日巡查，一经发现乱扔垃圾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已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70183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红庆路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上海街道红庆路市场，系有审批的便民疏导点。该疏导点摊位及路面卫生较为整洁仅有零星垃圾，现场未发现高声喧哗叫卖，又因红庆路是连接交通路、工业路的交通要道，人流、车流量较大，来往经过时的噪声难以避免，市场经营和交通噪声综合导致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红庆路及疏导点环境整治、经营规范有序，避免噪声扰民。	1. 上海街道要求街道环卫所、保洁公司增加保洁巡回频次，解决路面零星垃圾处理不及时的问题。 2. 上海街道加强管理，准时开市休市，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高声喧哗。 3. 上海街道加强巡查管理，整治流动摊贩和高声叫卖。	已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70182	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奋斗里元兴小区：1. 25-1乐兴透小吃傍晚占道经营，厨房加工产生的气体，油烟直排扰民，食客等产生噪声扰民；2. 35-1元兴卤味店油烟未经处理直排到空中与市政下水管网，长期影响周边群众；3. 奋斗里西商铺上午长期占道经营，叫卖声扰民，环境卫生脏乱差，影响正常生活休息。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乐兴透小吃店厨房内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接入店面门口处污水井，并在店外摆放2个简易灶台占道经营。 2. 元兴卤味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排往奋斗里道路雨水篦子里。对该店油烟进行监测，结果达标。 3. 奋斗里西侧部分商铺存在占道经营现象，路面有零星垃圾。晚上部分消费者将桌子摆放至门外人行道上，声音较大。	部分属实	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做到油烟达标排放；餐饮店有序经营禁止占道扰民，做好卫生保洁，形成长效管理。	1. 乐兴透小吃店、奋斗里西商铺占道经营已被取缔，同时台江区加强监管，及时解决路面零星垃圾问题。 2. 台江区建设局已将接入污水井、雨水篦子里的排烟管道进行改造，不再排入污水井、雨水篦子。 3. 台江区公安分局已要求经营者不得占道经营影响到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要做好店内管理工作，引导、告知消费者不得过度喧哗，如若继续存在噪声扰民情况，将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70169	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65号福建商业大厦1层红星海鲜楼，垃圾杂物堆放在东侧面门的垃圾处理间门口，冲洗废水流到中山路上，影响过往行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红星海鲜楼在进货时会将装有海鲜的泡沫箱堆放在处理间内，未发现杂物堆放在处理间门口的情况。 2. 由于红星海鲜楼东侧侧门内的排水渠较窄，导致冲洗垃圾桶时导流不畅通，部分污水扩散到中山路路面。	部分属实	保持通道门口卫生干净整洁，改善排水系统	1. 鼓楼区城管局、鼓东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店将排水沟渠拓宽，避免污水流到中山路上，该店已于12月21日整改完毕。 2. 鼓楼区城管局、鼓楼区市场监管局、鼓东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餐饮店的日常巡查力度，督促该餐饮店落实“门前三包”，文明规范经营，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70174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镜洋村：1.福清监狱东侧河道被六和鞋厂填埋用于建厂，导致河道变窄；2.福清监狱北侧，镜洋村北张自然村河道被侵占修建3幢厂房，导致河道变窄，导致镜洋村水灾频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清监狱东侧河道为太城溪（镜洋段），河道左侧建有挡水墙，挡水墙与厂房间存在部分平地，被六和鞋业作为货物临时堆放点，该堆放点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红线）内，侵占河道面积约400平方米，于2023年9月被台风“海葵”冲毁，现无货物堆放。该段河道右侧为违建厂房，建于2020年3月，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蓝线）内，侵占河道面积约456平方米。 2.“3幢厂房”为福清市镜洋梅英水暖配件店的3座仓库，于2001年-2005年陆续建成，均为3层，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50平方米，侵占部分排洪通道，侵占面积约200平方米。近年来，除2023年9月台风“海葵”外，镜洋村未发生水灾频繁的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1.12月21日，镜洋镇政府责令六和鞋业于15天内拆除到位。镜洋镇政府将对河道进行清理整治，确保行洪安全。 2.12月19日，镜洋镇政府责令水暖配件店在15天内拆除违建仓库。镜洋镇政府将对排洪沟进行清理整治，确保排水通畅。	未办结	无
23	X3FJ202312170190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2010090反馈情况不满意；祥兴公司内外堆放垃圾，污水直排到河道中，垃圾堵住河道排水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祥兴公司”为祥兴集团。其厂区、生活区均有专人负责垃圾清理，祥兴集团内及外围周边均未发现垃圾随意堆放现象。 2.福清城投集团已于2022年4月8日将祥兴集团厂区内及周边雨污水收集，接到龙江路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现场未发现污水流出，未发现垃圾堵住河道。	不属实	无	龙山街道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垃圾随意堆放、污水直排等问题，立即整改。	已办结	无
24	D3FJ20231217004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30038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福建江泰牧业有限公司，将上千方猪粪堆在距离福清市城头镇薛田村五六百米的位置，至今未处理，养殖污水通过管道排到乡村后面也未处理，影响饮用水水源和村民生活，臭味扰民，与公示内容不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盛华公司向福清市政府申请临时使用，用于堆放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石堆场造成土地损毁，城头镇政府要求盛华公司复垦。2020年10月盛华公司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使用猪粪经自然发酵固化作为有机肥培育土壤肥力，于2023年11月底完成复垦。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区域猪粪堆放，但临时用地复垦不到位，存在地块平整不足、灌溉系统不完善、护坡田埂建设不到位等情况。 2.12月9日，盛华公司已将回用水池流向果园蓄水池的排污管道全部拆除，污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养殖污水通过管道外排的情况，果园内无明显的臭味。 3.薛田村大部分村民自行取用风洞山的山涧水供日常使用。2022年盛华公司与陈某强农业经营部签订灌溉合同，将部分处理后的尾水引流至经营部位于风洞山的蓄水池中，与山涧水混合后通过管道流向果园。12月9日，盛华公司已将回用水池流向经营部蓄水池的排污管道全部拆除，污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养殖污水通过管道排放到乡村及臭味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盛华江泰公司完成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福清市农业农村局已督促盛华公司进行整改，尽快完成复垦项目验收。	未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7015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300075信访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认为永泰县泷口乡梧村古岭头至古岭坞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至今未通过验收，未按设计的排水沟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偷工减料，设计的排水沟偏窄偏浅，导致排水沟开裂，造成生活污水，家禽牲畜排泄物堵塞排水沟，进而污水溢流出路面，散发臭味，污染土地和大樟溪水源地。认为应该督促施工企业单位规范设置排水沟和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整改到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2019年12月，永泰县泷口乡梧村古岭头至古岭坞农村公路改建项目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2020年11月，通过永泰县交通运输局验收。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一户村民认为设置排水沟可能造成其住宅安全隐患，与施工方口头协商，导致该路段122米未设排水沟；因村民不同意在未征用的林地上施工，施工方调整设计，导致一小段排水沟偏窄，其余排水沟均已按规范设置。该路段排水沟并未开裂，沿线民居均已建设三格式化粪池，未发现人畜粪污堵塞排水沟，污水溢流现象。 2.根据水利部有关意见，该项目因规模较小无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方已通过路边建设边沟，边坡覆盖植被方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部分属实	在未设排水沟路段设置一条简易排雨沟，避免出现排水沟堵塞现象。	泷口乡梧村村委会已于12月7日在未设排水沟路段设置一条简易排雨沟，更好排出该路段雨水。	已办结	无

26	D3FJ202312170044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东侧，兴隆大厦边的一栋大厦（原汉庭酒店）装修施工噪声、粉尘扰民，且大厦边违建搭棚。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州香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汉庭酒店）有装修施工噪声及粉尘产生的情况，建筑门口有1处简易钢结构框架，约40平方米，系违法建设。	属实	拆除违建，加强监督管理，减轻噪声、粉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12月18日，仓山区临江街道、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约谈福州香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汉庭酒店），要求其降低装修噪声，禁止在夜间和午间施工；该公司已配备雾炮机降尘。 2.仓山区城市管理局联合临江街道已对违建的钢结构框架进行依法拆除。 3.仓山区临江街道加强对该处及周边商铺的巡查力度，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70151	福州市晋安区五四北秀峰路香榭丽居422单元，擅自打地下水井，破坏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香榭丽居422单元为独栋别墅，该商墅业主未经取水批准，擅自在房屋庭院内开挖直径约为15厘米的抽水井用于取水，目前该水井已完成部分工期，存在擅自打地下水井的行为。	属实	整治私建地下水井，恢复周边生态环境。	晋安区已组织工作人员对擅自开挖的水井进行填埋处理，并督促小区物业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目前擅自开挖的水井已填埋完成。	已办结	无
28	D3FJ202312170041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龙头路，光明在望科创中心，装修产生刺鼻异味、噪声、粉尘等，并将排水渠改设为石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光明在望科创中心内共有21家企业，其中19家企业已完成装修，保时捷4S店和美瑞酒业商行已基本完成装修，正进行店面清洁等装修收尾工作，作业时产生少量粉尘。此前，上述两家企业粉刷墙面、装修施工产生噪声和异味。 2.该中心排水渠位于大门外侧，未设置下水井盖，水渠内有杂物和落叶堆积，物业将部分石墩放置在排水渠旁，未发现将排水渠改设为石墩。	部分属实	降低粉尘排放，规范排水渠建设。	1.晋安区政府已督促保时捷4S店、美瑞酒业商行在装修收尾时采取地面洒水等方式控制扬尘。晋安公安分局将持续关注此处噪声情况，若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装修或其他违反装修规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将依法依规处理。 2.12月19日，晋安区政府已督促物业公司移除排水渠旁石墩，清理渠内杂物、落叶，并在水渠上方加装井盖，设立警示标志。	已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70146	福州市鼓楼区龙腰路60号左海筑家，小区垃圾堆积如山，垃圾中转站清晨清运噪声扰民，擅自破坏小区绿化。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该小区部分绿化带内存在大量居民堆放的建筑装修垃圾，但现场有工人正在清理。草地斑秃、绿植灌木被破坏，现场有工人正在对被破坏部分开展补植工作。 2.小区内共设三座垃圾分类屋，每日垃圾收运时间为10点、21点两个时段，作业时间在5-10分钟，会有机械噪声。	部分属实	清理左海筑家B区长期堆积垃圾，恢复被损坏绿地。	12月19日，小区物业公司完成绿化带堆放的建筑装修垃圾清理，并补植草地和绿化带。后续将加强维护与管养。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70138	福州市闽侯县旗山高速路出口右侧（福州日盛三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旁一个陡坡上去的大铁门），福州山佳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年闭门隐藏生产，生产时噪声大，排放工业粉尘与刺鼻味道，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福州山佳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共一层，建筑面积约1930平方米，仅提供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厂房东半部分作为堆放生产原料的仓库使用，地面及墙面均可见明显积尘。厂房西半部分摆放生产设备，生产中噪声明显，搅拌时产生大量粉尘，加热挤出过程产生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但厂房未有效密闭，有气味刺鼻的废气散逸。	属实	关闭搬离污染企业。	1.12月14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污染行为通知书，并现场查封其电箱。 2.南屿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12月31日前搬离。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关闭，厂房设备、物料正在拆除和搬运中。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70153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小区，多家麻将馆噪声扰民，1号楼、2号楼楼道堆存大量垃圾无人清理，公共绿地被破坏用于停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中西洪小区属1993年交付的安置房小区，共9栋楼、1200户居民，于2014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物业公司为福州市鼓楼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小区内共有4家老人麻将馆，均为自发性质老人休闲打牌场所。部分麻将馆存在噪声较大情况，对周边住户有一定影响。 3. 1号楼、2号楼楼道发现堆存垃圾的情况，未发现公共绿地被破坏用于停车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楼道垃圾，减少麻将噪声扰民情况。	1. 鼓西派出所对西洪小区4家麻将馆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要求麻将馆不得聚众赌博、不得制造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并依托四级巡防力量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扰民的情况立整立改。 2. 小区物业公司已于12月20日完成堆存垃圾清理工作，鼓楼区房管局已要求物业加强日常保洁，维护好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 3. 鼓西街道办事处做好西洪小区居民的宣传工作，逐户上门进行沟通解释，争取得到群众理解与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FJ202312170038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50012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称污水管已拆除，实际上，污水管只拆除尾部，并未全部拆除，要求拆除污水管、污水池。现以复耕为由，将猪粪摊平在长平高速公路旁的空地上，异味刺鼻，要求清除猪粪。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城头镇已经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现村村通水，但城头镇薛田村大部分村民自行取用风洞山的山涧水供日常使用。 2. 盛华公司已自行将回用水池流向果园蓄水池的排污管道全部拆除，污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水流量计已于2023年12月10日安装完毕。蓄水池为陈某强经营部所建，用于果园日常灌溉，没有拆除依据。 3. 2020年10月盛华公司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使用猪粪经自然发酵固化作为有机肥培育土壤肥力，于2023年11月底完成复垦。现场验收时未发现该区域猪粪堆放、异味刺鼻，但临时用地复垦不到位，存在地块平整不足、灌溉系统不完善、护坡田埂建设不到位等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盛华江泰公司完成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督促盛华公司进行整改，尽快完成复垦项目验收。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70119	中国福万玩具有限公司，原址在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拆迁前常年使用一套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电镀设备，电镀车间污水未做任何处理直排水沟流入凤坂河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原址的电镀设备转移到罗源开发区新厂继续使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中国福万（福建）玩具有限公司厂区建筑现已全部拆除，营业执照地址迁至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18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阅前期中国福万（福建）玩具有限公司监管记录均未发现该公司有电镀工序，未发现电镀污水和废气排放。 2. 该公司在罗源的注册名称为福州福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14号（二期项目）、18号（一期项目）。二期厂区生产工序有注塑、喷涂及组装，未发现电镀工艺及相关生产设备；一期项目已停产，厂区4座车间均处于关闭封存状态，也未发现电镀工艺及相关生产设备。	不属实	无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确保该公司严格依照环评审批要求开展生产活动。	已办结	无
34	D3FJ202312170034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段非法大量倾泻废土，废土倾倒在木兰溪内及周边，对木兰溪口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造成严重生态破坏，规定的回填地址是江镜盐田。当地专项工作组出具的相关区域测量情况估算的39.5万立方米填方数量，没有证据支撑。信访人对该数据真实性提出异议，要求出具有效证据。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福清专项工作组委托福州勘测院福清分公司对蓝色经济产业园7200亩区域标高进行测量，于12月8日完成航测，并组织人员开展实地测量复核，目前测量结果正在论证当中。	部分属实	核实乱倾倒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 福州海警局将结合本项目疏浚清淤总方量、纳泥点堆放淤泥方量、3次非法倾倒淤泥量等相关数据，对该项目是否存在其他非法倾倒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将加强与福清市政府、福州海警局沟通，尽快取得倾倒疏浚物的准确信息，及时委托第三方开展渔业生产影响评估。	未办结	无

35	X3FJ2023 12170113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倪埔村，祥兴公司 2014 年非法侵占村民耕地 1.705 亩，毁坏果树 900 棵，并在上面违建厂房。要求恢复耕地。该公司侵占填毁 1000 多亩省级商品粮基地项目区耕地用于建设房地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 1.705 亩土地位于福清市龙山街道倪埔村龙江南侧，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北侧，福厦铁路与融宽环路之间。地块周边在 20 世纪 90 年代被统一承包建设养鳊池(兴思鳊场)，地块现状为菜地，未建设厂房。2013 年福清市土地发展中心工业储备地 2010-005 号地块启动征地前，在项目征收公告后部分村民违法进行抢栽抢种，被村委会制止。 2. 举报件反映的 1000 多亩省级商品粮基地项目区位于福清市音西镇玉塘洋省级商品粮基地实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规划图中龙江以南，大真线以北范围，由福清市政府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以政府储备地名义上报省政府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之后出让给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业用地建设使用，并未开发建设房地产。	不属实	无	龙山街道加大沟通力度，争取与举报人当面普及土地征收和用地审批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有效化解矛盾。	已办结	无
36	D3FJ2023 12170033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东阁新村 1 期 11 号，金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夜间作业噪声、刺鼻废气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福清东阁华侨农场、福清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12 月 18 日夜间(22 时—23 时)、12 月 19 日白天对福清金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12 月 18 日夜间未从事生产活动，12 月 19 日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根据环评要求该公司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只允许环模制粒机生产，不得从事粉碎、破碎等生产工序。该公司生产订单较多时，存在夜间擅自从事粉碎、破碎生产的情况。经对公司粉尘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福清生态环境局已对福清金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夜间擅自从事粉碎、破碎生产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文书。 2. 福清市政府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FJ2023 12170106	福州市闽清县上莲乡佳头村对面几座大山长期违规采矿，长期露天开采、越界开采，还从事自制砂石，污染河流水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内有 2 家持证矿山，分别为新村矿山和东洋矿山。近年来，闽清县在该区域内累计治理“青山挂白”点 4 处，合计治理面积约 33.78 万平方米，均完成复绿；累计立案查处非法采矿及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2 起。 2. 新村矿山采矿权人为闽清县宏亚矿业有限公司，已到期停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复绿。东洋矿山采矿权人为福州市磊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东洋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进行开采，终了平台均完成了复绿，正在建设中的进场道路，已获得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正在进行路边客土复绿工作。根据巡查记录，暂未发现持证矿山存在越界开采情况。 3. 东洋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根据采矿许可证规定，其在加工场地内合法开展机制砂生产工作。 4. 该区域山体产生的水流均汇入炉下溪，经查阅水质断面监测点数据，该断面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浊度等 4 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以上，达到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标准。	部分属实	完成东洋矿区进场道路路边的客土复绿工作。	1. 闽清县资规局加强对持证矿山的监管，杜绝越界开采行为，督促东洋矿山的采矿权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进场道路路边的客土复绿工作。 2. 加强源头防范，深化源头查控，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长效管理机制。 3. 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竣工两年内的绿地维护和苗木养护工作；属地乡镇加强巡查“青山挂白”点治理成效，每季度至少巡查 1 次，发现复绿植被和树木枯死问题，及时补植补种。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 12170105	福建省洪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违法，对生产过程中高浓度废水未采取治理措施，在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福建省人民医院、九 00 医院等医疗机构，现场破碎输液瓶袋，破碎过程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洪福公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街 14 号东丽塑料厂区(一期)的项目，仅从事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碎片的机械分拣、破碎，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洪福公司现场使用密闭车厢内机械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液(输液瓶袋内残留药液)通过管道排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车厢内部覆盖 PVC 板，防止破碎过程废液渗漏，未发现对生产过程中高浓度废水未采取治理措施问题，但有少量塑料残片散落地面，可能对院内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 3. 4 家医院均设有专门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暂存场所，未发现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与其他医疗废物混合存放，与洪福公司均签订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合同，交接记录齐全。	部分属实	规范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处置。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要求洪福公司及相关医疗机构，在洪福公司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破碎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地面散落的塑料残片，保持院内卫生清洁。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170099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汽车城，喷漆废气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闽侯县青口汽车城已建成投产企业 280 多家，涉及喷漆的行业主要有整车厂、部分汽车零部件加工及 4S 店等。2022 年以来，有关部门对园区涉及喷漆工艺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清理整治，共取缔 10 家。 2. 现场走访当地村民表示近期无喷漆废气扰民情况。12 月 18 日至 20 日，青口投资区联合闽侯生态环境局和属地乡镇对 2 家喷漆规模最大的东南汽车公司、奔驰汽车公司以及随机抽取的 3 家涉喷漆企业（台亚汽车公司、华奥汽车公司、利之星汽车销售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调阅 2023 年自行监测报告，废气等污染物检测数值均符合排放标准。 3. 12 月 13 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奔驰汽车公司开展废气监测，符合排放限值。12 月 25 日-26 日对东南汽车公司、华奥汽车公司、利之星汽车销售公司进行监测。因台亚汽车公司自 12 月 21 日起停产放假，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恢复生产后进行监测。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企业的监管，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1. 闽侯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对相关企业进一步依法处理。 2. 青口投资区管委会、青口镇、尚干镇、祥谦镇和闽侯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培训，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强检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	已办结	无
40	X3FJ202312170100	福州市闽侯县龙祥岛生态岛闽江流域湿地保护区内，建设望江楼酒店，占地约 20 亩，污水垃圾直接排放，严重污染闽江水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望江楼酒店”为望江楼鱼庄，占地约 2 亩，不在龙祥岛塔礁洲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 2. 望江楼鱼庄的厨余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灌溉，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转运处置，厨余垃圾投放至江中村垃圾桶，通过垃圾车转运至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未发现污水垃圾直接排放，污染水源的情况，但望江楼周边江岸存在零星垃圾。	部分属实	望江楼周边江岸垃圾清理完成。	祥谦镇政府已安排保洁人员对望江楼周边江岸垃圾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2170093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新嘉小区内，污水横流、杂草丛生，下水道堵塞、污水管改道等，影响小区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新嘉小区内未见污水横流现象，但部分区域地面存在清洗保洁及绿化养护时残留的污水渍，小区绿化地存在杂草丛生现象。 2. 小区内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离，未发现污水管改道问题，但部分下水道排口附近有树叶树枝堵塞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绿化修剪及杂草清理，清理小区地面污水渍，整改下水道排口树叶树枝堵塞现象。	1. 12 月 19 日，小区物业已完成绿化修剪及杂草清理工作和小区污水渍残留区域冲洗工作，地面现已恢复整洁。 2. 晋安区已责成小区物业自 12 月 18 日起每日组织清理堵塞的下水道，加强巡查，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已办结	无
42	X3FJ202312170091	福州市永泰县塘前乡大樟村至赤鲤村段的非法采石场，长期非法开山炸石导致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雨天废弃砂石冲入大樟溪，导致河床被抬高，砂石运输车辆造成尘土飞扬、道路损坏，影响周边居民。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宏源砂石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竞得永泰县牛项山矿区采矿权后，陆续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验收、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安全生产许可和占用林地批准等手续，属合法采矿。宏源公司委托持牌爆破服务商开展爆破作业，符合爆破安全规程。 2. 宏源公司建矿以来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计开采生产，并落实“边开采、边治理”措施，治理效果良好。同时，落实矿山环评、水保等方案，避免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及次生地质灾害，矿山终了边坡复绿情况良好。砂石加工过程石料综合利用，无废弃砂石等废料产生。 3. 2023 年 9 月 5 日，台风“海葵”带来强降水引发一都溪特大洪水灾害，导致一都溪塘前段淤积达 38 万立方米，河床大幅升高，河道淤积物主要为冲洪积卵石，非牛项山矿区花岗岩矿石及其加工制品，且宏源公司上游芋坑段、赤鲤段河道淤积程度更高，因此并非宏源公司采矿导致。 4. 2023 年“9·5”洪灾后，一都溪河道护岸和国道 G534 线多处受灾冲毁，正处于灾后修复阶段，灾毁路段存在扬尘情况；宏源公司砂石加工厂区受一都溪“9·5”洪灾影响，局部围挡被冲毁，尚未完成修复，存在扬尘隐患。	部分属实	修复厂区灾毁的围挡，完成河道清淤。	1. 一都溪河道清淤施工单位已于 10 月 30 日进场，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前完成。 2. 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抢修国道 G534 线灾毁路段，加强破损路面修复，降低运输噪声。目前已完成部分路段修复。 3.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企业修复邻界一都溪河道护岸，并在护岸修复后十日内完成围挡重建，消除扬尘和噪声隐患。 4. 永泰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扬尘和噪声管理，根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情况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FJ2023 12170087	1.福州市罗源县碧里乡，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侵占农用地生产，无手续，无环保设备，厂内污泥随意倾倒；2.福州市罗源县宝钢能源公司，散发臭鸡蛋异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福州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机制砂项目用地总面积20589平方米，其中，采矿用地19594平方米、坑塘水面995平方米、乔木林地111平方米，存在占用部分农用地行为。该公司已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但该地块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满足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要求，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该公司因合同纠纷自2023年6月起停产至今，厂区内堆放有淤泥，存在被雨水冲刷外泄隐患。 2.举报件反映的“宝钢能源公司”为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焦化生产企业，24小时连续生产。经查阅该公司近两年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未出现超标，也无异常波动。该公司正在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现有的焦炉生产线及化产工序设备老旧，存在废气无组织逸散现象，厂区内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1.依法查处铭金砂石公司违法用地问题，落实厂区排洪沟清理改造和环保设施修复，防止厂区泥沙外泄。 2.加快推进德胜能源公司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1.罗源县资规局依法查处铭金砂石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责令企业拆除占用农用地部分的构筑物。 2.罗源生态环境局、碧里乡政府已责令铭金砂石公司对厂区排洪沟进行改造，清理厂区内堆积的淤泥，在完成相关环保治理设施修复、雨污分流等设施改造前不得恢复生产。 3.德胜能源公司改造升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预计2024年1月可完成调试并投产，届时将拆除现有相关生产线，解决老生产线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	未办结	无
44	D3FJ2023 12170030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团结路北侧，福建金盛兰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原厂区，2021年4月12日第一次对原厂区进行土壤检测，结果显示存在污染（有公示结果），按相关要求需要对土壤进行修复治理。但该公司在未进行修复治理的情况下，2022年又进行第二次土壤检测，并通过检测（没有公示结果），检测报告造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原福建富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地块，根据《福建省富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地块土壤中污染物含量高于风险管理值。2022年2月该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2022年3月，福建富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2022年4月完成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为该地块经修复后满足第二类用地的要求，评估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2022年5月7日，《福建富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和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复核审查。2022年7月28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更新福州市污染地块名录，将该地块移出福州市污染地块名录清单。	部分属实	做好“富源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解释说明工作。	长乐区土发中心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富源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解释说明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FJ2023 12170029	福州市仓山区阵北路阵北河公园2021年被铲除，现改为同逸路，铲除公园时产生的污水、废渣直接排入镇北河，导致现在夏季、雨天河水出现黑臭，公园绿植被铲除，破坏绿化。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阵北河公园”为洪阵河沿河绿化带，位于福建省农银学校北侧。2022年，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对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进行建设，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及规划绿化用地，对占用道路红线的原沿河绿地苗木经园林部门审批移植了32株。 2.现场存在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侵占公园用地及砍伐树木。目前，洪阵河水系生态良好，水质达标，未出现河水黑臭现象。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6	D3FJ2023 12170021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建农银学校北侧，洪阵河水系生态公园2021年未经审批被融侨集团破坏，破坏三千多平方米绿化及四百多棵树木，现在改为道路。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2022年，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对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进行建设，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及规划绿化用地，对占用道路红线的原沿河绿地苗木经园林部门审批移植了32株。 2.现场存在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侵占公园用地及砍伐树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12170079	福州市罗源县碧里码头路边的洗砂厂（闭门生产），违规占地，无环保手续生产，污泥排入大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洗砂厂”为福州铭金沙石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总面积 20700 平方米，其中，采矿用地 19594 平方米、坑塘水面 995 平方米、乔木林地 111 平方米，存在占用部分农用地行为。该地块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满足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要求，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 2017 年 4 月该企业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经原罗源县环保局审批，2019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配备压泥设备、雾炮机、喷淋等环保设施。 3. 该公司所在区域属于狭窄山涧，受台风影响，周边山体滑坡淹没厂区及设备，夹带出大量泥沙外泄至厂区南侧滩涂。企业准备近期生产，将清理出来的淤泥堆放于厂区内，存在被雨水冲刷外泄隐患。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污泥直排大海情况，但厂区内堆放有淤泥，存在被雨水冲刷外泄隐患。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用地问题，落实厂区排洪沟清理改造和环保设施修复，防止厂区泥沙外泄；完成厂区南侧滩涂淤泥清理。	1. 罗源县资规局依法查处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责令企业拆除占用农用地部分的构筑物。 2. 罗源生态环境局、碧里乡政府已责令该公司对厂区排洪沟进行改造，清理厂区内堆积的淤泥，在完成相关环保治理设施修复、雨污分流等设施改造前不得恢复生产。 3. 碧里乡政府已制定滩涂淤泥清理方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清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170077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何厝村，原本用于建设钱塘起步区生活配套项目（因故未完成）的永久基本农田内，堆放、填埋大量垃圾，抛荒多年。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钱塘起步区生活配套项目原包含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产业公寓项目及钱塘起步区道路项目，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该地块为一般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2021 年，因福州港城经济区规划调整，不再用于钱塘起步区生活配套项目，闲置至今。 2. 该地块未发现堆放、填埋大量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出现乱堆放、填埋垃圾的现象。	江阴镇政府将加强巡查，防止出现乱堆放、填埋垃圾的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2170041	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攸太工业区，福建省闽清云福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直接投入生产，弄虚作假申请排污许可证。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2016 年 4 月 30 日福建省闽清云福陶瓷有限公司承租东升陶瓷公司瓷砖生产线，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仅经营主体发生变化，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福建省闽清东升陶瓷有限公司瓷砖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原闽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2 年 8 月 1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云福公司为实际排污单位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闽清生态环境局依法向其核发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未发现该公司弄虚作假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不属实	无	1. 闽清生态环境局、白中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福建省闽清云福陶瓷有限公司日常巡查监管。 2. 闽清生态环境局通过六五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加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并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避免群众产生误解。	已办结	无
50	X3FJ202312170013	福州市罗源县飞竹镇蛤蟆石村福州德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证经营，违规生产烧结黏土砖，违规取土用于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黏土烧砖，取土点在连江县蓼沿乡芹山厝及罗源县霍口畚族乡溪里村。违规烧煤，造成粉尘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德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生产原辅材料为建筑渣土、粉煤灰、煤渣、淤泥等，未发现使用黏土原料，但存在原料管理台账不完善问题。 2. 该公司取土点实际为罗源县霍口畚族乡溪樟线溪里至樟后公路工程施工工程弃土，未发现“违规取土”问题。 3. 该公司净车出场设施正常运行，并加装有喷淋系统，但存在环保设施老化维护不及时，厂区扬尘控制管理措施不完善等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原料来源台账登记，加强企业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1. 罗源生态环境局已责令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原料台账，确保原材料来源合法合规；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运行管理，做好厂区环境卫生和扬尘控制工作。 2. 罗源县政府责成罗源县林业局、飞竹镇政府、罗源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若发现企业涉及违法行为，及时予以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FJ202312170006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万安村高坪自然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侵占永久性耕地 25.515 亩、基干林 284.92 亩，无证开采大量石材，爆破施工导致扬尘扰民、周围房屋开裂。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福清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分为五期及酒店用地。该项目一期至三期建设以及砂石资源处置均符合相关规定。四期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五期未获得许可平整土地，面积约 12 亩，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方并未外运。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行为，位于东瀚镇万安村 000-01-180 小班范围内，属生态公益林，被破坏林地面积 1104 平方米，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 2. 该项目爆破已经过福清市公安局审批，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的爆破安全距离（300 米）的要求，有爆破设计及安全评估报告，爆破方式和使用药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经镇村两级派工作人员入户核实，有房屋墙体裂缝的情况，造成房屋裂缝的原因无法确定，东瀚镇政府出资多批次对万安村高坪自然村 37 户村民房屋进行修缮补漏。施工现场均已配备相应的喷淋和降尘设施，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加快办理四期、五期项目相关手续。解决房屋墙体裂缝问题。	1.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业主单位未经许可进行土地平整的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其加快完善用地手续，预计 2024 年 6 月完成全部农转用审批手续，待农转用获批后依法开展土地出让及其砂石料处置工作。 2. 东瀚镇政府、万安村委会将组织村民和企业就房屋墙体裂缝问题进行调解或引导村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未办结	无

52	X3FJ2023 12170003	福州市仓山区吴山砂场、中亭砂场、民生砂场、闽侯县尚干镇后福砂场、祥谦镇扬升砂场、尚干镇下院砂场，无证经营，污染严重，破坏湿地、水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吴山砂场位于盖山镇吴山村，靠近乌龙江一侧，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属非法堆砂场。 2. 中亭砂场为中亭渡口堆砂场，位于盖山镇中亭村距官产洲往南约 600 米的江边，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属审批到期之后仍未关停的堆砂场。 3. 经排查未发现民生砂场，但在盖山镇吴山村发现一处名为吴山洲砂场，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属非法堆砂场。 4. 尚干镇后福砂场位于尚干镇后福村淘江干流左岸，占地面积 8050 平方米，已办理营业执照，该场地为中转场，无水洗设备，暂未发现污染水源，该处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未被列入一般湿地名录。但场地内堆料未覆盖防尘网，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5. 祥谦镇扬升砂场实为尚干镇阳升砂场，位于尚干镇浦里社区福厦公路 21 公里处淘江干流右岸，占地面积 6043 平方米，已办理营业执照，该场地为中转场，无水洗设备，暂未发现污染水源，该处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未被列入一般湿地名录。但场地内堆料未覆盖防尘网，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6. 尚干镇下院砂场实为祥谦镇下院砂场，位于祥谦镇中院村淘江干流左岸，占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场无河砂堆放，暂无经营活动，暂未发现污染水源，该处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未被列入一般湿地名录。	部分属实	关停、取缔非法砂场，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回潮”；督促正规砂场规范堆料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1. 盖山镇政府已完成吴山砂场、吴山洲砂场、中亭渡口堆砂场等非法堆砂点清场及沿线环绿屏障种植，并组织人员加强巡查，防止回潮。 2. 尚干镇政府督促后福砂场、阳升砂场对场内堆料采取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12 月 23 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53	D3FJ2023 12170006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中山村，车冬 8 号简易厂房内的汽修厂，露天喷漆臭味难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19 日，仓山区相关部门对盖山镇中山村车冬 8 号简易厂房开展现场检查，厂房内有一无名汽修作坊，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现场未进行喷漆工序，调漆区地面散乱堆放已开罐的油漆瓶，喷漆房配套简易过滤棉设备，厂房内可闻到油漆气味。 2. 12 月 21 日再次核查发现，该作坊已停止经营，现场无经营者。	属实	取缔整治，恢复原状，强化管理。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厂房不符合经营条件，已对该汽修作坊采取断电及场所查封方式进行取缔整治，相关整治工作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FJ2023 12170001	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路 9 号裕轩苑，2 号楼下食号餐饮，通过自行开设的窗户将油烟排向小区；2 号楼与 3 号楼之间平台堆放杂物，3 号楼下电房堆放杂物，环境脏乱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食号餐饮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有 1 扇窗户和 3 个排气孔朝向小区内。12 月 19 日，台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店进行油烟监测，结果达标，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裕轩苑 2 号楼与 3 号楼之间平台上，有个别小区居民种植花卉盆栽、堆放杂物。3 号楼楼下没有电房，小区内电房位于 2 号楼楼下，长期上锁未开启，未发现堆放杂物的情况。	部分属实	封堵食号餐饮店厨房窗户及排气孔，避免油烟扰民；清理 2 号楼与 3 号楼之间平台杂物，维护小区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1. 食号餐饮店已将厨房窗户及排气孔用水泥封堵。同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证净化效果。 2. 裕明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 2 号楼与 3 号楼之间平台堆放杂物清理干净。 3. 台江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巡查，督促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较少餐饮油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求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共同创造良好的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55	D3FJ2023 12170065	<p>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20024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整改措施无法彻底解决问题。居民两年多来几十次反复投诉，每次城管部门都称油烟达标，答复如出一辙，但油烟、臭气、异味等依旧严重扰民，而且每次只是检测油烟，实际上餐饮经营的臭气、异味等无法检测，但对居民生活造成很大影响。要求关停该餐饮和酒吧。</p> <p>2.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289号，原国企住宅集团特工芸溪居住公园小区物业办公楼，三楼经营酒吧和烧烤餐饮，酒吧露台上唱歌噪声严重扰民，餐饮油烟、异味扰民，砍伐绿化树木、侵占绿地修建一条进出三楼的台阶通道。</p>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主要从事饮品和烧烤类食物。经营者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已备案。</p> <p>2. 该餐饮店安装的油烟排放通道及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符合相关要求，且该餐饮店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最近住宅水平距离超过10米，与地面的高度超过15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要求，但排气筒高度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3日多次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餐饮店油烟及经营噪声进行检测，结果均显示该餐饮店油烟及噪声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小于标准浓度减半限制）。油烟及噪声虽然未超标，但对周边居民还是有一定影响。</p> <p>3. 2023年以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共接到省“12345”平台转来关于该店的举报件26次，针对投诉油烟的问题，均到场核查，今年共监测油烟7次，结果均达标，并反馈相关办理情况。</p> <p>4. 修建进出三楼台阶通道的情况属实，属违法建设。经调阅天地影像图，该楼西侧围墙外硬化地于2008年前就已存在。房产信息显示，该房屋竣工于2005年12月，西侧地块为铺设石子的公共区域，规划为公共停车场，后因破损修复用水泥覆盖，并非举报件所反映的绿地。</p>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及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对违法建设部分依法组织拆除、恢复原状。	<p>1.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20日对该餐饮店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加高排气筒高度，确保达15米以上。12月21日下午，该餐饮店油烟排气筒已完成加高工作，现高度约16米。</p> <p>2.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多时段多点位进行噪声和油烟检测，一经发现油烟、噪声排放超标的行为将依法查处。</p> <p>3.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于6月16日依法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当事人对该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待案件程序完结后依法进行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FJ2023 12170256	<p>厦门市海沧区芦坑村，1.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投产起持续污染周边环境，噪声、臭味、粉尘、废水、废气污染扰民严重。2. 芦坑社附近项目包括芦澳路和疏港项目的环评中都缺少芦坑社居住区，在项目可研和施工建设防范中都按照防护林、无人区开展相关工作。3. 海沧疏港通道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染严重，导致水井无水、地质发生变化。</p>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聚酯切片、涤纶长丝、涤纶短纤，厂区酯化废水收集后抽到腾龙树脂公司处理后，连同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再排入公司废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均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产噪设备安置在生产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降低噪声排放。</p> <p>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态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厂界四周未闻明显异味。调阅2023年企业自行监测、海沧生态环境局监督监测数据，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未超标。翔鹭化纤公司紧邻海沧南部生活区，东边、南边密布生活小区，与渐美村芦坑社仅一路之隔。虽然达标排放，但在一定风向或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下，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海沧生态环境局计划于12月29日前对翔鹭化纤公司排放废气（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开展监测。</p> <p>3. 芦澳路工程用地红线距离芦坑社10至40米，该项目环评及可研报告已将芦坑社列入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同时对芦坑社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海沧疏港通道距离芦坑社约2.3公里，已超出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道路中心线两侧以及临时施工现场等周边各200米范围内）。</p> <p>4. 海沧疏港通道主线（东西向）已于2022年10月建成通车，芦澳路北侧（疏港通道范围）已完成土建施工，剩余部分收尾工作，目前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施工过程中存在局部裸土覆盖不及时、施工便道冲洗不到位而引起扬尘污染现象，检查未发现因施工引起地质变化，导致周边水井无水情况。</p>	部分属实	<p>1.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加强施工管控，避免扬尘及噪声扰民；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p>	<p>1.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持续督促翔鹭化纤公司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加强废气收集设备及治理设施的维护，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p> <p>2.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路桥集团加强芦澳路及疏港通道项目文明施工管控，认真落实施工便道冲洗、洒水降尘、裸土覆盖、净车上路等扬尘防治措施。</p> <p>3. 海沧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关切，讲明政策，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 12170254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东宅村: 1. 在同安区洪塘路南侧的东宅里 426 号违法占用耕地约 8000 平方米, 违建钢结构厂房出租。2. 在同安区洪塘路南侧的东宅里 427 号、427-101 号、427-102 号、428 号、429 号违法占用耕地约 16000 平方米, 违建商业性钢结构厂房及多个店面出租。3. 在城东工业区金日制药厂旁的思庆路 96 号违法占用耕地 730 平方米建四层厂房出租。4. 在大同街道东宅里 2752 号占用耕地约 500 平方米建设砖混铁皮厂房。5. 在东宅里 518 号于 2021 年新违建东宅长福官庙 820 平方米, 此官庙每天烧香放鞭炮严重污染空气环境影响周边村民正常居住生活。6. 在东宅村龙秋里靠近同安东路边, 非法占用农用地违建多栋铁皮厂房出租给木材家具、机械制作场所, 产生的噪声和环境污染影响村民身体健康。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宅里 426 号建于 2008 年, 铁皮结构, 地块为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3862.34 平方米, 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目前出租给厦门鑫河峰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厂房。 2. 东宅里 427 号、427-101 号、427-102 号为同一建筑 3 个门牌号, 建于 2007 年, 铁皮结构, 地块为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 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目前出租给厦门尚品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通仕红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店面。东宅里 428 号建于 2008 年, 砖混结构, 地块为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316.4 平方米, 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目前出租给同安区叶生玉饭店、同安区佳明超市、同安区郑小莲小吃店作为店面。东宅里 429 号建于 2012 年, 砖墙及铁皮顶结构, 地块为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238.28 平方米, 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目前出租给厦门英鑫宝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厂房。 3. 大同街道思庆路 96 号, 地块为工业用地, 现为 1 栋已办理产权厂房及 1 处铁皮搭盖。厂房为钢混结构, 2013 年取得《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占地面积 679.36 平方米; 2016 年搭建的铁皮搭盖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 占地面积 257.42 平方米。 4. 东宅里 2752 号实际为东宅里 275-2 号, 建于 2012 年, 砖混墙体及铁皮顶结构, 地块为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725.32 平方米, 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目前出租给厦门恒欣旺雨具有限公司作为厂房。 5. 东宅里 518 号为长福官庙, 始建于明朝, 砖混结构, 地块为科教文卫用地, 占地面积 178.25 平方米, 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目前作为村民开展民俗活动及祭拜场所, 所处地块不属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烧香、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大气污染, 影响周边村民。 6. 东宅村龙秋里靠近同安东路边有龙秋里 90 号、92 号、95 号、103 号、104 号, 地块均为工业用地, 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其中 90 号、92 号、95 号、103 号均出租给企业做生产场所,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对村民有一定影响。龙秋里 104 号出租给企业作为库房使用, 不存在产生噪声和环境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对涉诉违法建设建筑物的立案工作; 加强对噪声的监测与管控; 劝导群众减少祭拜燃放烟花爆竹频率。	1. 10 月 25 日,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对大同街道东宅里 426、东宅里 427、东宅里 427-101、东宅里 427-102、东宅里 428、东宅里 429、东宅里 275-2 号等违建立案调查,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分别对东宅村龙秋里 90 号、92 号、95 号、103 号、104 号、东宅里 518 号、思庆路 96 号铁皮搭盖等违建开具《行政执法通知书》,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未立案部分建筑物的核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逐宗立案查处。预计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立案工作。 2. 大同街道将于 12 月 25 日至 29 日, 委托第三方对龙秋里 90 号、92 号、95 号、103 号进行噪声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3. 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劝导群众减少燃放烟花爆竹频率。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 12170172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46 号之一、之二临街店面“盈发茶叶店”的二楼超营业执照范围经营餐饮酒店, 厨房油烟扰民, 停业两天后又继续营业。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厦门盛盈发茶业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 原先一层为茶叶销售, 二层有包厢三间, 二层北侧通道设置墙体及门, 将通道封闭改作厨房, 面积 17.5 m ² , 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向外直排造成油烟扰民。12 月 8 日下午, 经营者已将二楼厨房内的设施设备清空, 增设的墙体和门已全部拆除。12 月 19 日, 湖里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再次现场核实。企业原占用二层的现处于清空状态, 只保留一张饭桌用于保障企业员工点外卖用餐, 未对外开放经营, 已不存在油烟扰民,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2. 该场所在 12 月 8 日被投诉时厨房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现已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消除油烟扰民。	1. 湖里区市场监管局向店家发放《文明经营告知书》, 店家签订承诺书, 承诺文明经营。 2. 湖里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关单位加强油烟扰民宣传, 做好周边居民群众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59	X3FJ202312170178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村：1.2012年，村民蔡某东（顶大溪里229号、229-1、229-2），占用一亩多农保地无手续违建铁皮房、瓦房出租。2.2014年，蔡某生、蔡某德（顶大溪里230号之230-1）破坏占用2亩多农保地建仓出租。3.蔡某人（顶大溪里259至259-1）占用农保地违建。4.2022年，蔡某娇（顶大溪里259号至259-1）占用农田保护耕地，违建两栋住宅。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布塘村顶大溪里229号、229-1号、229-2号等3处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涉嫌违规建设。建筑物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均非基本农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2.顶大溪里230号、230-1号所属当事人为布塘村村民蔡某人而非蔡某生、蔡某德，2处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涉嫌违规建设，230号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30-1号仓库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均非农田，不存在占用国家农田情形。 3.顶大溪里259号仓库所属当事人为布塘村村民蔡某人而非蔡某东，259-1号仓库所属当事人为布塘村村民蔡某庭而非蔡某东，2处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涉嫌违规建设，该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的对照表，属于一级类中的“其他土地”性质，不存在占用农田情形。 4.举报件反映的蔡某娇2处住宅均未取得合法批建手续，涉嫌违规建设，17号房屋的土地性质为村庄用地，103号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均非农田保护耕地，不存在占用农田保护耕地的情形。	部分属实	依法对违法建筑立案查处。	同安城市管理局已于12月15日对上述9处无手续涉诉建筑物当事人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FJ202312170163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云良村庵仔下有人侵占集体土地百来亩，无证砍伐树木，造成水土流失、生态破坏，雨季有铁锈水流入莲花水库，污染水资源。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占地面积约42641平方米（在用约5500平方米，其余为空地及道路），根据厦门市资规局2022年11月发布的土地利用现状（三调）显示，该地块的地类类型为工业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并非“林地、耕地”，土地所有权属莲花镇云洋村集体所有，上世纪80年代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该地块使用权归叶某。根据云洋村村委会调查证明，不存在侵占集体土地行为。 2.目前该地块由叶某出租给三家公司和一家堆场使用，第一家厦门众聚盛机械有限公司，占地约500平方米，从事食品加工设备组装。第二家厦门鑫瑞豪工贸有限公司，占地约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使用玉米淀粉进行粘合，上述两家公司均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地类性质为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第三家厦门承放建材有限公司，占地约1200平方米，位于果园地范围内；主要从事水泥制品（水泥烟道）生产。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存在粉尘污染问题，属于“散乱污”企业。 4.塔吊场地使用人为熊某春，占地约3300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塔吊。其中约1500平方米位于设施农用地和其他草地范围内，约1800平方米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 5.现场未发现有无证砍伐树木行为，未发现水土流失。但厦门承放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果园地，熊某春违法占用设施农用地和其他草地，对生态植被有一定破坏。 6.经现场核实，未发现铁锈水排入水库的情况。莲花镇政府于12月16日和12月18日委托第三方对该地块周边溪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取缔“散乱污”企业，查处违法占用果园地、草地和设施农用地行为，整改复绿。	1.12月18日，莲花镇政府对厦门承放建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前关停并搬离。该公司已于12月18日拆除生产设备并关停。 2.莲花镇政府督促熊某春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部分占用到草地和设施农用地的塔吊配件进行搬离，未占用部分进行规整。 3.12月19日，同安农业农村局对厦门承放建材有限公司占用果园地、熊某春占用草地和设施农用地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FJ202312170168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凤南路，康腾建材有限公司占用矿山违法搭建铁皮厂房，安装石子破碎生产设备，噪声、粉尘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康腾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场地面积约10450平方米，地类性质为采矿用地。现场未发现有无证铁皮厂房，但有3个移动房，其中2个作为配电室使用，1个用于堆放生产工具，有员工2人。 2.该公司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属于“散乱污”企业。其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工艺流程：建筑土头垃圾-破碎-筛选-出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项目出口设置有洗车槽及降尘设备，堆放的建筑废土部分有绿网覆盖。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生产设备正在拆除中，扬尘设备均未开启使用。	部分属实	取缔厦门康腾建材有限公司。	1.12月19日，新美街道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于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石子场相关作业设备，并将场地内所有建筑垃圾、砂、碎石清运出去。在完成清运前，对裸露建筑垃圾、砂、碎石用绿网进行全面覆盖。 2.新美街道加强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12170156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融创东南府小区9幢1单元某室(含地下室), 饲养宠物猫一两百只, 臭气扰民, 污水乱排, 污染人居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鼓锣东二里18号101包含地面二层楼及地下室, 2023年4月承租给郑某凯, 2023年6月底开始饲养宠物猫, 11月21日注册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执照(厦门市翔安区猫猫主义宠物工作室宠物店)进行宠物食品及用品经营, 主要内容为饲养、接收寄养、出售宠物猫、销售猫食等, 涉嫌改变建筑设计使用功能。 2. 该店室内共有44只猫及相关物品, 因经营者未及时清理宠物猫的排泄物, 导致臭味扰民, 现场能闻到明显异味。经营者在饲养过程中未对宠物猫进行洗澡, 现场未发现有污水乱排现象。	部分属实	停止饲养宠物猫, 搬离小区, 达到群众满意的结果。	1. 翔安区金海街道要求经营者立即清除饲养宠物排泄物, 寻找合法合规店面饲养宠物。 2. 因经营者涉嫌改变建筑设计使用功能, 翔安区城市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经营者已于2023年12月21日搬离, 金海街道加强日常巡查管理严防返潮。	已办结	无
63	X3FJ202312170155	厦门市翔安区火炬工业园区, 多家企业进驻翔海路18号厂房, 长期排放污水和臭气。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翔海路18号厂房共15家企业入驻, 其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和废气的企业6家, 涉及生产废水或生产废气的企业9家。园区内企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2. 9家涉及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具体为: (1)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从事柔性电路板生产, 废水废气均已配套处理设施, 检查时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损坏未及时修复。(2) 厦门子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纸质包装容器加工, 废气已配套处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 现场检查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3) 良山米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LED表面组装, 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无生产废水产生, 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现场检查时车间内有异味, 废气采样口设置不规范。(4) 厦门郁威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塑料零件制品生产, 废气已配套处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 现场检查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5) 厦门盈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牌生产加工, 废气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6) 呈虹(厦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已配套处理设施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7) 厦门成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无尘服洗涤, 洗涤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8) 厦门成兰鑫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耳机外壳加工, 废气已配套处理设施,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 作为危废处理, 现场检查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9) 斯伟德(厦门)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安全头盔加工, 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无生产废水产生。 3. 12月18日, 翔安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众盛公司废水、废气采样监测, 对子恒公司、郁威公司、成兰鑫公司、斯伟德公司废气采样监测, 对成村公司废水采样监测。良山米特公司因废气排放口设置不规范未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存在问题企业完成整改;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做出以下处理: 1. 12月19日对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依法立案调查。 2. 12月19日对良山米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采样口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 12月19日对厦门盈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车间未安装有机废气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4. 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FJ202312170160	厦门市同安工业思明园区140-141号3楼, 金鑫联公司从事喷漆作业时, 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厦门金鑫联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卫浴五金件加工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喷漆, 水帘柜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再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拉丝粉尘经除尘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清洗线废水、水帘柜和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12月18日、19日同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运行, 但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活性炭箱填充量小于环评要求的4.0立方米。 2. 12月19日, 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开展采样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未超标, 废水监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1. 12月22日, 同安生态环境局针对金鑫联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实际填充量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并依法立案调查。 2. 同安生态环境局加大监管力度, 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3FJ20231217004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10009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调查情况第一点“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 2至3层为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的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该厨房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不属实, 该餐饮中心也对外营业。要求明确答复该餐饮店设立在居民区是否合法。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 2至3层为养老中心使用, 4至7层为住家。该处1至3层房屋权属人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2021年划拨给思明区政府用于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系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由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装修和运营。2023年4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开元街道办事处与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 项目合同中第一条运营模式明确: 照料中心项目采用民办公助经营模式。照料中心的功能在于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医疗、精神慰藉、文教娱乐等多种服务。对于被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服务对象, 乙方(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需向其提供无偿或低价的养老服务, 对于其他有服务需求的长者, 由乙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向其提供有偿服务。 2. 该中心厨房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其厨房位置未与居住层相邻, 且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 设置油烟管道, 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该中心厨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12月15日,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中心厨房排放油烟噪声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油烟噪声排放达标, 不扰民。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商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 对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 要求其文明经营, 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66	D3FJ202312170015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国贸天成一期6号楼102(共有三层, 分别承包给不同班组), 每天12:00-14:00以及周末, 装修噪声扰民, 物业多次劝阻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翔安区金海街道浦滨社区国贸天成一期6号楼一层某户产权所有人为郭某苗, 该处房屋已进入装修收尾阶段。根据物业工作人员提供的巡查情况说明, 业主确有在午休时段装修的情况。 2. 12月19日, 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到被举报对象开展噪声监测, 结果未超标。目前并无周末禁止装修的相关法律法规。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2月18日, 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对被举报对象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并督促物业加强巡查管控, 确保禁止时段不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未办结	无
67	X3FJ202312170039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柑岭村, 刘营里124号村民房屋四周垃圾成堆、污水横流, 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刘营里124号西边自家后院, 无围挡, 面积约30平方米, 堆放屋主破旧家具、铁架等。 2. 刘营里124号后院西边刘营里376号一老旧房屋长期无人居住, 门前空地长满杂草, 面积约50平方米, 堆杂部分水管、玻璃、木材等, 检查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	部分属实	刘营里124号村民房屋周边环境保持清洁。	12月18日, 新民街道组织对刘营里376号门口空地进行杂草清除和杂物搬离, 劝导刘营里124号屋主对自家后院堆杂进行整理和保洁, 现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68	D3FJ202312170010	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金榜阁楼下, 龙岩长汀土猪肉店, 长期早上6点开始剁肉, 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龙岩长汀土猪肉店位于金榜阁小区26号一楼。12月19日, 思明区梧村街道牵头现场确认, 该店上午6时10分左右开始营业, 对整猪进行分解切块、剔骨等作业, 骨头类采用电动切骨刀分解, 木质圆形砧板用于切肉, 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12月22日,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店营业产生的噪声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现象。	1. 思明区梧村街道、城市管理局要求店家6时前不得进行容易产生噪声的剁肉、剔骨等作业, 商家已对切骨刀进行清洗和维护, 更换松动的部分配件, 减少因设备老化导致的震动及噪声。 2. 思明区加强日常巡查, 确保该店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9	X3FJ2023 12170255	漳州市华安县华安九龙江边上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1. 常年将生产废水偷排江中, 每年都会导致江中大量鱼类死亡; 2. 违规新批过硫酸盐化工项目, 二期 4 万吨过硫酸盐项目违规建设的所有厂房, 均未办理相关手续, 环保、消防验收弄虚作假; 3. 违规建设硫酸罐、液碱储罐、液氨储罐, 储罐数量及存量均超过审批要求, 新旧项目都在九龙江边上、环境敏感地区,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8日, 华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龙翔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该公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未发现废水排入九龙江情况, 自2023年7月9日停产至今。 2. 上游段丰山镇银塘村的养殖区养殖年限较长, 导致排洪渠土壤受到污染, 虽已进行清淤, 仍有部分已受污染的土壤对水质造成影响, 导致途经龙翔实业有限公司的排洪渠出水口出水水质感观较差。丰山镇政府于2017年5月开展谭口排洪渠流域综合整治。 3. 2014年,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清洁生产建议对原草酸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过硫酸盐车间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629201400020号), 2014年12月26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于2016年12月26日在华安县发改局备案改建年产4万吨过硫酸盐项目(闽发改备〔2016〕E05109号)。该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改建, 选址布局符合省政府关于流域整治等条件规定, 符合省政府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指导意见、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不新增排放国家和省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减排)的主要污染物, 不新增锅炉, 符合在建违规项目环保认定条件, 改建项目2017年4月28日通过原华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华环审〔2017〕14号), 2021年11月29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并在网上公示。2022年7月29日, 华安县住建局组织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进行技术复核, 现场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消防设施建设, 华安县住建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 12月19日, 华安县应急管理局对龙翔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该企业现有卧式液氨储罐3座、硫酸储罐为4座, 液碱储罐2座。依据龙翔实业有限公司改建年产4万吨过硫酸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液氨储罐为3座, 硫酸储罐为4座, 液碱储罐为4座, 均未超过审批要求。按安全设计要求, 液氨储罐区可储存数量为153吨, 现场2座液氨储罐为空, 1座液氨储罐液位为160厘米, 不存在液氨储罐超量储存; 按安全设计要求, 硫酸储罐可储存数量为658.8吨, 现场1座硫酸储罐为空, 另外3座硫酸储罐连通, 现有储量为259.44吨, 不存在硫酸储罐超量储存; 按设计要求, 液碱储罐可储存数量为478.8吨, 现场两座液碱储罐相通, 现有储量为195吨, 不存在液碱储罐超量储存。 5. 12月20日华安县水利局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新旧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系在九龙江北溪左岸边上, 但未在九龙江北溪河道管理范围内(该公司新旧厂房地范围最近处距离岸线20米以上), 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过硫酸盐车间与西面九龙江岸边距离为105米, 符合GB50160-2008要求, 液氨罐区与西面九龙江岸边距离160米, 符合GB50160-2008要求。	部分属实	华安生态环境局、华安县发改局、华安县住建局、华安县应急管理局、华安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将督促龙翔实业有限公司规范生产经营,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 达到群众满意。	华安生态环境局将对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采取多时段、多点位的监测措施, 同时针对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数据对比。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FJ2023 12170223	漳州市华安县正兴车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 铝制车轮配件违规生产建设, 环保未验收, 锻造生产线锻造烟尘未配套环保设施; 2. 抛光粉尘、机加工废气、锻造废气, 直接排放; 3. 实际排污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 4.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化工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脱脂液处理废液及废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脱脂倒槽废液、切削废液气浮生产的废渣等危险废物)均未建立相关台账, 私自转运处理。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华安县正兴车轮有限公司铝制车轮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原华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华环审〔2012〕20号)。2017年9月对华安正兴车轮有限公司铝制车轮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项目变更, 2017年12月铝制车轮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一线、二线)通过阶段性自主竣工验收, 2022年2月铝制车轮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三线、四线)通过阶段性自主竣工验收。锻压废气已配套建设“集气罩+初效油烟收集器、高效油烟收集器(喷淋装置)+粗金属丝网拦截+细金属丝网拦截+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机加工废气已配套建设“吸气罩+油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废气配套滤筒除尘处理设施。 2. 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共载明12个废气排放口、2个废水排放口, 现场核对已设置12根排气筒、2个废水排放口, 与排污许可证相符。调阅该公司2023年11月23日自行检测报告, 均未超标。 3. 该公司已建立危废管理计划、设置危废管理台账、签订危废转运合同。核对危废转移联单与贮存记录、转移台账相符。	不属实	无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FJ2023 12170052	漳州市华安县沙建镇大洲工业园区三岔路口，漳华路旁的一家非法洗砂场，未批先建，安装破碎石头和洗砂生产线，露天破碎石头、洗砂，粉尘严重扰民。该砂厂位于华安县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目前夜间生产逃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洗砂场”为福建省漳州润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公司华安润峰环保矿山剥离土石方回收利用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该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范围内已建占地面积为80m ² 的砖混结构双层建筑，属未批先建。 2. 该公司破碎、洗砂生产线设备正在安装，未投产使用。现场堆放有砂石，场地围栏安装有喷淋设施。施工过程中有产生扬尘，有部分沙土堆未全部覆盖。 3. 该公司全部厂区修建于漳华路西侧，饮用水源保护范围为漳华路东侧范围，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部分属实	1. 华安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在安装设备过程中及正式投产后，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生产指标要达到环评各项指标要求，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达到群众满意。 2. 华安县城管局根据华安自然资源局作出事项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进行依法处理。	1. 该公司现场已对全部沙土堆覆盖绿网。 2. 11月28日，华安县城管局已下发停止建设通知书。 3. 12月20日，华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FJ2023 12170267	漳州市芗城区岱山路40号，百佳禽畜屠宰有限公司，污水直排，臭气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百佳禽畜屠宰有限公司”为漳州市芗城区百佳禽畜屠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禽屠宰，该项目按要求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2月1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待宰区内无存栏鸡鸭畜禽，屠宰区地面干净，未见近日屠宰迹象。检查人员现场没有闻到异味，对该公司厂区四周和雨水管道进行排查，没有发现屠宰废水直排痕迹。经调查询问，该公司曾在此处从事过禽类屠宰。屠宰时产生的污水通过导流沟集中收集到厂区西侧污水收集池内暂存，再由固定槽罐车定期抽取并运至东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部分属实	芗城区农业农村局、芗城生态环境局、南坑街道办将对该点位开展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12月20日，芗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在没有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畜禽屠宰加工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 12170241	漳州市龙海区存在多处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为名、实为石料开采的矿山：龙海浮宫一比疆废弃矿山（挖方1148万方）、浮宫镇霞圳村一田头废弃矿山（挖方230万方）、港尾镇上午村狮形山废弃矿山（挖方736万方）。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海区港尾镇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龙海市浮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霞圳-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属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包括生态修复及土石料利用。 2. 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削坡减载，削坡工程与绿化工程存在一定时间差，没有及时复绿，对生态环境存在暂时性的破坏。	部分属实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港尾镇政府、浮宫镇政府加大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政策深入人心。同时督促项目业主做好扬尘管控及修复区周边道路的管养保洁，争取群众满意。	浮宫镇政府、港尾政府和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已现场督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施工单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做到边削坡降险边绿化。	已办结	无

74	X3FJ2023 12170269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信访人对前期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1. 荔科技园尖峰作业区 50 号、51 号、54 号为非法住宅, 要求公开国土局批文; 2. 倒桥作业区三德公司承包的三角洋处有村民盗采倒桥溪河沙, 破坏基本农田 10 余亩; 3. 反馈意见中仅提到黄川龙苗木场, 实际位于苗木场隔壁的店前作业区店前猴陇尾 10 余亩耕地, 被侵占用于非法填埋固体垃圾。4. 长桥农场岩内坑有村民非法占用耕地 20 余亩、盗挖高岭土 80 余亩, 林地建设养鸭塘, 水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荔科技园尖峰作业区 50 号、51 号业主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建设房屋, 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地块属城镇住宅用地, 未占用耕地。荔科技园尖峰 54 号系郑某春房屋, 1995 年开始建设, 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登记《漳浦县个人建房用地清查呈批表》, 199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漳浦县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个人〔1999〕浦土用字第 1355 号), 2000 年 7 月 16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浦房权证〔2000〕字第 01719 号),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长桥农场国有〔2001〕字第 506 号)。2002 年, 在原一层房屋基础上续建第二、三层混合结构。2020 年 9 月 14 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闽〔2020〕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18956 号)。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该地块属城镇住宅用地, 不属于耕地, 系合法建房。</p> <p>2. 三角洋片实测面积 74.45 亩, 其中 73.15 亩为一般农用地, 基本农田面积 1.3 亩。经现场勘察和无人机拍摄, 三角洋处未发现采砂迹象及采砂设备。现场堆放培植苗, 未发现破坏基本农田行为。</p> <p>3. 黄某龙苗木场隔壁的店前作业区猴陇尾 10 余亩土地, 实际是郑某加向长桥农场租赁 15 亩用于种植荔枝和绿化苗木, 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该地块地类为果园地、其他林地、乔木林地和坑塘水面, 不属于耕地。未发现固废填埋迹象, 黄某龙表示曾于 2021 年 5 月从漳州市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 208 吨花木肥料, 用于 10 亩土地深翻改良。</p> <p>4. 长桥农场岩内坑养鸭塘和场地填坑平整共占地面积约 70.45 亩, 不属于耕地, 其中养鸭塘占地面积约 57.45 亩, 不在林地范围内, 经查阅国土调查云历年影像, 该地块于 2010 年已开始形成水面, 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坑塘水面。鸭塘周边场地填坑平整占地面积约 13 亩, 不占用耕地。该地块未发现高岭土, 也未发现盗挖行为。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 养鸭塘水部分用于周边绿化苗浇灌。11 月 29 日, 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养殖场水池进行采样监测, 水质达标。</p>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长桥镇政府加强巡查管控, 严厉打击未批先建、非法采砂、打击破坏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	12 月 21 日, 长桥镇政府对两处违建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 12170268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铺透村的一家违规报废汽车拆解厂, 露天堆放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等, 汽油味刺鼻, 雨天汽油随雨水流入农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报废汽车拆解厂”为漳州宏琨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该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10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获批(漳台环审〔2019〕7 号),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 该公司废气主要为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该公司未规范划分传统燃料机动车贮存区和电动汽车贮存区, 露天堆放汽车、摩托车、电动车。拆解车间门窗未密闭, 油气逸散, 现场能闻到汽油味和废机油气味, 12 月 22 日, 台投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公司门口一路之隔的低洼地区没有农田, 多种植龙眼、荔枝树, 目前生长态势良好, 无不良影响。</p>	部分属实	漳州台商投资区招商服务中心、台投生态环境局强化常态化监管巡查, 指导该公司规范划分传统燃料机动车贮存区和电动汽车贮存区, 对拆解工序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确保该公司各项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减少刺激性气体影响周边环境。	台投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 12 月 25 日前密闭拆解车间门窗, 对拆解零部件进行分区堆放。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 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2170207	漳州市南靖县靖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从事含重金属废料渣、电路板废锡渣等回收利用，并向多家锡炼场回收重金属超标废渣。生产时精洗工段产生的污水直排龙山溪，粉尘未进行收集，废渣倾倒填埋在周边。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南靖县靖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销售等。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后使用湿法筛选，生产用水属于分选用水，不属于水洗工艺用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应办理排污登记，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于2022年3月办理排污登记。 2.该公司原料来源于南靖瑞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南靖聚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两家香灰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炉渣。炉渣主要成分为灰分、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硅。原料符合环评规定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金属废料和碎屑。现场未发现使用电路板废锡渣作为生产原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的规定，锡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 3.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固体废物为含金属废渣的副产品，外售给福建省漳州中达水泥厂用于制造水泥。12月18日突击检查，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厂区周边及邻近的龙山溪河段进行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龙山溪及在周边填埋倾倒废渣的现象。该公司生产项目仅在原料堆场和卸车区设置雾化喷淋装置，但在输送带及投料口未设置，厂房墙面存在破损，易产生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自觉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月19日，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三日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并对厂房墙面进行修复。19日当天，该公司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77	X3FJ202312170246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农场水路尾郭某文的巨尾桉山与龙海区程溪镇枋坑村山界交界处，约400亩生态公益林被违法乱伐；水路尾山1大班3小班处，40多亩巨尾桉被盗伐。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郭某文承包地块，现状总面积1274.1亩，按林种分类：生态林972.3亩，商品林301.8亩；按树种分类：巨尾桉921.7亩，果树林110.0亩，原生阔叶树242.4亩。 2.郭某文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山地，存在5处共78.6亩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其中属于1大班3小班的面积10亩。	部分属实	1.违法采伐林木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2.违法行为人复绿整改到位。	12月22日，漳浦县林业局对5处共78.6亩违法采伐林木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12170188	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镇蓝厝村，蓝某山破坏耕地，建设800余平方米别墅，偷挖大南坂白土1万吨。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别墅”为大南坂镇蓝厝作业区蓝某顺的房屋，蓝某山系蓝某顺之子，该地块“二调”地类为果园地，“三调”为村庄用地，未占用耕地。 2.该房屋属未经批准违规建设，占地面积约187.86平方米，水泥硬化地864.32平方米。房屋主体于2021年1月份完成，2022年已将该地块纳为村庄用地。该房屋系蓝某顺一家用于居住，属个人住宅。 3.蓝某山因涉嫌刑事犯罪被拘留，无法接受询问。经走访、查阅卷宗，未发现蓝某山有非法开采矿土的行为。	部分属实	1.大南坂镇政府依法依规查处蓝某顺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要求蓝某顺办理用地手续。 2.大南坂镇政府及漳浦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程序给予办理，同时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12月19日，大南坂镇政府对蓝某顺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12170152	漳州市诏安县红星乡下河村大山里的一家小食品加工厂，无证经营，夜间漂洗食品，污水直排溪里。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因举报件未提供具体地址，红星乡政府对下河社区辖区以及周边村（社区）开展全方位排查。经无人机航拍、实地走访排查，发现下河村山上有一处10平方米左右平房，为村民张某鑫在自家山上腌制青梅，共有3个池，平房内未发现漂洗或漂洗需要的化学品，腌制池未设置溢流口、清淤管道，巡查周边未发现外排痕迹。张某鑫长期在广东务工，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村民反映该平房三年无人进出，未发现夜间漂洗或直排污水情况。	部分属实	1.规范村民张某鑫腌制池的用途，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诏安县市场监管局、诏安生态环境局、诏安生态环境局、红星乡政府继续对红星乡下河村相关区域开展排查、核实。	1.诏安生态环境局联系张某鑫，要求不得漂洗、直排腌制水。 2.诏安县市场监管局、诏安生态环境局、红星乡政府将继续开展排查，举报人能提供具体点位的，请联系0596-3320329，诏安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FJ202312170039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园区，福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木板胶水，甲醛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和福和木制品有限公司，从事胶合板生产。该公司厂区东北角建设一个脲醛胶生产车间，车间内建设有4个脲醛胶生产反应釜。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12月1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配电箱连接电线处于截断状态，无生产痕迹，未发现产品及生产原材料。 2. 该公司其他5个车间均处于停产状态，在生产车间可以闻到轻微刺鼻气味，5个生产车间内均已配套安装“集气罩+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处理设施。根据企业反映，因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该公司今年订单一直不稳定，由于前期自行排查发现车间外异味较明显，决定停产提升改造为处理效率更高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部分属实	平和福和木制品有限公司将无环评手续的制胶设备拆除并恢复原状，确保废气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12月2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制胶生产线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制胶生产线立即停止建设（生产）并恢复原状。 2. 平和生态环境局将在该公司恢复生产后，组织对该公司进行全面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FJ202312170032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福建省金晖建材有限公司，使用工业黏土生产机砖，每天都在排烟，砖头露天堆放，异味刺鼻、粉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调阅福建省金晖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料来源记录，大部分为建设工程弃土，部分为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查阅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该公司使用一般污泥作为原料符合环评要求。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发现明显刺鼻气味。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积尘较多。公司露天堆放原料、成品砖均有滤网覆盖。台投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窑炉烟气、厂界粉尘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台投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省金晖建材有限公司，减少烟气和扬尘影响周边环境，做到达标排放。	台投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12月25日前清理隧道窑地面积尘，已清理完成。下一步将开展该公司厂界臭气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FJ202312170023	漳州市漳浦县万安农场草湖村，林地被铲平，在建设厂区，噪声扰民。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万安农场草湖村建设厂区”为金顺鑫（漳州）智能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包装膜袋建设项目厂区地块，面积13.4694公顷，地类为一般商品林地，现场植被已清表。该公司未经批准在该地块开垦林地行为，漳浦县林业局已于2023年1月1日给予行政处罚。该项目地块于2023年3月3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该公司处于夯土阶段，建设施工过程中土层试夯产生噪声。该强夯机主要用于土层试夯，为主体结构基础设计提供承载力数据，试夯时间于2023年12月15日开始至12月18日结束，至今未再作业。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城管局将督促万安园区加强对该公司的管理，确保在建筑施工时间内规范施工，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出现。 2. 漳浦县城管局对该公司的施工工艺优化情况进行跟进，切实减小金顺鑫工地的施工噪声。	12月19日，漳浦县城管局督促万安园区属地加强噪声管控，并与金顺鑫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建设方表示下一步将邀请专家进行论证，对施工的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或修改，防止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2170083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潭仔头村，90%的公共灌溉池塘被私人侵占，大部分用于建房，导致耕地无灌溉水源。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旧镇镇潭仔头村原有16处公共灌溉池塘，2处公共灌溉池塘因2002年S201省道拓宽被征用填埋，总面积约220m ² 。现存14处公共灌溉池塘总面积6630.72m ² ，其中9处有蓄水，5处因近期无雨目前无蓄水，但均可以正常灌溉农作物。	部分属实	1. 旧镇镇政府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占用公共资源的行为，形成长效机制。 2.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将联合潭仔头村委会对周边村民进行走访，争取周边村民的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满意度。	潭仔头村加强巡查，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已办结	无

84	X3FJ202312170078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潭仔头村，林某洋非法填埋灌溉池塘（俗称棺材潭）2400平方米左右（位于省道201线潭仔头村段，康馨幼儿园南侧80米处），违建3000平方米厂房（漳州市安洋建材有限公司）。建材厂生产期间噪声扰民，污水直排污染地下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灌溉池塘，面积约150平方米。2002年因S201省道改扩建，该池塘被征用填埋，作为道路使用，部分留用于路肩和修水沟，但水沟于2014年被林某洋回填用于门口场地使用，潭仔头村村委会已于2023年5月重新修筑排水沟。 2. 2017年1月，林某洋擅自在潭仔头村省道201线潭仔头村段搭建铁皮房249.47平方米。2017年8月24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对林某洋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2017年12月，林某洋继续违法占地141.70平方米搭建铁皮房，旧镇镇政府于2023年3月17日对其立案调查。案件所涉土地归还潭仔头村村委会后，地上建筑物尚具使用价值，旧镇镇政府于2023年1月9日将其委托潭仔头村村委会管理。该厂房屋于2023年2月6日租赁给林某席用于经营漳州市安洋建材有限公司。 3. 该公司主要从事铝材切割、打孔、组装，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厂房距离最近的居民房约35米，主要噪声为切割铝合金的声音，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1. 旧镇镇政府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耕地、公共灌溉池塘等违法行为，形成长效机制。 2. 漳浦县城管局督促旧镇镇政府加强属地管理，一方面加强对安洋建材有限公司的管理，督促该公司确保作业噪声不超标；另一方面加强“两违”管控，防止新的违建产生。	1. 12月18日，旧镇镇政府督促漳州市安洋建材有限公司落实降噪措施。12月20日该公司已更换老化锯片。 2. 漳浦县城管局督促旧镇镇政府对该公司生产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12170069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6号工业园区内有数家专业喷漆企业，包括二栋的二层、三层和凌辉企业等，手续不齐全，废气未经处理，喷漆味道难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工业园区内有数家专业喷漆企业”为租用龙海市亿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的5家涉及喷漆工艺企业。 1. 漳州豪辰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年加工卫浴配件3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24日经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审批，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正常使用。 2. 漳州市灵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加工卫浴塑料制品3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30日经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未开展验收。现场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未生产。 3. 漳州鸿启电子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2023年7月10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正常使用。 4. 漳州久久家具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相符，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检查时，该公司切割、钻孔、组装工序有在生产，喷漆及打磨工序未生产。喷漆工序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现场未发现有喷漆痕迹及喷过漆的成品。 5. 漳州市星宇工艺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工艺品25万件项目于2016年12月19日通过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取得漳州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喷漆工序未生产，成型车间搅拌、抽真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有在运行。查阅该公司2023年1月31日自行监测报告，未超标。	部分属实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减少臭气影响周边环境，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生产，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提升群众满意度。	1. 12月18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针对漳州市灵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改正。 2. 12月18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针对漳州久久家具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改正。 3. 待企业恢复生产后进行废气采样监测，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FJ202312170068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工业园区，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屏蔽剂“氯酸钠”干扰在线仪器数据。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更换在线监测设备，2023年11月6日完成比对验收。在线监测站房内未发现氯酸钠溶剂，未发现其他异常管路接入。调取该公司监控视频，总排口及站房内未发现使用氯酸钠的情况。查看该公司仓库、调取会计凭证，未发现购入氯酸钠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2月13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涉嫌排污单位或者运维单位不真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加强废水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	已办结	无
87	X3FJ202312170051	漳州市芗城区万科上城苑楼下，赛罕塔拉羊肉店，油烟直排外环境及下水道，影响周边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万科上城苑楼下赛罕塔拉羊肉店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经过净化器处理后排放。12月20日，芗城区城管局对该商家油烟进行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芗城区城管局要求商家加强文明经营管理，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	已办结	无

88	X3FJ202312170050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泰兴汽车配件厂，该企业以铸造名义办理手续，实际使用中频炉进行地条钢的生产，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符合国家低碳环保政策。	漳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泰兴汽车配件厂”为平和县泰兴汽车配件厂，实际生产产品为汽车挡圈，与环评内容一致。厂区内存放汽车挡圈成品及半成品。通过调阅视频监控，未发现该厂存在生产、经营钢坯、钢锭等“地条钢”相关产品的情况。 2. 该厂主要工艺设备有3台3吨中频炉，12月7日检查发现有一台送料机设备具有连铸功能。经查阅有关产业政策，“中频炉+连铸机”属于落后工艺装备。 3. 12月8日，平和县工信局邀请福建省机床工具行业协会铸锻机械专业委员会进行实地甄别。该厂属于机械铸锻行业，产品不属于“地条钢”。	部分属实	平和县工信局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2月11日，平和县工信局责令该厂拆除中频炉或具有连铸功能的送料机。当日该厂已拆除该台具有连铸功能的送料机，就地封存。	已办结	无
89	X3FJ202312170046	漳州市诏安县工业园区，排污工程因故无法使用，造成园区污水到处乱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诏安工业园区西片区规划支路一路W-11污水井发生溢流，因辖区企业在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将W-12污水井盖破坏并将泥土临时堆积在其上面，部分泥土通过破损井盖掉入污水管道造成堵塞，导致W-11污水井溢流形成水洼。 2. 诏安工业园区东片区林头西张1万吨/日提升泵站，有水泵故障，正在抢修中，备用水泵正常运行，未出现污水溢流、乱排情况。	部分属实	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定期巡查污水管网设施，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环境问题，防患于未然，确保实现污水应收尽收，达标处理。	1. 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立即对w-11、w-12污水井进行清淤，并更换w-12井盖。 2. 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排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运行状况，及时处理问题，完善巡查台账，做到一检一表。	已办结	无
90	X3FJ202312170044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溪北村刘坑社半山坡的一家迷信纸生产厂，噪声、异味扰民，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迷信纸生产厂”为一家小作坊，主要从事碎锡箔的熔炼重塑。小作坊内有简易焚烧炉一个，配套小型旋风除尘器、UV光氧催化废弃处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器。12月18日下午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作业，熔炼炉没有余温。熔炼作业不产生废水，碎锡箔在熔炼重塑的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噪声。但是熔炼过程中因加入木炭和煤，有一定的异味。	部分属实	海澄镇政府、溪北村村委会加强对刘坑社周边山地的巡查，确保小作坊不再反弹复产，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12月18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小作坊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12月19日，龙海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小作坊限期拆除加工设备并恢复原状。 3. 12月20日上午复查，该小作坊已经拆除清空恢复原状。	已办结	无
91	X3FJ202312170038	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恒宝新混凝土搅拌站旁的一处无证混凝土黑站点（平康建材有限公司），污染严重，混凝土运输造成路面开裂、房屋大面积裂缝。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生态环境局、南靖县交通运输局、丰田镇工作人员现场多次排查，并通过无人机多次核查和现场多次核验，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恒宝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旁未发现其他搅拌站。 2. 经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丰田镇行政辖区内没有以“平康”两字注册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存在，执法人员以“苹康、萍康、评康”等同音字查询，也没有查询到注册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存在。 3. 经南靖县交通运输局在恒宝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厂区周边的道路进行排查，道路路面（县道X575山龙线）没有开裂的情形。 4. 经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恒宝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厂区周边的房屋进行排查，未发现房屋大面积裂缝。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2	X3FJ202312170042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田头村岩下社120亩基本农田于2004年违规征收，抛荒19年，2023年10月起施工方夜间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填埋，11月6日-8日、12月1日-2日彻夜施工噪声扰民，施工过程无减震、降尘措施，污染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事项涉及龙海市德耀机械有限公司（含代征道路）和龙海市浮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含代征道路）两个预申请项目用地，用地面积合计127.7亩。两个地块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均已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农转征，批准后已出让，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再属于农业用地。 2. 举报件反映的“施工项目”为浮宫镇万洋二期田头地块项目土方回填，施工单位于2023年9月16日开始施工作业，并运输砂包土对项目进行回填，在2023年11月1日至12月7日回填砂包土作业期间，一般持续到夜晚9时，其中11月9日至10日连续两天通宵施工，12月3日至4日连续两天通宵施工，未采取防尘降噪等相关措施。未发现使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浮宫镇政府责令施工单位于2023年12月8日起停止施工，2023年12月10日完成道路清洗、防尘网覆盖。于12月10日当天完成覆盖。	部分属实	龙海区住建局、城管局、浮宫镇政府加强联合协作，加大工地现场施工管控力度，强化夜间施工现场检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并保持常态长效。	浮宫镇政府已约谈监理、施工单位，并督促监理单位严格监督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好施工扬尘管控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扬尘及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 12170034	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岱东村 357 国道旁，漳州铸嘉建筑模板厂，锅炉污染大，烟气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漳州铸嘉建材有限公司建有燃生物质锅炉 1 台，配套建有一套布袋除尘设施，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烟囱排放，烟囱有少量白烟排放。12 月 19 日，云霄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该公司为增加锅炉燃烧所需的空气量，在烟道上做了两个切口，运行时可能泄漏少量烟气。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 云霄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 漳州铸嘉建材有限公司锅炉烟道两个切口已密闭。	已办结	无
94	X3FJ2023 12170056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沙西镇：1. 从 90 年代后期开始到处铲挖土地，农田保护区、滩涂被破坏。其中：沙西市头村海中央非法围池、大霜岛无人区非法围池。2. 每年农历九月放蛤苗时，夜间会向海洋投放农药，污染海水。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古雷开发区沙西镇未发现到处铲挖土地，农田保护区被破坏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沙西市头村海中央非法围池”涉及用海总面积 46.3937 公顷，占用生态红线，属于一般滨海湿地，未办理用海手续和养殖许可，2011 年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对该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大霜岛无人区非法围池”涉及用海总面积 15.5363 公顷，未占用生态红线，属于一般滨海湿地，未办理用海手续和养殖许可，2011 年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对该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以上两处围海养殖均于 2011 年开始建设，至今未恢复海域原状，属于历史遗留围海问题。 3. 12 月 19 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滩涂周边投放农药迹象，水面无海洋生物死亡和海水水质无异常变化。经了解，滩涂海域主要养殖缢蛏、海瓜子幼苗，为保护幼苗成长，养殖户通常会在每年农历八月到十月进行滩涂消杀。古雷生态环境局对大霜岛周边水域滩涂 5 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符合海水水质 I 类水要求，总磷符合地表水 II 类水要求，氨氮符合地表水 I 类水要求。 4. 对于滩涂养殖用药问题，古雷开发区农林水局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入户宣传，告诫养殖户严禁在浅海滩涂养殖中使用剧毒有害农药，提倡在养殖中用网隔离敌害生物，通过使用生石灰、漂白粉和晾晒等科学方法清滩清塘。	部分属实	1. 古雷开发区管委会将持续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占用海域海岛行为，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2. 沙西镇政府强化属地责任，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坚决做到常态化宣传引导、常态化巡查管控和常态化技术防范，确保海域滩涂养殖安全规范。	1. 古雷开发区管委会将制定违规围海养殖退出计划，督促属地政府和业主逐步清退。加强 2 处违法围海养殖用海监管，杜绝用海范围外扩现象。 2. 12 月 20 日-21 日，古雷开发区农林水局联合沙西镇政府集中约谈养殖户、指导养殖规范用药、签署养殖禁用药物承诺书、印发用药宣传单、设立禁用药物宣传牌、设立举报电话（沙西镇：0596-3812166、农林水局：0596-3892032）。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FJ2023 12170029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沙西镇西山村和院前村溪流源头及河道旁的几家规模养猪场（其中一家叫天天壮）及一些零散养鸭户，无环保设施或者设施不规范，污水、粪便直排，污染河道及附近农田，且臭味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内有 2 家规模生猪养殖场，分别为漳浦县四丰养殖有限公司和漳浦县天天壮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区域内无零散养鸭户，未发现有畜禽养殖废水、粪便直排河道情况。 1. 漳浦县四丰养殖有限公司现已停养无存栏，有配套建设异位生物发酵床、阳光棚，雨污分离管道布设合理。 2. 漳浦县天天壮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现生猪存栏 1499 头，与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备案的 800 头不符。该公司固体粪污采用干清粪工艺，部分粪污由异位发酵床处理，部分液体粪污由沼液池处理，肥水通过管网引到周边牧草及林地进行消纳。未发现养殖污水、粪便直排的情况。现场有发现在阳光棚外晒猪粪情况，属设施使用不规范。12 月 19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天天壮养猪场前溪流的上游和下游 2 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该养猪场前的小溪上游和下游的水质除了总磷（上游 0.38mg/L、下游 0.34mg/L）属地表水 V 类水标准，其他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都达地表水 II 类水标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古雷开发区农林水局、古雷生态环境局联合沙西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根据群众诉求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提升群众满意度。	1. 古雷生态环境局督促漳浦县天天壮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要根据实际的污染治理设施和消纳地面积，控制生猪存栏数量 800 头以内。规范使用环保设施，并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2. 漳浦县天天壮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立即清理猪粪发酵车间周边环境，并对猪粪晾晒场阳光棚采取封密工程施工，12 月 20 日已完成封密工程。 3. 古雷开发区农林水局指导漳浦县天天壮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采取除臭措施，定期喷洒漂白粉。该公司已采购漂白粉，撒猪粪发酵车间及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3FJ2023 12170011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园区上峰村：1. 龟仔坑溪被堵，溪水被接到工业区下游售卖，导致下游农田无水灌溉。2. 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旁的山地石头和土被挖掉，扬尘、噪声严重。3. 白云场 100 亩左右农田被侵占修建养猪场，养殖污水排入上松溪，溪水黑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龟仔坑溪不存在被堵情况，龟仔坑溪上游支流有一个取水点，取水权人为平和县浩恩自来水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取水许可证。该公司向黄井村部分村民及企业供水，取水手续合法。 2. 经测算，龟仔坑溪集雨面积 5.9km ² ，多年平均径流量 649 万 m ³ ；平和县浩恩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工程取水口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3.5km ² ，多年平均径流量 385 万 m ³ ，取水许可证年取水量 47.45 万 m ³ 。扣除平和县浩恩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量，龟仔坑溪可供水量为 601.55 万 m ³ ，可满足下游农田灌溉需求。 3. 举报件反映的“山地被挖”为晟超工业科技土方工程项目，该项目为平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包给福建上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土方平整。现场未配备雾炮机，部分已开挖区域覆盖不到位。12 月 19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工程项目施工噪声进行监测，未超标。 4. 白云场面积为 99.55 亩土地，实际涉及耕地 4.82 亩，现场种植芋头、香蕉、蔬菜等农作物，不存在被侵占的情况。该位置存在 2 家养猪场，所在土地为设施农用地。目前该 2 家养猪场均为空栏状态，并已废弃多年，无养殖污水。白云场旁沟渠溪水较为清澈，未闻到明显臭味。“上松溪”实际为“上峰溪”，平和生态环境局分别对白云场旁沟渠及上峰溪采样监测，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晟超工业科技土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按环保要求配备雾炮机，对已开挖区域进行绿网覆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该施工单位已于 12 月 20 日完成整改。	平和工业园区要求晟超工业科技土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配备雾炮机，对已开挖区域进行绿网覆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该施工单位已于 12 月 20 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FJ2023 12170023	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霞美镇霞美村，林某菊海蛎加工厂，随意排放污水，并将海蛎壳堆积在旧圩 32-2 号门口，且该户化粪池无法正常排污，污水、异味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林某菊海蛎加工厂”实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展鹏水产加工场。现场未生产，厂区地面干燥。该场冲洗地板废水收集至厂区前沿的 2 个沉淀池后排放至胜利暗渠。加工场对面（旧圩 32-2 号东北侧）堆放有少量海蛎废壳，为 12 月 17 日堆放，已于 12 月 18 日清运。 2. 旧圩 32-2 号户主为卢某兰，该户因邻里纠纷导致家庭排污管道无法正常排设。镇村多次组织协调此事，但卢某兰此前曾多次阻挠施工，导致化粪池未能接入排污管道。12 月霞美镇政府再次进场为卢某兰排设污水管道，施工进行一半时又被以要先解决土地纠纷再铺设自家排污管为由叫停。现场检查时化粪池未排水，无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霞美镇政府将尽快完成旧圩 32-2 号家庭化粪池接入排污管道的工程，并持续督促展鹏水产加工场冲洗废水收集齐全、海蛎壳日产日清，持续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 古雷生态环境分局、霞美镇政府已要求展鹏水产加工场加强管理，确保冲洗废水收集齐全、海蛎废壳日产日清。 2. 霞美镇政府将旧圩 32-2 号家庭化粪池接入排污管道，工程队已进场施工，目前用于排污的排污井及井盖均已施工完毕，用于连接家庭排污口和排污井的排污管暂存放在卢某兰家门口，为不激化两家矛盾，霞美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对两家矛盾进行协调，协调后再对化粪池进行连接。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FJ2023 12170017	漳州市漳浦县赤土乡溪东村，村民郑某肉家山林及开荒地合计 100 亩被侵占、毁坏。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经询问赤土乡政府、溪东村民委员会，1983 年期间溪东村第九村民小组未经赤土乡溪东村村委会同意擅自将该块山地（杜松林山）分给村民张某义、张某水、张某目（郑某肉公公）三户经营管理，当时分山时没有划定界线，山地上只有少数油茶，经济效益低，三户村民也没有对此山地进行经营管理及发展林业生产，处于抛荒状态多年。1995 年开始至 2012 年期间，村民种植绿竹、巨尾桉树木，陆续对此山地开发利用进行造林。该块山地现状为桉树林，长势良好。未发现山林及开荒地被毁坏的情况。 2. 郑某肉因违反计生管理，已搬离溪东村古致自然村到绥安镇居住 30 多年，至 2012 年才回村讨要自认为生产小队分划给自家经营的山地，实则从未在该地块经营管理过，也未发现其在溪东村有开荒地。因郑某肉无法提供有法律效力的权属依据，现场指界也只是泛指，无法证实郑某肉所诉山林及开荒地合计 100 亩。 3.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漳浦县信访局、赤土乡政府、司法所调解，郑某肉就信访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对协商结果满意，保证对该信访事项不再上诉上访，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赤乡人调〔2013〕第 53 号）及《停访息诉协议书》。	部分属实	对郑某肉矛盾纠纷事项化解到位，最终达到息访息诉。	漳浦县信访局、赤土乡政府、溪东村村委会将通过走访、谈心、调解等方式，做好矛盾化解。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1217001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290103 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认为核查不够全面:1.核查仅限于2020年5月19日发生的排污毒鱼事件,对后续发生的鹿溪溪道5次遭受毒污水毒死鱼类、环境污染只字不提。2.2020年5月19日发生鹿溪污水毒鱼事件后,5月21日才到现场进行取样,在此期间,鹿溪溪道多次开闸泄洪,鹿溪溪水水质已被完全稀释,因此2020年5月21日取样送检的水样不能作为该案的检测依据。3.2021年8月2日鹿溪溪道第6次发生毒污水毒鱼事件后,当天提取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总磷、铬、氯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281mg/L、总磷1.02mg/L、铬0.00299mg/L、氯化物1290g/L。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受理编号:X3FJ202311290103)反映内容为2020年5月19日发生的鹿溪旧镇段溪道死鱼事件,后续发生4次少量死鱼事件(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8月2日),接群众举报后,均已开展现场调查,死鱼主要原因指向河道水体含氧量偏低,调查情况均已反馈举报人。 2.2020年5月19日-22日期间,因漳浦县鹿溪流域上游普降大雨,河道来水量剧增,水位抬高,鹿溪桥闸根据水闸运行调度规则开闸泄水,鹿溪河道旧镇段水深保持在4.0-5.0m左右,与平时水位无明显差别。2020年5月21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前往开展鹿溪流域梅宅段水质调查监测。2020年5月19日至5月21日期间,在鹿溪溪道多次开闸泄洪的情况下,死鱼事件区域溶解氧含量仍持续偏低,不属于“稀释”。2020年5月19日死鱼事件跟鹿溪流域普降大暴雨有直接关系,恶劣天气会造成河道水体溶氧下降,导致水质变差,从而影响河道内鱼类生存。 3.2021年8月3日凌晨,漳浦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人员在邱某斌鱼排、邱某连鱼排和郑某春鱼排采集水样进行监测,共采集样品数量30个,监测5个污染因子,分别为总磷、氨氮、总铬、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分析时间为2021年8月3日。监测结果显示,邱某斌鱼排溶解氧0.74mg/L、高锰酸盐指数8.12mg/L,邱某连排溶解氧0.84mg/L、高锰酸盐指数8.40mg/L,郑某春鱼排溶解氧1.1g/L、高锰酸盐指数10mg/L。2021年8月3日当天应养殖户要求,漳浦生态环境局采样人员采集水样3份,其中一份由养殖户要求带走并自行送检。检测水样为委托送检样,到样日期为2021年8月7日。由于自行送检采样时间与到样时间的间隔较长(3日至7日,前后5天),采集水样是否有添加固定剂、水样保存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情况无法核实。 4.2022年2月实施《漳浦县鹿溪河道鱼排养殖清退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清退以来,原鹿溪旧镇段河道网箱养殖户共有26户,已有23户签约清退,但仍有陈某峻、郑某春、邱某连等3户养殖户未完成签约清退。鱼排网箱养殖占用鹿溪河道,妨碍行洪安全。	部分属实	旧镇政府主动深入受损养殖户家中做好入户稳控工作,及时反馈调查情况。	漳浦县水利局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和旧镇政府引导养殖户有序退养,抓紧将剩余3户养殖户清退完毕,消除隐患,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170002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山城村牛碑山,近几年被盗伐林木蓄积量一万多立方米,毛竹五千多棵,被盗花岗岩矿产超10多万立方米。漳州鑫达石材有限公司,无证经营,未批先建,厂区非法占用30亩耕地,生产期间无防尘处理,导致粉尘严重,要求恢复耕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涉及盗伐面积约20.65亩,林种属于用材林和果树林,不属于生态公益林。12月8日南靖林业局已立案调查。 2.涉及盗采面积约20.7亩,涉嫌非法采矿,该案件已由南靖县公安局于2023年2月15日立案侦查。 3.漳州鑫达石材有限公司占地约7.13亩(含堆场),均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其中厂房及管理房占地约2.31亩,属历史存量建设用地。该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的生产设备喷淋抑尘装置可运行,生产时生产设备喷淋抑尘装置必须开启,以发挥降温的作用,避免设备损坏。且公司所处位置四面环山,绿化较好,不存在粉尘严重。	部分属实	1.南靖县检察院、南靖县公安局对非法采矿案件启动司法程序,后续由违法犯罪嫌疑人落实生态修复。 2.南靖县林业局对信访件涉及的林地破坏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南靖县公安局已对非法采矿进行立案侦查,对相关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目前部分犯罪嫌疑人已移交南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后续由违法犯罪嫌疑人落实生态修复。 2.南靖县林业局对林地破坏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加强林业队伍培训,强化护林巡山,提升林地动态监管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170004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田中央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河水黑臭影响周边村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田中央自然村“好水潭”和“三八渠”河道两侧存在雨污混流排放口和多处村民生活污水排放口,导致周边有异味,因位于居民区周边,水体散发异味会对周边村民造成影响。前亭镇政府已于2023年11月11日完成“三八渠”河道底泥清淤及生活垃圾清理。	部分属实	1.田中央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2.整改完成后,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前亭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确保群众满意。	1.前亭镇政府于12月20日完成对“好水潭”河段生活垃圾、水葫芦清理。 2.前亭镇田中央村生活污水已纳入漳浦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现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D3FJ202312170003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古城村,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侵占第六生产组农田。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碳五碳九分离及下游新材料项目用地依法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后,按程序依法取得土地,开工建设,不存在侵占农田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170245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前欧村，红星生态园和培文实验学校周边的山林和土地约三四百亩于十几年前被侵占，挖山取土，违建石子加工场、石材加工厂和家具厂，污染严重。其中，石子加工场和石材加工厂未办理环评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三四百亩山林和土地”位于泉港区涂岭镇前欧村桐橡湖采矿区域，为非林地。矿区边“前欧村新村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获批取得128.2665亩林地使用权，现场空地上堆放有部分自然石及石材加工成品。 2. “挖山取土”位于涂岭镇前欧村东象山矿区，该矿区自1996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共办理6本采矿许可证，面积合计0.068平方公里（102亩），2012年11月3日采矿证到期后，无继续开采迹象。 3. 反映的“石材加工厂”实为泉港区涂岭镇腾翔石趣石材加工厂，法定代表人颜某思未经批准擅自在涂岭镇前欧村大山桐橡湖占用1080平方米林地修建石材加工厂，该石材加工厂存在非法占地、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等问题，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行为，原泉港区农林水局已于2018年1月1日予以立案查处。经勘察，现场未发现有违建石子加工厂。 4. 2017年12月，吴某平未经批准在东象山矿区搭建一幢两层钢屋架临时建筑，占地面积468.53平方米。2019年7月19日，当事人已主动配合将被没收的建筑物移交涂岭镇政府。	部分属实	完成对泉港区涂岭镇腾翔石趣石材加工厂的立案查处工作；完成对该石材加工厂内生产设施清除到位。	1. 原泉港区农林水局已于2018年1月1日对颜某思改变林地性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2.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6月17日对吴某平未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3. 12月19日，泉港生态环境局、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分别下达执法文书，责令腾翔石趣石材加工厂立即停止生产加工行为，自行拆除石材加工厂内生产设施，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前，不得从事石材加工作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未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170239	泉州市丰泽区金屿大桥项目房屋拆除，破坏生态环境，存在以下问题：1. 只对建设工程进行环评，未对范围内的房屋拆除工程进行环评；2. 房屋拆除现场建筑残渣堆积，大面积土方地面裸露，扬尘严重；3. 房屋拆迁现场未进行雨水截流措施，雨季大量建筑沙土冲进大海、滞洪湖；4. 违规使用建筑垃圾填海，破坏海洋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金屿大桥项目房屋征迁分为丰泽区段与台商区段两部分，房屋拆迁工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 2. 丰泽区段房屋拆除后已对裸土覆盖防尘滤网，因施工车辆进出导致个别区域滤网缺失，现已进行补充覆盖；台商区段房屋拆除现场堆积有部分建筑残渣，部分施工空地裸露，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3. 因征迁进度所限，一般为零星局部拆迁作业，无需采取雨水截留措施。经勘察，丰泽区段和台商区段均未发现建筑沙土冲进大海、滞洪湖情况。 4. 项目房屋拆除区域临近洛阳江，现场勘察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至海域、洛阳江的行为，未发现破坏海洋生态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对未清运建筑残渣和裸土区域进行滤网覆盖；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立行立改。	1. 丰泽区政府责令拆除单位对裸土未覆盖部分立即采取补盖防尘滤网，现已完成补盖；台商投资区加快清理已拆迁区域内建筑残渣，对不能及时清理的建筑残渣及施工空地于12月27日前进行补盖防尘滤网。 2. 丰泽区政府督促拆除单位增加拆除区域的喷淋频次及采取湿式作业，避免扬尘。同时敦促征迁指挥部增加拆除区域巡查频次，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尘措施。 3. 丰泽区属地街道、社区落实长效管理、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征迁拆除项目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立行立改。	未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170234	泉州市鲤城区升平社区，新门街南区20幢、21幢、22幢、23幢30多棵树木以及300平方米小区公共绿地被破坏、侵占用于修建停车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新门南20-23幢小区内原存在部分绿地，共有5处，分散在小区楼栋边角，总面积约105㎡，原有树木约7株，其余为灌木及地被。小区内建筑密度较高，公共空间有限，停车位不足，小区业主存在停车难问题。为此，2021年4月升平社区拟将小区内公共绿地改造作为停车场所，并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入户征集楼栋业主意见，得到大部分业主的支持（小区总户数92户，同意69户，不同意6户，中立或未进行投票17户），并进行公示。经多数业主同意后，社区居委会于2021年5月将原有绿地硬化，施划停车位，作为小区公共停车位。2023年6月25日，办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手续。 重复投诉原因：12月12日接到中督闽信转〔2023〕187号-20信访件后，鲤中街道升平社区于16日开始针对停车场所是否恢复绿地开始入户征集意见，由于户数较多还未全覆盖，导致部分业主再次反映该问题。后续将根据户主意见判定是否保留停车位或恢复绿地。	部分属实	2024年2月25日前完成小区业主意见处置工作。	综合考虑小区业主停车需求，由鲤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升平社区居委会针对小区绿地硬化改为停车场所，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程序，再次征集小区广大业主意见，若多数业主支持恢复绿地，将由升平社区居委会负责恢复绿地；若多数业主支持作为停车场所使用，按现状保留使用，并做好意见不一致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目前，经社区入户，已征集共87户业主意见（10户为委托租户代理），其中支持保留停车场的为82户，支持恢复绿地的为4户，弃权1户。	未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170244	泉州市洛江区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和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清源山风景区范围内，距离洛阳江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仅3公里，其医疗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二噁英等废气，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污染空气和地下水，严重影响附近清源山风景区、洛阳江流域环境及附近群众的生活，请求搬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室仔前，在清源山风景区三级保护区界区外，最近距离约150米，距离北渠汇入洛阳江段约3.5公里。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等均获相关部门批准，主要消纳处理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1999年11月开工，2000年11月投用，2020年12月停止接收垃圾。 2. 该场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的底部及四周均铺设HDPE防渗膜，渗滤液收集经场内配套的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渗滤液处理厂设施出水口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控设备，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地下水、厂界臭气均有按监测方案开展委托监测，结果均达标；洛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8日对综合废水排放口、库区地下水导排系统排放口以及场区6口地下水井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目前监测结果未出。经勘查，未发现渗滤液污染空气或地下水情况，未发现填埋场影响清源山风景区、洛阳江流域环境情况。 3. 该场综合整治项目拟对填埋场垃圾堆体进行开挖筛分处理。但因项目投资大且投资模式、资金来源、筛分后的腐殖土去向等问题尚未进一步明确，需进一步论证后再决策。 4.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位于清源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之外，最近距离约550米，距离洛阳江最近2780米，成立于2003年初，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调阅该中心在线监测数据发现，8月28日、29日、30日烟尘（颗粒物）折算浓度日均值以及8月29日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日均值超标。洛江生态环境局已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11月16日烟尘（颗粒物）日均值超标0.06倍，鉴于轻微超标且及时改正，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对该中心本次超标行为免于处罚并责令改正，11月17日该中心已整改完成。 5. 12月11日，洛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该中心焚烧废气，各因子均达标。该中心每年两次委托第三方对医疗垃圾焚烧作业产生的二噁英进行检测，历次检测均达标，今年第二次检测正在委托检测中。	部分属实	1. 加快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力争于2024年3月底前投产运行。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旧焚烧设施进行相应的技改升级，新旧设施一用一备，将大幅提升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较好满足各类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需求。 2. 加强对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日常监管，督促该中心加快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和焚烧设施技改升级，依法依规生产。	1. 针对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2023年8月28日至30日和11月16日超标排放废气情况，洛江生态环境局已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该中心目前已整改并更换在线监控设备。泉州市卫健委要求该中心加强焚烧炉运维管理，强化运行监测，按规定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待该中心监测数据出具后，洛江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170243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市田村，洛江区河市兴朗生态农场打着修复旗号，开采矿山，洗砂，破坏耕地林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矿山”为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土岭坑的废弃矿山，该矿山因采矿许可证到期于2014年2月关闭。业主委托编制的生态恢复治理方案于2017年4月16日通过专家评审。经与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洛江分局于2018年6月15日签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协议书，泉州市洛江区河市兴郎生态农场于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组织实施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治理工程于2021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22年10月通过最终验收。治理过程中产生扬尘受季节性风影响飘向周边田地。为保障治理实施期间周边村民农田收益，在启动项目实施前，兴郎生态农场已与市田村村民达成农田租赁协议，由兴郎生态农场按每年每亩400元标准向市田村村民支付租金。	不属实	无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河市镇政府加大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宣传，加强废弃矿山巡查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170277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涂寨村顶郭自然村，以建老人中心、花圃、第二中心小学等名义，毁坏公路两边数百亩耕地用于开发房地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惠安县涂寨镇涂寨村顶郭自然村并未以“老人中心、花圃”的名义开发房地产。该村拟建设惠安涂寨第二中心小学，用地41.98亩已报批，目前正在进行地质勘查，地块暂未开工建设。 2. 顶郭自然村两个房地产商住项目，其中凤凰郡商住项目占地面积48.22亩，文笔华庭商住项目占地面积14.64亩。两个项目用地均已报批并建成交付。项目虽涉及耕地占用，但均在土地报批范围之内，属于合法征收转用，项目周边未征收土地仍在正常耕作。在土地依法征收和公开出让过程中，由于入户宣讲政策不够到位，引起个别群众误解。	部分属实	惠安县涂寨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巡查力度，切实履行土地和项目监管职责。	1. 涂寨镇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将区域地块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以获得群众的理解。 2. 惠安县涂寨镇政府、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破坏耕地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09	X3FJ2023 12170229	泉州市, 1. 丰泽区东海滨城二期 C 地块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发生工程变化时未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 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未依法按照项目批复的规定监测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计划;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未公开;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2. 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报告造假, 实际退水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方式、退水口设置, 及退水影响补偿方案均与《论证报告》严重不符。3. 德化县雷峰芹溪三级水库、雷峰长潭水库、雷峰潘祠水库、雷峰溪洲水库、杨梅石头坂水库、杨梅雷潭三级水库、杨梅盖山水库、杨梅大传水库、杨梅陈坑坂水库、杨梅红菇林二级水库、杨梅扶枫林水库、葛坑恒发水库共 12 个水库为电站类型, 需要按照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的要求落实大坝安装泄流管, 确保大坝下游段不脱流, 但以上 12 个水库安全鉴定均没有调查和建议落实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要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东海滨城二期 C 地块建设项目编制有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由原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8 年 10 月 20 日竣工,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开验收报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环评。但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 2. 举报件反映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严重造假编制报告的事项指向性不明, 无法查实。 3.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SL258-2017)》, 德化县雷峰芹溪三级水库等 12 座水库无需调查和建议落实生态下泄流量要求。12 座水库均已安装下泄流量设施并按核定生态下泄流量值泄放, 未出现大坝下游脱流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东海滨城二期 C 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向水利部门报备。	泉州市水利局、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督促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东海滨城二期 C 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泉州市水利局报备。	未办结	无
110	X3FJ2023 12170227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 李某得侵占 4 亩耕地在芦科路旁建设大厦; 2016 年起该村李某锋于青年闸周边盐田倾倒上百万车石粉、海泥, 污染附近水域、海洋。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芦科路旁建设大厦”为李某得在芦科路旁南安市石井福磊包装厂旧址上建设的电子产业生产厂房, 原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 “青年闸周边盐田”位于海峡科技生态城 B 片区 4 号项目范围内, 项目土地平整过程中, 发现地下有历史遗留石粉。经检查和查看图斑, 该区域倾倒石粉泥渣行为集中在 2012 年以前, 主要原因是盐田废转后该区域闲置, 属于历史遗留形成。B 片区 4 号项目被倾倒的石粉泥渣距离岸堤大于 400 米, 且地表有杂草荒木等植被, 石粉多年埋于地下已固化, 表面未发现新倾倒的石粉、海泥。	部分属实	督促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施工进度, 对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 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 不可利用部分依法依规清运处理; 对历史遗留石粉泥渣按照 B 片区 4 号地块初步设计的石粉处理方案进行处置。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 2. 南安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 防止新的石粉倾倒行为, 如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11	X3FJ2023 12170222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西畚第三铸造厂夜间生产, 排放刺鼻黑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西畚第三铸造厂使用电炉, 因峰谷电价原因, 一般在夜间使用电炉进行生铁熔融, 浇筑操作。调阅环评批复文件, 未限制生产时间。 2. 该厂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未发现排放黑烟的情况, 厂区周边巡查未闻到刺鼻味道, 但检查时发现车间部分窗户存在破损情况。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8 日晚对西畚第三铸造厂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 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 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车间废气不外溢,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西畚第三铸造厂于 12 月 25 日前对破损窗户进行修缮, 该厂已于 12 月 22 日完成整改。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巡查, 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17027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280035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调阅 4 家陶瓷厂在线监控未超标，但因 4 家公司位置相对集中且距离居民区较近，生产废气仍会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当地既然已经承认该厂存在废气扰民问题，就要彻底解决该问题，要求取缔该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井边村曾岭多家陶瓷厂，分别为福建省晋江市舒适陶瓷有限公司、福建尊威陶瓷有限公司、晋江市鸿华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闽源陶瓷有限公司等 4 家陶瓷企业。 2. 上述四家陶瓷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调阅在线数据，均达标排放。 3.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4 日对尊威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检测结果达标；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9 日、21 日对舒适公司、闽源公司、鸿华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4. 检查发现，舒适公司、鸿华公司生产车间存在破损，尊威公司生产车间密闭不到位，闽源公司磨边工序车间密闭不到位，可能导致废气无组织外溢。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 4 家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车间破损或密闭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2.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将加强对舒适公司、尊威公司、鸿华公司、闽源公司等 4 家陶瓷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13	X3FJ202312170220	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村内污水横流。企业污水偷排、直排加塘溪上游，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为晋江市内坑镇行政村，辖土垵、官前、前宅、后溪 4 个自然村，已建成污水管网和小型污水处理站，其中前宅、后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排入小型污水处理站，土垵、官前自然村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现场发现内坑镇土垵村土垵大道沿路存在部分商户直接将污水倒在路面的情况，导致该路段路面湿漉漉。一家重庆川菜馆（渝乡思饭店）未按规定设置隔油池，将餐厨油污直接排入污水管道，导致管道堵塞，污水溢出路面。 2. 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内企业主要为鞋塑企业，未发现涉水工序，未发现涉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企业职工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排查该区域企业厂区内外及加塘溪河道沿岸，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行为，也未发现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加塘溪现象。	部分属实	消除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部分生活污水漫流路面问题，确保土垵村生活环境整洁卫生。	1. 内坑镇政府已于 12 月 19 日组织完成污水管道疏通和修复工作。 2. 内坑镇政府组织对土垵大道沿路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污水未纳管漫流情况将及时收集纳管。 3. 内坑镇政府加强土垵大道沿街居民和商户的宣传教育，防止厨余或其他污水杂物等堵塞管道或流向路面。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170217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土垵二十一组，村民廖某加、廖某生等散养大量鸡鸭，影响周边环境。村民廖某宽，占用耕地建设鸭舍，养殖大量鸡鸭，污水直排附近农田，导致农田盐碱化，影响耕作，臭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官桥镇上苑村土垵 21 号的老屋，目前无人居住。原为村民廖某生、廖某加等兄弟共同拥有的老宅，该老屋闲置后成为廖某生、廖某加共同圈养鸡鸭的场所。现场勘查发现，该老屋饲养鸡鸭六七十羽，因门户未完全闭合，其中有鸡鸭二十余羽分散在门口埕，门口埕有鸡鸭粪便。 2. 官桥镇上苑村 21 组村民廖某宽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上苑村美苑 30 号旁的耕地建设鸭舍，地面已硬化，四周有砖砌围墙，部分搭盖铁皮屋顶，圈养鸡、鸭五十余羽。经官桥镇政府实地测量，该鸭舍占地面积为 116.34 平方米。经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鸭舍占地类面积：水田 90.76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25.58 平方米。鸭舍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出，在鸭舍下方农田水沟有少量污水，未发现农田出现盐碱化的情况，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巡查，发现放养鸡鸭污染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 2. 加强耕地保护日常宣传，强化日常巡查，杜绝违法占地发生。	1. 在官桥镇政府动员劝说下，廖某生、廖某加已将放养在屋外的鸡鸭移进老屋内圈养，对被鸡鸭粪便污染的门口埕进行清理。 2. 官桥镇政府于 12 月 19 日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廖某宽于 12 月 23 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鸭舍，并对占用的耕地进行复耕。目前，鸭舍已拆除完毕，退还占用的耕地并进行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FJ202312170228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晋江市远方纸制品有限公司，使用高耗能柴锅炉，排放黑烟，炉渣随意倾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公司锅炉房内有 1 台锅炉，锅炉类型为燃气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 3t/h，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已办理使用登记证。现场查看该锅炉废气排放口，未发现排放黑烟情况。因该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使用柴、煤等固体燃料，未有炉渣产生，对厂区进一步摸排，未发现其他类型锅炉在用，该公司不存在炉渣随意倾倒情况。该公司在 2019 年曾使用 1 台燃煤锅炉，存在排放黑烟现象，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报备拆除。	部分属实	晋江市远方纸制品有限公司加强管理，规范生产，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远方公司日常检查，如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 12170247	晋江市沿海村镇如：安海、东石、英林、金井、深沪、陈埭等镇，漂染、化工、电镀企业废水直接外排，污水管网形同虚设，致使滩涂无法养殖，海产品受污染。检查时就停工，截流水沟，应付检查。检查组走后继续排放，弄虚作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沿海村镇”共涉及安海镇、东石镇、英林镇、金井镇、深沪镇、陈埭镇、西滨镇、龙湖镇和晋江经济开发区9个沿海镇（开发区）。共有漂染企业48家、化工企业8家、电镀企业12家。 2. 现场抽查10家漂染企业，通过调阅漂染企业的水平衡情况，同时对周边环境进行勘查，未发现废水直接外排。 3. 抽查了11家电镀企业，通过调阅电镀企业的水平衡情况，并对周边环境进行勘查，未发现废水直接外排。 4. 抽查7家化工企业，未发现废水直接外排。 5. 现场分别对泉荣远东、金泉、晋南、中节能污水处理厂，超鸿、福鑫、浔兴（电镀部）、浩沙实业公司等法定排放口尾水进行抽查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上述监测对象的排放废水均符合排放标准。 6. 2023年以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漂染、电镀、化工企业开展检查380家次，已立案查处企业11家次，罚款金额91.8487万元。 7. 现场核查，晋江市安海、东石、英林、金井、深沪、陈埭等沿海镇村污水管网均有正常使用，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或者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 8. 调阅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泉州市重点养殖区的水质环境监测报告》（2023年共8期），群众反映养殖区域海水水质抽检情况，抽检结果均符合标准。同时，采取现场核查，走访周边群众等方式，未发现有养殖水产品、海水生物大规模死亡的现象和因海洋环境污染退养情况。查阅市海洋与渔业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针对晋江沿海养殖海产品，2023年11月份进行43批的抽检，合格率为100%。 9. 现场检查，除2家电镀企业（晋江市宝利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晋江技艺电镀有限公司）因设备检修、订单等原因，未在生产，其余均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配套的在线监控数据、流量计等均正常运行。 10. 检查发现：生活污水方面存在收集不完全、接户率低，未做到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管护不到位，污水管道淤积未及时清理，管道破损未及时检修维护等问题时有发生。晋江市9个沿海镇（开发区），漂染企业多，还分布有化工、电镀企业，污水产生量大；企业虽然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晋江市规范收集生活污水，确保城镇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晋江市9个沿海镇（开发区）漂染、化工、电镀企业及相关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晋江市政府加强城镇及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组织晋江市相关部门对沿海乡镇入海排污口进行甄别排查，对超标排放口进行溯源整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网维护，防止管网堵塞、破损导致废水溢流等情况。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及相关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沿海区域检查，如发现违法排放污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 12170211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林村宝泉建材，未依法取得环保手续，侵占60余亩林地、耕地建厂，违规采挖山头土壤，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长期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时宝泉建材公司正在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 2. 宝泉建材公司占地面积共约55.5亩，厂区面积约50亩，厂区外堆占地面积约5.5亩。经核对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厂区用地涉及耕地约4.27亩，经核对最新土地利用现状（2023年），厂区用地不涉及耕地，厂区外堆占涉及耕地约5.5亩。厂区用地涉及未批先用，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3年立案查处。宝泉建材公司存在违法占地堆占和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搭盖行为。核对晋江市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宝泉建材公司用地范围内不在划定的林地范围内，属非林地。 3. 检查时未发现宝泉建材公司违规采挖山头土壤情况，但露天堆放的土方原材料未按要求进行覆盖，产生扬尘污染。该公司原辅材料主要来源建筑工程项目开挖的土方和建陶企业产生的煤渣、泥渣。 4. 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专线、12369环保举报平台等举报途径，2020年以来均未收到该公司同样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宝泉建材公司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依法对宝泉建材公司违法占地堆占和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搭盖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恢复土地原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内坑镇政府于12月19日责令宝泉建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已对其采取断电措施，要求6个月内完成生产项目清退。 2.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内坑镇政府将于2024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对宝泉建材公司违法占地堆占和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搭盖行为进行立案调查。6个月内完成违法占地清理，恢复土地原状。 	未办结	无

118	X3FJ2023 12170249	泉州市泉港区部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期间暂停生产，逃避监管，如：1.涂岭镇前欧砖厂，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最近停产；2.涂岭镇松园村梧坑自然村东面山岭上，2018年新建一石材厂，目前尚在生产，废水、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影响下游村庄饮水；3.前黄镇古县村亭头水库库区内有人搭建临时房屋，养殖鸡鸭等，污水直排水库，影响下游饮水，多次反映未果；4.前黄镇古县村方厝村于坝头溪改造时破坏300多亩耕地，用于建设湿地公园，现又毁林开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涂岭镇前欧砖厂”实为中青建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竣工环保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台风“杜苏芮”影响，于7月底停产至今，着手于厂房、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修复升级改造及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调试。现场检查时，企业仍是停产状态，但该公司厂区钢结构防雨棚原料存放场未完全密闭，部分物料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 2.“2018年新建的石材厂”实为昌彬公司，距离下方村庄200多米，未办理用地使用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审批手续。该公司未配套相应的防尘抑尘治理设施及减震降噪设施，生产厂区及周边地面有一定的积尘痕迹，产生的粉尘、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有配套三级沉淀池，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有废水外排情况，未发现影响下游村庄饮水的情况。 3.“前黄镇古县村亭头水库”实为丰收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不是饮用水源地。水库保护范围存在2处养殖点：①临时搭盖养殖鸡鸭20羽，鸡鸭粪便未直排水库，未见污水排放情况；②搭建猪舍养殖生猪17头，建有集污池约5立方米，部分粪污用于周边菜园施肥，现场发现部分粪污溢出集污池流入周边林地，未流入水库。 4.“坝头溪改造”实为泉港区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湿地公园”实为古县湿地公园，面积为52.6亩，位于古县村内，属于泉港区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古县湿地公园项目于2015年12月10日立项，2018年2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通过完工验收工作，涉及耕地50.5亩。鉴于该地块内50.5亩耕地已转为其他农用地，且目前地块现状仍保留农田肌理，地块内仍种植水生经济作物：空心菜、茭白等，予以保留原状。经比对国土二调成果，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及农村道路，经套合国土三调成果，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养殖坑塘及农村道路，均不涉及林地。	部分属实	加强中青建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成厂区钢结构防雨棚原料存放场密闭工作，整改完成后组织开展粉尘、噪声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工作。完成昌彬公司生产设备、厂房拆除工作。完成丰收水库保护范围内猪舍、鸡鸭舍等违章搭盖的拆除工作。	1.12月19日，泉港生态环境局对中青建材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责令该公司限期1个月内对厂区钢结构防雨棚原料存放场进行密闭，同时将露天堆放的物料转移到存放场，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依法依规对该公司立案调查。 2.12月19日，泉港生态环境局对昌彬公司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自行拆除生产设施，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及配套完善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前，不得从事石材加工作业。12月21日回访，业主已自行完成生产设备、厂房拆除。 3.前黄镇政府及时清理丰收水库保护范围内猪舍、鸡鸭舍等违章搭盖，杜绝粪便溢流入水库，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沿线镇（街道）加强对坝头溪流域土地监督及管理。	未办结	无
119	X3FJ2023 12170233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诗南泉铸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泉州市泉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诗南村，主要从事新型球墨铸铁井盖和机械配件生产铸造。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感应电炉烟气、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真空浇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配套水喷淋设施一套。现场检查时，泉铸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迹象。12月19日，经检测，该公司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对泉铸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	1.南安生态环境局、码头镇政府督促泉铸公司进一步采取降尘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南安生态环境局、码头镇政府将加强对泉铸公司的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20	X3FJ2023 12170209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凯利达纺织公司，噪声超标、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凯利达公司噪声主要为织带机、络纱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现场检查时，凯利达公司织带机、络纱机等生产设备正常作业。调阅其10月24日噪声自行监测数据，达标排放。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12月19日对凯利达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凯利达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定型工序和高温染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因天然气锅炉故障，凯利达公司定型工序和高温染色工序没有生产。晋江生态环境局拟于企业恢复生产时对其有机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凯利达公司产生的噪声、废气达标的情况下，仍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凯利达公司进一步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晋江生态环境局将依据废气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依规处理。 2.晋江生态环境局、永和镇政府将督促凯利达公司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FJ2023 12170230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中石化林区防火路施工期间,林区周边农田被潘某东盗挖沙子,并用垃圾和废料进行填埋,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原有新埭灌溉农田沟渠被填平,破坏农田水利设施,造成农田受淹。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反映的位置为辋川镇大潘村被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征用的地块,2019年部分征用于泉惠石化园区防护林带消防通道,2019年施工期间未发现盗挖现象。该地块现状为杂草地,未发现挖沙痕迹,现场未发现垃圾及废料回填情况。 2.调阅卫星历史影像图,该地块2009年之前确实存在一条排水渠,后部分水渠被泥土填埋,导致农田渠道系统未全线连通,影响部分农田灌溉。	部分属实	完成排水渠清淤疏浚。	辋川镇政府已于12月22日前完成新埭埭尾沟排水渠的疏通。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FJ2023 12170226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雷某水2013年毁坏基本农田0.64亩违建房屋,至今未恢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14年,群众曾反映雷某水建筑存在超面积建设,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此予以立案调查。该宗建筑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已在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和南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时调整为建设用地(建制镇)。经现场测量,该宗建筑实际占地面积693.2m ² (合1.0398亩),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690.2m ² 、基本农田(旱地)3m ² 。该宗建筑东至省道215线公路、西至坑沟、南至雷文圳厝、北至坑沟,其附属消防梯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旱地)3m ² 。	部分属实	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用地审批手续,若无法完成,将依法进行处置。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5月5日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m ² (其中基本农田396.2m ²)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码头镇政府已拆除该宗建筑占用基本农田(旱地)3m ² 的消防梯,并督促房屋权利人于12月31日前完成旱地复耕工作。 3.码头镇政府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超建部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南安市码头镇政府将移交南安市“两违”办处置。	未办结	无
123	X3FJ2023 12170214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三朱村、香芹村上万亩生态防护林及耕地被变更为商业林、商业用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1.荣盛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挖山碎石洗砂,破坏山地林地;2.耕地、山林、生态林被泉港区科教文卫有限公司联合福州大学以公益创建石化学院征迁项目破坏进行碎石洗砂;3.山体防护林、前烧水库等被银泰山庄房地产破坏建设商品房销售。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荣盛钢结构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早期已平整,现场厂房正在施工建设。该项目于2015年1月26日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面积176亩,涉及耕地14.05亩、林地45.89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荣盛钢结构项目入驻前确有被挖石洗砂行为,设施已于2017年强制拆除,荣盛钢结构项目入驻后未再发生碎石洗砂行为。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周边的泉港区国家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泉港用地、屠宰加工厂项目以及周边道路工程正在平整,所涉及的剩余砂石资源已经第三方储量勘探和价值评估后已按规定进行招标拍卖的方式出让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于荣盛钢结构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扬尘污染。 2.反映的项目为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州大学石油化学学院(泉港校区),目前已建成使用,该项目于2013年9月3日经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耕地189.02亩、林地138.26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该项目以前由业主自行开展土地平整,未发生过碎石洗砂行为,2016年9月学校已建成投入使用。 3.海峡银泰山庄项目已建成11栋商品住宅。该项目于2014年7月16日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面积206.99亩,涉及耕地、林地155.56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建设商品房的位置位于前黄镇前烧水库(公益性小二型水库)大坝右肩100米外。现场勘查,发现前烧水库管理范围内有挡墙侵占水库。	部分属实	完成荣盛钢结构施工场扬尘防护治理措施,化解地块周边扬尘污染问题。加强前烧水库管理保护和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库保护意识。	1.前黄镇政府已对荣盛钢结构施工场所内土方堆铺盖抑尘网。下一步,将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对荣盛钢结构施工场地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防治。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非法洗砂、破坏耕地、山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前黄镇政府及时清除侵占水库库区的挡墙,加强水库管理保护,防止侵占水库管理范围的行为。加强前烧水库宣传工作,已在水库周边显著位置设立公告警示牌,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库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3FJ2023 1217025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1.2016年至2018年中交上航局负责的石井镇老港村海域吹沙回填工程中,吴某炎等抽取海砂100万吨贩卖,用石粉垃圾回填,仅在表面覆盖一层薄的海砂。2.苏内村中泰石材集控区以土地平整为名,在苏坑村牛贵山、麒麟山占用耕地挖山采石。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16年至2018年中交上航局负责的石井镇老港村海域吹沙回填工程”实为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A2、A6地块土地平整项目,施工单位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项目于2017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内容为围堤护岸工程和吹(回)填工程,于2019年9月20日完工。2018年1月8日取得围海造地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18年4月28日取得围海造地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工程量进行吹(回)填施工,经吹填海砂上岸至4.5m标高后,表层覆盖50cm山皮土。施工完成后,经2019年11月25日现场钻孔取芯检测检验回填土层的材料及厚度,检测合格后于2019年12月30日进行施工工程验收,项目施工班组并无“吴某炎”此人,不存在抽取海砂贩卖、用石粉垃圾回填、仅在表面覆盖一层薄的海砂的现象。现场检查该地块表面为杂土,未发现石粉垃圾填埋现象。 2.“苏内村中泰石材集控区”为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项目,反映的“苏坑村牛贵山、麒麟山”为苏内村牛贵山、麒麟山。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2020年8月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该项目涉及的苏内村牛贵山范围地块至今尚未进行土地平整,涉及的苏内村麒麟山范围地块为麒麟山下目前正在土地平整的I号、II号地块,共195.657亩。经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该2个地块不涉及耕地。2020年12月15日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石井中泰土地平整涉及石料有偿处置协议书》,同时缴纳资源有偿化处置费用907.77万元,启动土地平整工作。2023年11月30日检查发现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存在边坡除险导致的超出审批范围破坏地表的,共涉及非法破坏林地4811平方米(合7.22亩),地类为林地,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23年11月30日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违法行为发生。	1.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1月30日对苏内村中泰石材集聚区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X3FJ2023 12170224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潘湖村风池路,百润超市外面路口每天上午8:00至晚上8:00都有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售卖,高音喇叭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8日上午检查时并未发现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售卖行为,经向周边群众了解,该处夜间存在个别流动摊贩摆摊现象。当晚回访发现,现场存在1家售卖衣服、1家售卖鞋子、1家售卖水果和1家卖零食的流动摊贩在人行道上摆摊,其中售卖衣服和售卖鞋子的流动摊贩使用高音喇叭,存在噪声偏大的情况。	属实	百润超市外面路口无占道经营、无高音喇叭扰民现象。	1.池店镇政府已当场劝离流动摊贩,责令其不得占道经营。 2.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池店镇政府将加强该路段日常巡查,严厉查处占道经营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X3FJ2023 12170213	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垵金田开发区,多家拉链电镀厂、染织厂,无环保措施。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垵金田开发区”为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垵工业区,该工业区内现有电镀企业5家(2家停产整改)、染整企业15家。 2.5家电镀企业电镀前处理、后处理工序均有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分质分流分类处理工艺,单独收集后通过不同类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的深海排放管道进行排放。12月13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在产的3家电镀企业废水法定排放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15家漂染企业生产废水全部排入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12月13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金泉环保公司废水总排口采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15家漂染企业中有10家染布企业设置布匹定型工序,均配套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其余5家染线带企业设置烘干工序,根据项目环评分析,烘干工序不产生废气,仅产生水蒸气。 4.东海垵工业区15家漂染企业、5家电镀企业均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企业虽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部分属实	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垵工业区漂染、电镀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巡查,要求东海垵工业区15家漂染企业、5家电镀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170208	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旁的凤竹纺织集团使用烧煤锅炉，废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凤竹集团原有设备：40t/h 燃煤锅炉 2 台、50t/h 燃煤锅炉 1 台、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2 台、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1 台（均已停用），25t/h 燃气蒸汽锅炉 2 台、900 万大卡燃气有机热载体炉 2 台（均已停用）。 2. 凤竹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启动“煤改气”工程，同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先后停用 6 台燃煤锅炉并进行功能性拆除。2022 年 5 月 24 日，晋江市成立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正式启动晋江市梅岭中片区改造项目，将凤竹集团公司和凤竹纺织公司纳入征迁改造范围，2022 年 12 月凤竹集团公司 4 台燃气锅炉停止使用。2023 年 7 月，晋江市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与凤竹集团公司签订征迁协议，2023 年 11 月凤竹集团公司拆除燃气锅炉，切除燃煤锅炉连接管道和线路使其不具备使用功能，因原有燃煤锅炉因具备一定工业历史价值，由晋江市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作为“工业遗产”项目，目前燃煤锅炉主体及附属建筑予以保留。	部分属实	做好与周边群众沟通解释。	梅岭街道办事处、晋江市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解释。	已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170257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后亭村东头自然村丙边（地名）数千平方米大坝被破坏，近千亩田地被铲平，60 多株防护林被毁掉。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经现场勘验并向后亭村委会、村民了解，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后亭村东头自然村丙边地块为洛阳镇后亭村东头自然村柄坪。2023 年 1 月 15 日，江厦公司误对洛阳镇后亭村东头自然村柄坪地块进行土地平整，损坏村民风水墓、皇金墓、树木、农田等。地块内有个水塘，举报件反映的“数千平方大坝被破坏”实为水塘边田埂被损坏，受损长度约 50 米。群众反映的“近千亩田地被铲平”实为约 2 亩耕地耕作层被破坏。反映的“60 多株防护林被毁掉”实为水塘周边村民自行种植的树木，不在林地范围内，经村民确认，实际有 55 株村民自行种植的树木（杂树）被推倒，倒伏在水塘内。	部分属实	督促江厦公司修复被损坏的田埂，恢复被破坏的耕地耕作层，清理水塘内倒伏的树木等杂物。加强水塘、耕地日常管护，保障周边农田灌溉需求。	1. 泉州台商投资区于 12 月 19 日组织受损群众代表和江厦公司代表进行协商，就赔偿协商达成一致，并已于 12 月 21 日赔偿到位。 2. 洛阳镇政府督促江厦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组织修复被损坏的田埂，恢复被破坏的耕地耕作层，清理水塘内倒伏的树木等杂物。	未办结	无
129	X3FJ202312170238	泉州市永春县坑口水库边，大吕采石场，非法采石、洗砂造成水土流失，大量泥沙冲入水库导致淤积，且不履行清淤要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原永春县达埔镇大吕采石场及周边范围内涉及的两个项目分别为永春县大吕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和永春县大吕矿区配套用地土地平整项目。永春县大吕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的矿山部分区域已开展人工复绿或苫盖，矿山未生产，未存在洗砂情况。永春县大吕矿区配套用地土地平整项目正在开展截排水沟建设，未存在洗砂情况。在土地平整过程中，容易出现部分边坡裸露、排水设施未及时完善等问题，存在水土流失的隐患。达埔镇政府于 2022 年实施达埔镇坑口水库清淤项目，对坑口水库近坝区域及库尾进行清淤，水库凹岸仍存在部分淤积。	部分属实	加强对永春县大吕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和大吕矿区配套用地土地平整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处置泥渣，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完成坑口水库清淤工作，并做好水库常态化管理。	1.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和达埔镇政府加强对土地清表的监督管理，做好相关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达埔镇政府督促平整单位中闽建研（福建）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裸露边坡苫盖，2024 年 5 月 1 日汛期前完成排水沟等措施。 3. 2024 年 1 月，达埔镇政府进一步开展坑口水库清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170278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胡厝村村委会，2017 年以建老人活动中心为名擅自占用村民耕地 7.5 亩建公庙祠堂，人为垫高地块，破坏水流排灌系统，影响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惠安县涂寨镇胡厝村委会于 2020 年 5 月未经批准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主体，占地面积 283.8 平方米。目前老人活动中心二、三楼未装修使用，一楼为老人活动场所和村卫生服务一体化中心。 2. 2015 年因村庄道路修建，胡厝村村委会拆除原有的前埔自然村水尾官。2023 年村民许某申请宅基地 79.2 平方米，并取得审批手续后无偿捐献用于新建前埔水尾官，位于老人活动中心主体西南面 25 米处。 3. 因胡厝村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项目需配套建设休闲建设广场约 7 亩，村委会为避免再次被群众占用，用条石挡墙垫高，该地块现状地类为旱地，处于撂荒状态，周边未征用的农田均有正常耕作，农田灌溉用水取自北侧池塘和南侧蔗潭溪。	部分属实	完善胡厝村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项目及休闲健身广场用地手续，并复耕未报批休闲健身广场撂荒地地块。	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对胡厝村村委会未经批准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主体的行为立案查处，该案件罚款已缴纳，老人活动中心及用地已移交涂寨镇政府。 2.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涂寨镇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完善胡厝村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项目及休闲健身广场用地手续。涂寨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地行为。 3. 涂寨镇政府督促胡厝村村委会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未报批休闲健身广场撂荒地复耕。	未办结	无

131	X3FJ2023 12170206	<p>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11 万变电所左右两旁长期盘踞着多家环保资质不全且无冶炼及铸造资质的高污染作坊：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永春县远达机械发展有限公司、永春县声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永春县泉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长期在夜间使用废钢渣或劣质铁生产冶炼加工劣质钢材和地条钢，属于几年前就应淘汰取缔的高污染高能耗的“涉钢企业淘汰类装备”企业，粉尘、烟尘及废气、废水未达环保标准直接外排，污染周边农耕地，夜间生产噪声超标严重。非法侵占林地 5 亩。无环评手续，环保设备不全或者没有，砂铸废料肆意乱堆、高污染废弃物随意摆放，污染物渗透进土壤，导致周边植被开始发黄枯败。</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分设 A 车间和 B 车间，其中 A 车间由远达机械发展有限公司经营，B 车间由声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经营。骏发公司已依法办理环保手续，配备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2. 反映的“泉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环保手续，配备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3. 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从事铸造、锻造、砂铸等工艺生产机械配件，无需另外取得生产资质，现场核查未发现冶炼设备，未发现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 4. 永春县 2021 年 9 月份已对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连铸机进行拆除。现场检查未发现两家公司存在连铸设备，不具备生产地条钢条件。 5. 经查，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原料成分检测报告显示合格，未发现存在生产冶炼加工劣质钢材行为，12 月 12 日，永春县市场监管局通过随机抽样后，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上述两家公司原材料锻造用钢坯的化学成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两家公司均为机械配件铸造生产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6. 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配备的钢壳中频炉（1.5 吨和 1 吨）不属于涉钢企业淘汰类设备；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频炉已拆除，未发现涉钢企业淘汰类设备。 7. 12 月 5 日检查发现，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A 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积水，废机油桶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B 车间熔铸工序配套的废气设施管道存在破损老化现象。12 月 18 日，该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积水问题已处置完毕。12 月 21 日，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B 车间已更换破损老化的废气设施管道。 8. 12 月 10 日夜间检查时，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未生产。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废水超标排放；B 区的车间地板已硬化并设有顶棚，未发现污染物渗透土壤问题。永春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铸造工序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未发现砂铸废料。12 月 11 日，永春生态环境局委托土壤质量检测结果显示，上述两家公司周边农林地、农耕地土壤质量未见异常。现场检查未发现其污染物渗透土壤导致周边植被发黄枯败问题。 9. 12 月 11 日检查时，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喷漆工序未生产，切割工序正在生产，该工序不产生废水、废气；中频电加热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未及时更换活性炭。12 月 13 日，该公司已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 10. 12 月 18 日夜间，永春环境监测站对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开展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夜间噪声符合排放限值。 11. 经比对林业资源档案，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所在位置均为非林地。 	部分属实	<p>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永春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月 21 日，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B 车间已更换破损老化的废气设施管道。 2. 永春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要求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对铸砂废料的管理和处置，要求泉州市永春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防止锯下料工序的小方块掉落地面产生较大碰撞声。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32	X3FJ20231217020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270034 信访件的答复不满意，泉州市安溪县感德镇农田保护区 12.555 亩被村民汪某添以建幼儿园为由强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 安溪县感德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 6437 平方米（约 9.65 亩），用地原始权属地类为感德镇霞庭村水田，非农田保护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批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幼儿园建设单位为安溪县感德镇政府，2020 年 6 月依据上述批文启动项目征地。时任霞庭村村委会主任汪某添，协助感德镇政府组织实施征地，系履行职务职责，并不存在汪某添个人强占土地行为。</p> <p>2. 2020 年 6 月，感德镇政府在征收幼儿园用地时，为预留幼儿园户外活动空间，对幼儿园批准用地范围外北侧的 1463.39 平方米（约 2.19 亩）抛荒地（地类为水田，权属为感德镇霞庭村集体所有）一并征用，并给予同等补偿。上述多征地块均未用于建设。2023 年 3 月 15 日，感德镇政府将上述多征地块退回感德镇霞庭村村委会，并由其负责日常监管。</p> <p>3. 针对 2023 年 11 月 28 日检查发现的“安溪县感德镇第三中心幼儿园未在建设用地选址红线上进行地界围挡、未对用地范围外北侧荒地翻耕起垄”等问题，12 月 12 日、19 日现场检查时，上述多征地块与幼儿园用地之间已采取围挡区隔，并复耕到位。</p>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安溪生态环境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感德镇政府进一步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170199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丁洋村的山顶上的海西再生资源开发区，破坏农田果树建厂，熔炼废铝废铜产生臭气、灰尘，将污水排到河道，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海西再生资源熔炼区实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丁洋山顶，目前入驻 3 家企业（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2. 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项目用地已取得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包括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动产权证书。</p> <p>3. 12 月 18 日现场检查时，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该公司已停止生产。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于 12 月 14 日委托对该公司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均未超标。现场对公司厂房及周边进行检查，未发现企业污水排到河道情况。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正在调试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尚处建设阶段，设备尚未安装，未投入生产。</p>	部分属实	<p>1. 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 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14 日针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p>2. 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督促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未办结	无
134	X3FJ202312170195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水口水学池山体被挖，使用炸药炸石导致村民房屋受损，粉碎石头机器噪声扰民，雨天道路成泥沙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平整地块。该项目已停止土地平整作业，未发现炸药炸石作业。</p> <p>2. 周边有部分群众的房屋受损，出现渗水、墙砖脱落等情况，2021 年 8 月，经梅山镇政府、水口村村委会与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后，经房屋评估受损的 35 户均已确认评估结果和领取补偿款，累计发放补偿款约 150 万元，剩余 10 户还在协商解决中。</p> <p>3. 11 月 23 日在调查信访件（编号 D3FJ202311220008）时发现的新联顺公司未办理用地手续和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梅山镇水口村土地建设石子破碎场，现已拆除。</p> <p>4. 该项目存在土方裸露现象，雨天裸土经雨水冲刷造成道路泥泞。</p>	部分属实	协调解决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屋受损群众达成补偿事宜；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土地平整抑尘降噪各项措施，消除粉尘、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p>1. 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11 月 27 日对新联顺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p>2. 鉴于部分群众对初步评估结果有不同意见，梅山镇政府将督促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对周边受损房屋进一步评估定损，再根据估损情况进行补偿，由群众自行组织修缮房屋。</p> <p>3. 南安市住建局督促梅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房屋的安全排查，对受损房屋加强安全巡查。</p> <p>4.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12 月 18 日在施工现场铺设防尘网，在靠近居民一侧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围挡，并于围挡上设置喷水设施，在靠近居民一侧空地种植绿植等防尘、降噪措施，防止雨天道路泥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未办结	无

135	X3FJ2023 12170184	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国际华城小区2号楼26楼某室在27层顶楼北边露台靠近阳台的地方违建卧室和卫生间，卫生间污水直接排入露台雨水收集管道进入河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9日，丰泽区住建局、丰泽街道办事处联合现场调查。经查，国际华城小区26层某户于27层顶楼露台违建卧室和卫生间，卫生间内污水连接露台雨水管道排放。该业主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顶楼露台违建卧室和卫生间。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消除国际华城小区2607室卫生间污水直接排入露台雨水管道造成水污染。	国际华城小区涉举报业主已拆除违建卫生间的马桶与淋浴房，用水泥封堵所有排水、排污口，不再存在乱排污水情况。2023年3月，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就2607室业主的违建行为抄送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停止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抵押等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FJ2023 12170181	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罗内村2000亩基本农田被毁，用于开发商的渣土填埋场。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渣土填埋场问题，经核实，安溪县参内镇罗内村共有3处渣土填埋场，主要是兴泉铁路（安溪段）施工单位的临时用地。 2. 兴泉铁路宁泉段8标二工区DK430+382左侧445米二号拌合站临时用地，于2018年10月16日获原安溪县国土资源局批复临时使用土地，批复面积32.13亩（其中耕地26.397亩），未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已完工，目前正在组织复垦中。 3. 兴泉铁路宁泉段8标二工区安溪东站弃碴土场临时用地，于2018年7月4日，获原安溪县国土资源局批复临时使用土地，批复面积93.14亩（其中耕地76.82亩），未涉及基本农田。该项目已完工，目前正在组织复垦中。 4. DK429+500安溪东站弃碴场。原参内乡政府于2019年启动位于罗内村DK429+500安溪东站弃碴场项目临时用地征地工作，实际征用土地面积46.54亩，其中耕地14.194亩，其他为林地，已经福建省林业局批准。2020年5月弃土工程完工后，涉及的耕地（14.194亩）虽处于撂荒状态，但并无实质性建设内容，即可恢复。参内镇政府立行立改，正在组织复垦。	部分属实	完成兴泉铁路（安溪段）施工单位3处临时用地的复垦整改工作；加强土地动态巡查、监管，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	参内镇政府将于12月31日前完成兴泉铁路（安溪段）施工单位3处临时用地的复垦整改工作，并加强对区域内土地的动态巡查、监管，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	未办结	无
137	X3FJ2023 12170196	泉州市区九一街工人文化宫的一块大空地，10多年来作为停车场，地面凹凸不平，雨天泥泞不堪，晴天尘土飞扬。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工人文化宫的一块大空地”为原泉州市工人文化宫电影院旧址，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2004年，将原废旧电影院拆除。2009年，原泉州市城乡规划局下达规划设计条件，将该地块作为“职工（农民工）文体娱乐服务中心”用地。目前该地块以铺设砂石形式作为文化宫配套停车场，为来工人文化宫的职工及群众提供停车服务。 2. 现场检查时，停车场地面铺设砂石，未采用水泥硬化，虽每日均有工作人员养护（保洁人员每日清理场地垃圾，遇雨天及时清扫地面积水，补充碎石子填补地面不平），但因车辆进出碾压导致小部分路面不平，车辙痕迹明显。 3. 2018年1月，泉州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第16次联席会议，明确提出重启文化宫改造建设项目。2019年1月，泉州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第17次联席会议，再次明确推动文化宫改造项目开工建设。但目前改建项目由于古城保护及其他客观原因暂时搁置。在改建项目尚未明确前，为避免资源浪费，暂缓该停车场地地面硬化。	部分属实	1. 加强停车场地面日常卫生保洁，及时对车辆碾压导致的不平路面进行平整。 2. 遇雨天及时清扫地面积水，遇大风天气适量喷洒水雾湿化地面抑制尘土飞扬。	泉州市总工会要求工人文化宫（百源宫）持续做好停车场地综合服务管理。加强停车场地日常卫生保洁，规范停车秩序，及时对车辆碾压导致的不平路面进行平整；遇雨天及时清扫地面积水，遇大风天气适量喷洒水雾湿化地面抑制尘土飞扬。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X3FJ2023 12170187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荣星村英都影剧院自三年前被拆除后至今荒废，里面杂草丛生，恶臭不堪，环境恶劣，严重影响百姓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英都镇政府于2020年5月组织对英都影剧院进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时，认定该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封房处理。2021年，根据泉州市房屋安全指挥部销号要求，英都镇政府启动英都影剧院修缮工作，修缮保留该房屋正立面等较能体现历史风貌的部分，并对该房屋中部进行拆除。目前，该房屋已大部分拆除，仅保留房屋正立面部分。因资金问题及部分侨属对英都影剧院产权存在异议，至今仍未启动修缮建设。现场检查发现，英都影剧院中部拆除后的空地范围内杂草丛生，现场遗留拆除后的部分石条、木头等建筑材料，现场有个别群众倾倒的垃圾，散发异味，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英都影剧院范围内杂草、垃圾清理，将石条、木头有序归置，做好英都影剧院及周边卫生环境和安全工作的长效化管理维护。进一步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 英都镇政府已于12月21日起组织人员对英都影剧院范围内的杂草、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将现场遗留的石条、木头等建筑材料进行有序归置，留作今后修缮利用。预计2024年1月4日前完成。 2. 英都镇政府加强英都影剧院日常管理维护，对英都影剧院范围内采取封闭管理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 英都镇政府加强与有异议侨属的沟通工作，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提出可行方案并筹资建设。	未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170201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沿海外走马埭滩涂一带：1. 中间海地到处都是施工道路、围垦，上百台大型施工车辆飞驰，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填埋，尘土飞扬；2. 海边工程车修理部，废零件、废轮胎到处堆放，废水、废油直排入海；3. 海地四周养牛、养羊、养鸭，粪便随意排放；4. 加油站洗车场，洗车废水直排海沟；5. 与泉港交界处工业区、养鱼养虾场、油罐车停车场，废水、油污四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中间海地”已被泉惠石化园区征用作围垦区，“施工道路”为外走马埭海堤堤后路。“上百台大型施工车辆”为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堤级加固工程的运输车辆，该工程于2015年9月22日经泉州市发改委批准，目前运行车辆约有50多部，主要是运输石料用作内海侧压载，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现场勘查，有周边村民将施工废料（土渣）、石子沙土、生活垃圾运至外走马埭海堤堤后路倾倒。 2. 海边工程车修理部服务于中化项目工程，目前由吴某平个人经营用于轮胎更换，无修理汽车业务。存在废零件、废轮胎随意堆放的问题，未产生废水、废油的情况，也未发现废水、废油直排入海情况。 3. 海地四周系外走马埭围垦区及盐碱地，现场查看时，共有放养牛32只，圈养羊10只、鸭子12只，存在粪便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4. 举报件反映的“加油站”为惠安县福源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一个洗车场，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至雨水沟，最终流入海沟。 5.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实为泉港区山腰盐场下江工区。该区域为非工业区，主要分为两大块：一块由山腰盐场出租给企业停放空载物流货车，现场地面较为整洁，未发现废油废水排放痕迹；另一块为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被周边群众私自占用养鱼养虾。	部分属实	加强垦区范围内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养牛、养羊、养鸭巡查管理，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惠安县福源加油站完成洗车场废水循环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及验收。加强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的巡查，防止再被周边群众私自占用养鱼养虾。	1. 泉惠石化园区管委会已于12月18日完成对外走马埭海堤堤后路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清理。泉惠石化园区管委会已安排2部洒水车增加施工范围喷淋次数，减少扬尘产生。 2. 辋川镇政府已督促吴某平个人经营轮胎更换点于12月19日完成废零件、废轮胎规范堆放。 3. 辋川镇政府已于12月18日完成垦区及盐碱地内历史构筑物圈养羊、鸭场清理。 4. 辋川镇政府已通知惠安县福源加油站内洗车场暂停营业，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洗车场废水循环处理设备升级改造，经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城管局、辋川镇政府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对外营业。目前加油站已停业并委托有资质的环保治理设计公司设计洗车废水处理方案。 5. 辋川镇政府联合泉港区山腰盐场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内养殖设备的清理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170194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20多户村民承包经营地及石化园区消防通道沙层，被该村潘某东盗挖，并用垃圾回填，污染土壤和水质，导致农田无法耕作；原有新埭灌溉农田沟渠被填平，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用于堆放盗采沙子。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辋川镇大潘村，该村20多户村民承包经营地已于2015年4月被泉惠石化园区征用作绿化带，村民已领取征地补偿款，2019年部分征用地用作防护林带消防通道。该地块现状为杂草地，未发现挖沙痕迹，现场也未发现垃圾及废料回填情况。 2. 调阅卫星历史影像图，该地块2009年之前确实存在一条排水渠，后部分水渠被泥土填埋，导致农田渠道系统未全线连通，影响部分农田灌溉。	部分属实	完成排水渠清淤疏浚。	辋川镇政府已于12月22日完成新埭埭尾沟排水渠的疏通。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170179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中心幼儿园位于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旁边，阀门基地内每天晚上时不时会散发恶臭；幼儿园旁边有条臭水沟，黑又脏，通过东墘流入英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恒阪阀门基地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南安市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进入生产车间内有明显异味，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英都镇中心幼儿园污水接户管破裂，西侧可闻及一定气味。经走访周边群众，核实确认夜间偶尔可闻及生产异味，主要由西玛（泉州）锻铸造阀体有限公司、泉州市大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南塘橡胶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泉州市精英阀业有限公司、泉州登高峰卫浴有限公司等6家涉气企业产生。12月5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6家涉气企业废气开展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19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再次对南安市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等企业外排废气开展执法监测。 2. 英都镇中心幼儿园西侧水沟为石龙溪支流，流向恒阪丰田、东墘，最终流向英溪。12月3日现场检查时，由于小溪底泥淤积，感官呈暗色，英都镇政府立行立改，已完成石龙溪支流（英都段）底泥清淤。12月16日现场核查时，发现幼儿园门口东侧桥涵边有一排水管出水。12月17日至20日，现场延伸对英都镇中心幼儿园西侧水域下游检查，发现该水域水质略带浑浊，经排查发现个别企业雨污水分流不彻底，生活污水排入地下雨水管道，流入英都镇中心幼儿园西侧水域下游；英都镇中心幼儿园污水接户管破裂，直排石龙溪支流。12月3日、1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两次对英都镇中心幼儿园西边水沟进行采样监测，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3类，不属于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南安市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基地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恒阪阀门基地内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活污水处置；加强恒阪阀门基地和英都镇中心幼儿园周边区域水质监测，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英都镇政府督促吉祥水暖铸造厂增加活性炭吸附设施，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该企业已于12月16日确定车间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并签订施工合同，计划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废气收集处理提升。 2. 南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19日对6家涉气企业生产废气排放逐步开展第二轮监测，并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3. 英都镇政府督促英都镇中心幼儿园立行立改，幼儿园已于12月19日完成污水接户管修复，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英都镇政府已于12月20日进行地下雨水管道勘测，明确雨污水分流不彻底的企业并立行立改。	未办结	无

142	X3FJ2023 12170173	泉州市晋江市新兴街北路2-10号楼上喷漆胶水臭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新兴街北路2-10号楼上”涉及“喷漆胶水臭气”的有两家企业，分别为泉州亮鸿鞋材有限公司和泉州市心韵木制品有限公司。 2. 亮鸿公司主要从事鞋材、鞋底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漆柜6台、喷漆烘干流水线1条，打磨机1台。生产工艺：原材料→喷漆→烘干→贴纸→二次喷漆→烘干→打磨→包装→成品。亮鸿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喷漆烘干工序配套1套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 3. 心韵公司主要从事乐器木材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为开料机4台、包覆机3台。生产工艺：木板→开料→上胶→包覆→成品，属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4. 举报件反映的“喷漆臭气”来源于亮鸿公司喷漆烘干工序，反映的“胶水臭气”来源于心韵公司上胶工序。现场检查时，亮鸿公司未在生产，业主称因业务少，已停产一个多月，现场存放的油漆原料桶存在一定异味。检查时，心韵公司正在生产，设有两个上胶房，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12月19日回访时，亮鸿公司已在清理生产设备及原料。12月23日复查时，心韵公司上胶房已清空。	属实	亮鸿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前自行清理，心韵公司不得恢复使用上胶工序。	1. 亮鸿公司业主表示因业务少，拟自行停业，12月19日回访时，亮鸿公司已在清理生产设备及原料，新塘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要求其于2024年1月18日前完成清理。 2. 心韵公司上胶工序已自行清理退出，新塘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防止其上胶工序恢复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 12170171	泉州市晋江市福建小虎陶瓷有限公司，排放大量刺鼻废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小虎公司厂区内生产废水主要为干燥塔清洗废水、球磨机清洗废水、釉料生产线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管沟收集于综合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沉淀污泥回用于球磨，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现场发现，小虎公司存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经对该厂区雨污水管道进行溯源排查，发现员工宿舍楼生活用水及食堂厨房用水排至周边农田。	部分属实	小虎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磁灶镇政府要求小虎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X3FJ2023 12170175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噪声扰民，生产过程异味刺鼻，冶炼炉废气直排外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 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滨江大道12号（以下简称“滨江大道厂区”）和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金河大道58号（以下简称“金河大道厂区”），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2. 滨江大道厂区连铸生产线（即旧“冶炼炉”）已停用，铸造生产车间主要作为仓库使用，现有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锻压、热处理和喷漆等，喷漆废气、淬火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该厂区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120米，检查时未闻到刺鼻异味。 3. 金河大道厂区现有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铸造、抛丸和喷漆等，喷漆工艺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铸造、抛丸工序配套除尘系统。该厂区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30米，检查时未闻到刺鼻异味。 4. 2023年12月18日、20日，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公司两个厂区开展夜间噪声和废气监督性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南安生态环境局、霞美镇政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噪声、废气自行监测，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45	D3FJ2023 12170046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坂美林场胡子山被挖空建设养牛场，山体被破坏，生态林被砍光，造成水土流失。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向阳乡坂美林场内，名为“湖仔山地”，地类为一般商品林，未涉及生态林，属于可养区，1公里范围内无城镇居民区。 2. 2020年3月，南安市坂美林场获批对湖仔山地进行松林采伐，2020年12月牧梦农林公司在前述采伐区投资肉牛养殖项目，已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林地使用报批手续。2021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开挖土方，已办理相关环评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应的行政许可承诺书，但部分场地排水系统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3. 牧梦农林公司在土地平整过程中，超审核范围施工，存在破坏林地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在采伐区内清理土方和造林更新、复绿，面积为101.586亩。	部分属实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超审核范围平整的林地进行补植复绿，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	1.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2日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涉嫌超审核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南安市林业局、向阳乡政府督促牧梦农林公司于12月31日前对超审核范围平整的林地进行补植复绿。 2. 向阳乡政府督促牧梦农林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向阳乡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46	X3FJ202312170170	泉州市晋江富源陶瓷有限公司，无环保设施生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富源公司已于2017年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原厂房由晋江市宝盈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宝盈公司主要从事卫生用纸制品生产销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宝盈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全伺服大环腰婴儿纸尿裤生产线1条，配套袋式除尘设施1套。宝盈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委托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不属实	无	1.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对宝盈公司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2. 磁灶镇政府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170177	泉州市鲤城区忠义巷东街6号区6号楼下的卤料加工场所，白天加工期间不停散发恶臭，不时偷排洗肉、煮肉等污水，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鲤城区忠义巷东街6号区6号楼1梯楼道正对面2-3米，忠义巷夫子庙私建一处厕所，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鲤城区忠义巷东街6号区6号楼下的卤料加工场所为泉州市东街啊华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面积约40平方米，主要经营卤料。场所内设有原料冻库、卤煮加工区、成品库。该公司在租用的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空间搭建遮雨篷，设置2个洗菜池，用于卤制食品原材料和加工工具的清洗，洗菜池排水设施接入市政管网。检查时，现场卤煮添加的香料产生的气味较大。 2. 忠义巷夫子庙在庙西侧靠墙建有一处厕所，面积约1平方米，系夫子庙于20世纪90年代违法建设，主要功能是当夫子庙集中祭祀时提供给信众使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检查时，厕所处于锁闭状态，边上未发觉有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规搭建整改后再次反弹。	1. 12月19日，泉州市东街啊华食品有限公司自行拆除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空间搭建的遮雨篷顶篷，12月20日，鲤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其设置的洗菜池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加工场所停业整改。 2. 12月20日，鲤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忠义巷夫子庙占用公共空间私建的厕所进行拆除。 3. 鲤中街道办事处、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规搭建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170167	泉州市晋江市绿创（福建）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绿创公司注册地址为晋江市磁灶镇泉州出口加工区悟道路1号，该地址为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泉州综合保税区监管科办公场所，一直以来均为海关监管办公场所。泉州综合保税区（原泉州出口加工区）建设用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10月按合同规定时间清场，检查人员对原平整工程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核查，现场无生产设备、无生产迹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170166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军井村明发房产附近的非法生产化工原料厂，无环评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泡花碱厂主要从事加工泡花碱，将固态硅酸钠加热为液态硅酸钠，未办理环评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擅自从事加工泡花碱。	属实	大盈泡花碱厂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和清空原材料。	1. 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要求大盈泡花碱厂于12月31日前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并清空原材料。 2. 12月20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大盈泡花碱厂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170158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桃源村法花山、大林水库边存在多个大型生猪养殖场，生猪养殖场污水排放至后田渠最后流入晋江，养殖场周边有桃源水库（泉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大林水库和仙人井水库，下游是晋江水域（1.5公里）和金鸡水厂，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桃源村“法花山”为“发花山”。发花山和大林山原有4处生猪养殖场，其中泉州市发花综合养殖有限公司、南安市傅仰蔚综合养殖有限公司、泉州大肥养殖有限公司已经清栏退养关闭。现仍存栏养殖的为泉州市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配套建设4个沼气池、1个阳光大棚约500平方米、1个沉淀池、1个化粪池、1个滤粪池、1套生化一体机等设施，种植消纳地面积170亩，主要种植龙眼树、桉树。养殖污水经净化处理后就近排入种植消纳地，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该公司与后田渠直线距离约600米，与晋江（金鸡水厂）距离2公里以上，与桃源水库直线距离1.6公里，与大林水库有溢洪道相隔离，与仙人井水库直线距离1.3公里。	部分属实	通过宣传解释，消除群众疑虑；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维护周边水系及生态环境安全；拆除已清栏关闭的猪舍并复绿，防止回潮。	丰州镇政府加强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丰州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对已清栏关闭的猪舍，进行拆除复绿，防止回潮。	未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170162	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万康橡塑有限公司，生产时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万康橡塑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生产工序均已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23年11月1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万康橡塑公司生产车间未密闭，导致粉尘飘出车间的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该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整改需要，自行停产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车间未密闭问题进行整改。本次检查时，万康橡塑公司车间未密闭问题尚未整改到位。12月1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	部分属实	万康塑胶公司完成生产车间密闭性改造，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1. 12月18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万康塑胶公司加快生产车间密闭性改造进度，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 万康塑胶公司恢复生产时，晋江生态环境局将立即开展监督性监测，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170164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吴某兴毁坏农田约 1.5 亩用于圈养家禽，污染严重，臭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仙塘社区仙塘南路 149 号北面空地，为仙塘社区居民吴某兴的承包地，土地面积为 1.2 亩，地类为耕地。吴某兴于 2020 年 4 月对该地块进行填土垫高并建设围墙，围墙内搭盖有 5 个铁皮养殖棚，搭盖面积约 30 平方米，用于圈养家禽。现场检查时，圈养有鸡 36 只、鸭 74 只，围墙内露天空地和铁皮养殖棚内可见未清理的家禽粪污，臭味来源主要为圈养家禽的粪污产生的臭气。	属实	拆除家禽养殖设施，清退圈养家禽，消除养殖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完成覆土复耕。	1. 常泰街道办事处现场拆除所有家禽养殖设施并督促吴某兴清退圈养家禽，已于 12 月 22 日完成。 2. 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吴某兴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覆土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170165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开发区，意隆企业红线图外东侧仙塘泰塘街 388 号至 402 号耕地，2009 年被毁坏用于建成五层工业楼出租给无环评企业，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仙塘泰塘街 388 号至 402 号地块原为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的耕地。2009 年底，泉州市明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地建成一幢五层砼框架结构厂房，2010 年 10 月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但明辉公司仅履行缴纳罚款的处罚决定，未履行退还占用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的处罚决定。2018 年，明辉公司将违法建设的厂房出租泉州聚德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2. 聚德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工艺品组装，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对照现场工艺和设备，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	部分属实	相关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保留使用的地上物，依法依规处置。	鲤城区政府督促泉州市明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底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常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未办结	无
154	X3FJ202312170150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中路 15 号三家企业扬尘污染：1. 中达年检站车辆年检过程尾气排放检测、车轮高速转动时灰尘满天飞，年检站没有防尘设施；2. 森荣物流公司晴天车辆进出灰尘弥漫，雨天货车出入 11 号路带来泥土；3. 重型机械修理厂维修过程中存在大量机油液压油滴漏到耕地里，污染土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中达年检站设有 2 条检测线，车辆检测过程中排放尾气，同时车轮转动会卷带起地面少量灰尘。经现场核实，中达年检站已配套 1 台路面吸尘器用于日常检测车间地面除尘工作，但检查时该设备未运行。 2. 森荣物流所在物流园内有一段进出车辆必经的泥土路（约 70 米）未硬化，晴天车辆进出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雨天车辆出入轮胎所带少量泥土会粘在厂区外的 11 号路（泰塘路）上。 3. 举报件反映的“重型机械修理厂”为未注册汽修个体户，负责人黄荣超，不定期向周边物流企业提供简单的维修服务。检查时，黄某超正在森荣物流对面的水泥地面维修故障物流车辆，维修现场仅使用自带的扳手等简易工具修理，无举升机、四轮定位仪等大型固定设备。现场发现有少量机油滴漏在水泥地面上，未发现周边耕地有机油、液压油滴漏痕迹。	部分属实	1.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相关车检、物流运输企业落实扬尘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督促物流企业车辆到规范的汽车维修点维修。	1. 常泰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中达年检站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减少地面扬尘。 2. 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森荣物流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定期清扫场地，晴天洒水压尘，减少扬尘产生。 3. 黄某超已于 12 月 19 日将维修工具带离现场，并将场地滴漏机油清理干净，承诺不再于鲤城区仙塘中路 15 号开展汽修服务活动。	已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170144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仙塘社区新塘社区农田以及与仙塘社区交界塘内农田，被吴某富倾倒、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破坏耕地土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塘内农田”为原“官口池塘”，该池塘北侧地块被征用后，池塘南侧地块因疏于管理成为周边居民和企业的垃圾倾倒场所。为解决乱倾倒垃圾问题，仙塘社区将该池塘填埋用于种植农作物，未存在个人填埋行为。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块南侧有少量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加强巡查，防止随意倾倒垃圾行为。	1. 12 月 20 日，常泰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对地块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 2. 常泰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地块及周边巡查管理，防止随意倾倒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170145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邱钟村寨湖山周边土地，以砌官坑水库水渠为由开采砂石，导致水土流失、田地无法耕作，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仍在开采。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寨湖山”位于霞美镇邱钟村官坑自然村，反映的“官坑水库水渠”为该村村民自行砌护坡的房屋旁水沟。 2. 寨湖山区域因松材线虫病需开展防治工作。但因该山场复杂，需修建临时道路通行，在修路过程发现寨湖山区域存在历史废弃矿点，且堆放有废石。废弃矿点于 2002 年 1 月停止开采至今，堆放的废石部分用作该村邱溪下段两岸河道工程整治项目修砌挡土墙，部分留在原地，少部分被村民自行用于砌其房屋旁的水沟护坡，该水沟即为举报件反映的“官坑水库水渠”，不存在开采砂石行为。现场查看，该废弃矿点周边已做局部复绿，尚未复绿地块约 10 亩，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水沟水流量较小，水沟旁边的田地正常耕作。	部分属实	完成废弃矿点的复绿工作。	霞美镇政府组织对废弃矿点裸露土地进行复绿，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57	X3FJ2023 12170129	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社一村埔尾自然村，青林格康龙驾校后的一家伞骨制造厂（租用阿颜原厂房），厂内设有电镀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常未经处理，利用晚上或清晨直接排放；废水未经处理，从厂区埋设一条管道直排入诗溪，周边空气弥漫臭味，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伞骨制造厂”为泉州宏昇雨具有限公司。2023年12月7日，该公司因11月29日废水超标被南安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12月18日、19日、诗山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两次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对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已自行停产。 1. 该公司1条电泳生产线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涉及电镀工艺。 2. 该公司酸雾、烘干废气分别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各1套，废气经处理后高处排放。酸洗工序需添加磷酸，因生产车间密闭性不足，厂区周边空气会存在一定酸味。 3. 该公司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套，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尾水从法定排污口由管道延伸至诗溪支流后排放。举报件反映的“从厂区埋设一条管道直排入诗溪”为上述排放管道，现场检查时该排放口未排水。 4. 南安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反映后均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核查，于2023年7月13日、14日，11月29日组织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11月29日废水超标，其余均达标。	部分属实	1. 企业完成车间密闭性问题整改。 2. 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1. 12月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已对泉州宏昇雨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超标问题立案查处，并督促其对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整改，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2. 诗山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前完成生产车间密闭性问题整改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南安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组织对该公司的生产废水、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X3FJ2023 12170132	泉州市南安市闽消工业园侵占农田违规建设厂房，园区内企业未取得环评前违规生产，油漆及工业废水、工业垃圾直排入西溪，污染河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闽消工业园”地块位于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村（兰溪左岸），为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左右建设。 2. 该地块占地面积约70亩，其中约43.8亩于2007年11月获批农转征手续，农转用地块不涉及耕地，剩余地块为建设用地。47.31亩已于2009年12月办理用地手续。现场发现，该项目存在超用地范围建设的情形，涉嫌违法占地。 3. 园区进驻14家企业，其中，10家企业属环评豁免类（福建红丰防火门窗有限公司、泉州腾华五金有限公司、福建南安科腾卫浴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爱利诗厨卫有限公司、南安诚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南安市溪美灿鸿汽车维修店、南安市溪美建裕预包装食品经营店、南安市溪美建材经营部、泉州成功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德闽设备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4家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3家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泉州市加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南轴承有限公司、闽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1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市加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4. 喷漆的企业2家，现场发现闽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未生产，喷漆房近期无使用迹象，喷漆废气配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喷漆房未使用，喷漆废气配套“水帘柜水淋收集+过滤网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园区内生产工序涉水的为泉州成功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废水通过委托泉州协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艺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转运至溪美街道城西污水泵站抽送到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未外排。 5. 福建红丰防火门窗有限公司、泉州腾华五金有限公司、福建南安科腾卫浴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爱利诗厨卫有限公司、泉州市加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南轴承有限公司、闽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边角料均统一收集后外售，现场未发现工业垃圾丢弃情况。检查人员在该园区沿兰溪一侧巡查，兰溪在该河段的水体较为清澈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油漆及工业废水、工业垃圾直排入西溪，污染河流”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闽消工业园超用地范围建设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闽消工业园内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加强兰溪河道的日常巡查检查，对乱排污乱侵占河道等现象，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19日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闽消工业园超用地范围建设地块进行测量并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对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的处置。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9日对泉州市加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闽消工业园内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 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兰溪河道日常的巡查检查，对乱排污乱侵占河道等现象，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未办结	无
159	D3FJ2023 12170037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龙粧西路48号染色厂，夜间生产，污水直接排入公共厕所，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8日现场检查时，卡美娜鞋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生产。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允许夜间生产。该公司生产工序未产生废水（原料桶由厂家回收，未自行清洗），也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公共厕所。鞋材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但生产时鞋材喷漆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卡美娜鞋材科技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时，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对排放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X3FJ202312170102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池阿尾组果园林地被村民刘某来毁林挖山，破坏生态环境，建设几千平方米铁皮厂房和构筑物用于工业出租，各种无证作坊存在污染地下水风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洛江区河市镇池仔尾小组乌笼坑，总面积 7358 平方米（约 11 亩），地块内建设 3 幢铁皮厂房（约 6 亩）和 3 处临时堆场（约 3.3 亩），其余为空地。土地地类均为农用地-果园。 2. 2011 年，池仔尾村民小组将该地块出租给李某成建设综合农场。2014 年经营不善倒闭后，将该地块交付村民刘某来管理。2014 年-2019 年间，刘某来在该地块先后建设三处铁皮厂房，陆续分租给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程某废塑料回收点、徐某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等 4 家从事生产经营。刘某来涉嫌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但经套合林草资源图，未发现占用林地建设情况。 3. 4 家经营户均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属于“散乱污”企业。	部分属实	1. 对涉嫌非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2. 依法取缔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散乱污”企业，拆除相关非法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3. 加强执法巡查，防止非法占地、无证经营问题。	1.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对刘某来涉嫌非法占地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 12 月 12 日，河市镇政府已取缔上述 4 家“散乱污”企业，4 家经营户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正在清理剩余的原材料。 3.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配合河市镇政府拆除相关非法建（构）筑物。截至 12 月 19 日，已拆除徐某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 2 处简易铁皮搭盖，现场清理中；正在拆除程某废塑料回收点铁皮搭盖；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尚在搬迁物料中，待全部搬离后，将全部拆除并逐步恢复土地原状。	未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170101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九溪村石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养殖场死灰复燃。1. “青山官”网红打卡地附近村落（溪坂洋、新田、深溪）溪边、田边、山边、路边、厝边至少有十几户简易搭盖的牲畜饲养户，尤其是深溪村。养殖粪污未经处理随意堆放，雨天污水横流，直排路边水沟、溪流，臭气刺鼻，夏天孳生蚊蝇。2. 沿九溪从上厝、乌门村到下游院口，长年饲养许多黑水牛，粪便、污水、饲料等直排溪中。3. 九溪村网红打卡点，许多人在溪流中嬉戏、露营、野炊、烧烤等，休闲活动及村民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直排溪中，污染周边环境和溪水水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官桥镇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对九溪村畜禽养殖情况开展清栏行动，拆除养猪场 1 个（深溪自然村），清栏 1 个（东后自然村）。现场检查时，深溪自然村沈某民在深溪自然村距主河道 400m 及 100m 处又擅自搭盖养猪场 2 处，存栏约 45 头，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山沟。东后自然村沈某滑养殖点清栏后又擅自搭盖养猪户 1 个，存栏 26 头，养殖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12 月 20 日回访，以上 3 个私自搭盖的养猪圈舍已在拆除中，部分生猪已清栏。 2. “青山官”网红打卡地”附近村落有溪坂洋、新田、深溪等自然村。现场勘查，深溪自然村后厝山有养殖户 2 处，生猪存栏约 45 头，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山沟。九溪河段深溪溪边有牛棚简易搭盖 1 处，涉及村民 14 户（牛棚共用），养殖水牛 21 头，新田自然村距主河道 150 米处有 1 户，养殖水牛 1 头。水牛养殖粪污随意排放，且会产生一定臭味。现场检查时，溪坂洋自然村的溪边、田边、山边、路边、厝边未发现简易搭盖的牲畜养殖场。 3. “沿九溪从上厝、乌门村到下游院口”涉及深溪、新田、上厝、乌门、溪坂洋、院口等村落，饲养水牛的有上厝、深溪、新田。其中，上厝自然村距主河道 150 米处有养殖户 2 户，散养水牛 3 头；深溪自然村有养殖户 14 户，水牛 21 头；新田自然村有 1 户养殖户，水牛 1 头；乌门、溪坂洋、院口无饲养水牛，存在养殖粪污随意排放问题。 4. “九溪村网红打卡点”为九溪村溪坂洋自然村，非旅游网红打卡点，曾存在群众自发组织在该处嬉戏、露营、野炊、烧烤等情况，该自然村无企业生产行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人在溪流中嬉戏、露营、野炊、烧烤等活动的迹象。溪坂洋自然村存在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直排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九溪村生猪养殖场和九溪河段深溪溪边牛棚的清拆工作。完成九溪村（含溪坂洋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完善一级保护范围外的水牛散养户牛棚改造，并做好养殖粪污统一收集。	1. 南安市政府组织对九溪村生猪养殖场和九溪河段深溪溪边牛棚进行拆除清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拆除清退九溪村生猪养殖户，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拆除清退九溪河段深溪溪边牛棚。 2. 南安市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启动实施九溪村（含溪坂洋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竣工。 3. 南安市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善一级保护范围外的水牛散养户牛棚改造，养殖粪污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 4. 南安市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九溪村养殖情况，强化分散式养殖管理，确保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无畜禽养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62	X3FJ202312170094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塔头刘北工业区，塔江五金压铸厂，距离居民区仅十余米，无环评手续，违规建厂运营，排放大量工业废水、废气，异味、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东石镇塔江五金压铸厂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主要问题有：一是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压铸车间位置，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二是未经批准，擅自扩建项目，增加硫化车间，扩建设备主要为压铸机 1 台、硫化机 6 台等；三是该厂大门左侧围墙边有一民宅距离其压铸车间仅十余米，环境防护距离不足。该厂未设置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已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但生产时存在一定异味。压铸车间车间环境防护距离不足，噪声扰民。12 月 20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执法监测。经查询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12369 平台等投诉渠道，近 2 年来未收到关于该厂相关的举报。	部分属实	拆除压铸车间、硫化车间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1. 12 月 18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晋江市东石镇塔江五金压铸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同时，责令扩建项目停止生产，限期 2 个月内清退未经批准扩建的生产设备。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执法监测报告作出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63	X3FJ2023 12170086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1号,新辉大工业园区侵占324国道边绿化地,改建为水岸商业街广场和花园,毁坏村内灌溉水渠,改建为水岸商业街,并用良田改造为道路。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2011年3月21日,泉港区驿峰路与324国道交叉处的5403平方米土地(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给新辉大公司作为工业用地(扩征用地,原状为空地),新辉大公司在该区域捐建市民广场一期项目,该市民广场为开放式广场,一期绿化设施由泉港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建设。2015年,新辉大公司将该广场移交原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管理,不存在新辉大公司侵占324国道边绿化地,改修建水岸商业街广场和花园的情形。2023年12月11日,检查发现新辉大公司在市民广场西北侧,利用钢结构搭建新辉大水岸广场素歌大舞台及放置移动房,违规占地面积约106平方米。 2.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为上述泉港区驿峰路与324国道交叉处的5403平方米土地。村内灌溉水渠原为一条村内小沟渠,位于新辉大公司与市民广场交界处,2011年由新辉大公司对泉港区的市民广场及周边环境绿化建设统一改造,该段沟渠改造后仍与村内沟渠正常连通,保持活水状态。“改建的水岸商业街”位于上述改造后的沟渠东侧,属于新辉大公司工业园区厂房外侧店面,位于新辉大公司用地范围内。“良田改造为道路”指上述改造后沟渠旁另一侧宽约6米的小路,该道路由周边项目通往市民广场,属于广场配套道路,也已于2015年移交原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管理。经查,2013年新辉大公司曾占用另一块土地,为泉港区涂岭镇路口村驿峰路,占用了泉港区涂岭镇路口村集体土地5761.2平方米,用于建设建筑物,已立案处罚,目前尚未补办用地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拆除新辉大公司搭建的舞台,搬离移动房。新辉大公司占用地块补办用地相关手续。	1.12月11日,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向新辉大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2月18日,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拆除新辉大公司搭建的舞台、搬离移动房。 2.2013年,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已依法对新辉大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3.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泉港区政府批复和《关于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定义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意见,计划于2025年6月31前,依法依规履行新辉大公司占用的5761.2平方米土地手续补办程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3FJ2023 12170090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126号,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长期非法收集丰泽区、南安市汽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不通过危险废物联单而是直接转移废矿物油,危废仓库储油量超过规定量。非法收集签约汽修店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卖给垃圾回收站。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调阅经营记录报表和出入库凭证,隆圣公司2023年1月1日至检查当日,累计收集南安市汽修行业废矿物油77批次共计55.13吨,累计收集丰泽区汽修行业废矿物油271批次共计170.97吨。通过与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进行核对,均有转运联单等相关凭证。经调阅视频监控,隆圣公司车辆出入记录均能与转移联单匹配,未发现隆圣公司存在不通过危险废物联单直接转移废矿物油行为。 2.根据环评内容和批复意见,该公司配备有50立方米卧式储罐12个,最大暂存量可达440吨。目前1号罐暂存21.236吨、2号罐暂存11.71吨、3号罐暂存35.248吨、4号罐暂存31.93吨,其余罐未贮存,废矿物油总贮存量为104.644吨,未超过批复要求。同时,经调阅贮存报表,该公司2023年最大贮存油量为245.71吨,最小贮存油量为9.10吨,贮存时间均未超过90天,符合相关要求。 3.隆圣公司与汽车维修企业仅签订废矿物油收集协议,服务内容未涉及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现场亦未发现存在非法收集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的违法行为。据隆圣公司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在开展废矿物油收集服务的同时,免费指导汽修企业做好危废标签管理、台账记录、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并协助部分汽修企业将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转移至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隆圣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虽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豁免环节,但存在未统一收集,随意堆放的现象;部分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未分区堆放。	部分属实	隆圣公司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按照许可证内容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规范有序。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隆圣公司将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等统一收集,按相关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将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分区堆放。	已办结	无
165	D3FJ2023 12170020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柳山头自然村邱厝村安置小区与九龙吉祥安置区中间的养殖场,养殖鸡鸭鹅等,鸡鸭尸体随意丢在路边,鸡鸭粪便直接排在附近农田,异味刺鼻。要求拆除养殖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被举报对象位于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柳山头自然村九龙吉祥安置区和邱厝安置区旁,原为村民陈某辉搭建的畜禽养殖点,占地约250平方米,养殖点内存栏鸡、鸭、鸽子约230多羽,未建设粪污收集处理配套设施,粪污直排一旁农田。	部分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做好原场所周边的环境维护,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整洁。	后龙镇政府立即责令陈某辉停止养殖行为。12月18日,陈某辉已拆除养殖点,并对原场所开展清洁、消杀工作,现该养殖点已取缔。	已办结	无

166	D3FJ202312170019	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龙门高端智造园智能中路 A17-0 地块，超面积开采石头成品料，后用泥土回填，粉尘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A17-0 地块”为 A-17-01 地块，位于龙门镇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先后于 2017 年至 2018 年分 4 个批次取得用地报批手续。 2. 2022 年 4 月，龙门镇政府对上述地块的场地平整项目进行公开拍卖，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涉及的砂石资源进行有偿处置。平整期满后，因竞得人苏某水未能按照规定的标高（163 米）平整到位，于 2023 年 4 月由龙门镇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再次组织公开拍卖，竞得人邱某漆已基本按照标高平整到位。经对场地平整现状进行测绘，场地基本达到平整要求，未发现超红线平面范围平整施工行为，在地块南西侧区域，平整后标高在 162.5 米至 163 米之间，存在超深平整行为，且涉及砂石资源。施工单位对不够平整标高以及平整前低洼地段进行覆土回填，以保证场地平整效果。 3. 现场检查时，地块场地平整工作已期满并完成清场，但场地堆积的粉尘较厚，易引起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依法对邱某漆超深平整开挖砂石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强化平整地块内的防风抑尘措施。	1. 12 月 20 日，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对邱某漆超深平整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龙门镇政府立行立改，加强抑尘措施，定期对路面进行喷洒。	未办结	无
167	D3FJ202312170018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碧岭村，307 县道旁的七八亩农田上堆满石材废料，无法耕作，且旁边树木被压断。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黄塘镇碧岭村 X307 县道两侧路边堆放的废料为石材荒料，归碧岭村村民杨某平所有，有部分树木枝叶被石材压断。经测量，堆放石材荒料所占土地为黄塘镇碧岭村集体土地，地类为耕地，占地面积约 1.8834 亩，现无法耕作。	部分属实	督促清理非法占用耕地堆放的石材荒料，恢复耕地原状，开展复耕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耕地再次被占用。	黄塘镇政府已于 12 月 17 日责令杨某平立即清理石材边角料，于 12 月 29 日前清理完毕，并恢复耕地原状。目前，清理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未办结	无
168	D3FJ202312170016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砌田村中航城小区南侧，晋江绿叶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晋江市绿叶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西园街道砌田北区 373 号。绿叶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工序于密闭设备进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根排气管道外排，未配套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该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冷却、热轧成型、废气排放管道等工序。经监测，噪声超标排放。	属实	督促绿叶公司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完善隔声降噪措施，做到生产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22 日对绿叶公司有机废气未处理、厂界噪声超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有机废气生产工序停产，限期于 6 个月内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完成配套建设处理设施之前不得生产；并对冷却塔、降温空调、排气管道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170071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东山（江滨南路公路旁）西溪特大桥高速公路下面一处违规厂房，生产生物质颗粒（废木材加工），扬尘严重；旁边的一处混凝土搅拌站，废水直排农田，向当地反映未有效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违规厂房”为违法占地建设的 1 座钢结构厂房，违法占地总面积为 2901.2m ² ，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2023 年 1 月，经依法处罚后没收地上建筑物，委托象山社区居委会进行管理。“生产生物质颗粒（废木材加工）”涉及对象为泉州顺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等。前述厂房为该公司在使用，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厂房内遗留有少量废弃生产设备，存放部分木屑半成品及成品，厂房内及北侧空地堆放大量废旧木材，厂房内存放的木屑半成品产生少量粉尘，影响周围环境。 2. “混凝土搅拌站”为洪某生经营的搅拌站，该搅拌站未办理营业执照、预拌混凝土资质等手续。目前，该搅拌站已拆除，无生产设备，现场存放有少量砂石材料未覆盖，活动房旁边堆放有 1 个废弃储料罐等。搅拌站西南侧有部分农田耕作，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农田情况。此前，相关部门未收到过群众反映洪某生搅拌站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泉州顺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空堆放的废旧木材、木屑半成品。洪某生搅拌站清空存放的砂石材料。	1. 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督促泉州顺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前清空堆放的废旧木材、木屑半成品。 2. 柳城街道办事处督促洪某生搅拌站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清空存放的砂石材料。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170074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梅亭村，凤凰湖被填埋 100 多亩用于建房，影响泄洪。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凤凰湖”地块原名为梅亭慈济官口，并非天然湖，由一条无名水渠及滩涂地组成。2010 年南安市政府启动凤凰湖公园建设，定义为以滨水景观为主的开放式公园，位于美林街道梅亭社区与美林社区交界处。 2. 凤凰湖湖体边界清晰，梅亭社区与凤凰湖之间隔着一条梅亭村道，梅亭社区居民建房位于村道北侧，与凤凰湖未直接接壤。经比对，2013 年至今，凤凰湖公园基本保持原状，未发生填湖建房行为。但凤凰湖局部存在自然淤积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片区涝水调蓄。	部分属实	加强凤凰湖清淤疏浚，确保片区正常调蓄。	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组织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凤凰湖清淤疏浚，确保片区正常调蓄。	阶段性办结	无

171	X3FJ2023 12170070	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红旗村3组，村民李某中、李某群违规变更2亩多农田性质，用于建造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诗山镇红旗村村民李某中、苏某赐（李某群之父）在红旗村3组依法申请个人宅基地面积各120m ² ，申请地块为一般耕地。2021年8月，该申请经批准同意进行农用地转用，批准2宗宅基地面积计240m ² 。目前2宗宅基地现状为地基2座，尚未形成建筑。诗山镇政府组织对基槽验收测量，占地位置均在批准红线内，未发现违法占地建住宅的情况。虽然李某中、苏某赐曾经占用一般耕地，但该地块已依法批准进行农用地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争取群众的理解。	1. 诗山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了解2宗宅基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及实际用地情况。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诗山镇政府加强“四到场”巡查监管，防止2宗宅基地在建设过程发生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72	X3FJ2023 1217006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科龙山西北红线至科龙山腰处数十米、东（海城大道西）向西方向数百米被开发商开挖盗掘并填埋废弃物；科龙山下庵前数亩良田被挖掘填埋；水库被废沙土填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张坂镇群贤村，为福建科龙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施工便道，及便道周边下庵前的一般耕地、张坂镇群贤村的后溪坝山塘。2021年5月，科龙山旅游公司在项目建设时未经批准将原有村道拓宽作为施工便道，拓宽部分占地约4.5亩，土地地类为林地、未利用地、一般耕地，便道周边存在倾倒建筑渣土、生活垃圾情形，但未发现存在开挖盗掘并填埋废弃物的行为。 2. 科龙山旅游公司施工便道旁涉及一般耕地面积约2.6亩，现场存在部分土方被挖掘、倾倒建筑渣土的情形。 3. “被填埋水库”为张坂镇已注册登记的后溪坝山塘，该山塘西北角区域为科龙山旅游公司项目红线边缘。经比对，该公司部分绿化植被超出红线范围侵占后溪坝山塘库容，侵占水域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山塘上游排水沟两侧存在渣土堆放。	部分属实	完成海城大道东向西施工便道周边、科龙山下庵前、山塘上游排水沟两侧建筑渣土、生活垃圾清理，施工便道拓宽部分恢复原状（耕地复耕、林地复绿）；科龙山下庵前被占耕地完成复耕；恢复溪坝山塘库容水库原蓄水库容。	1. 张坂镇政府组织对施工便道周边的建筑渣土、生活垃圾进行整改清运，目前正在清理；督促科龙山旅游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拓宽部分恢复原状，其中一般耕地面积约3.4亩，否则将依法依规查处。 2. 张坂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春耕前组织对科龙山下庵前耕地上渣土进行清理并复耕到位。 3. 张坂镇政府牵头督促科龙山旅游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项目红线外侵占山塘库容的部分绿化恢复原蓄水库容，对山塘上游排水沟两侧堆放渣土进行清理。	未办结	无
173	D3FJ2023 12170014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三角坑，冠江阀门厂旁经常非法洗砂，噪声、扬尘扰民，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洗砂”为黄某杉洗砂点，位于市溪美街道莲塘村，投产时间为2023年6月。现黄某杉洗砂点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该洗砂点仍存在且原料堆场裸露未覆盖，风力大时扬尘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该原料堆场面积约为1380m ² ，地类为水田、设施农用地及乔木林地，其中耕地面积约820m ² 。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督促业主清除原料堆场并完成复耕复绿。	1. 南安市林业局于12月20日对该洗砂点业主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调查，拟于2024年1月19日前完成。 2. 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督促洗砂点业主于12月31日前清除原料堆场并完成耕地复耕，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林地复绿。	未办结	无
174	D3FJ2023 12170013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杏田村祖厝岭，挖山毁林挖水池用于修建赤桐岩农场，往农场位置垂直再走300-400米处的一家养殖场，污水排入河内，造成环境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赤桐岩农场”为刺桐岩家庭农场，法定代表人为吴某中，位于向阳乡杏田村石椅埔（牛仔场），“水池”原为三面环山的地势低洼处有少量储水，农场因农业用水需要，借地势砌筑挡墙储水，未发现开挖现象。吴某中曾于2019年在牛仔场公路下山场挖掘并平整林地建设房屋，占用林地面积0.459亩，现场发现部分地块复绿效果不佳。 2. “养殖场”为吴某生猪养殖场，现饲养生猪18头，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周边无河湖。	部分属实	南安市向阳乡人民政府、林业局督促刺桐岩家庭农场完成复绿。吴某生猪养殖户完成生猪清栏。	1. 2019年4月，南安市林业局对吴某中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非法占地时建设的房屋已于2019年12月拆除并复绿。 2. 南安市向阳乡政府、林业局督促刺桐岩家庭农场于12月31日前对复绿效果不佳的地块进行补植复绿。 3. 南安市向阳乡政府、农业农村局动员吴某生猪养殖户12月31日前生猪清栏。	阶段性办结	无
175	X3FJ2023 12170057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芸林村过水37号地下室，欧超压铸厂，压铸生产车间无环评手续，噪声严重；南安市溪美莲塘村南同公路坝头（公路边）南同地磅处，福建南同卫浴有限公司，压铸熔炼炉、抛光无手续，挖山地违建厂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欧超压铸厂”为原洪某清不锈钢机加工点，租用洪某阳自建房地下室作为加工生产点，原主要从事不锈钢、合金机加工，未涉及压铸工艺，该项目属环评豁免类。该加工点仅有一位工人在给不锈钢件套橡胶套，无相关生产设备。该加工点因搬迁，于2022年9月左右已自行停产并逐步清理租用的地下室，目前主要作为简单包装、仓库使用，未产生噪声。 2. 福建南同卫浴有限公司位于溪美街道莲塘村，现状为一层钢结构厂房，系莲塘村陈某平建设，占地总面积约2.16亩，地类为工业用地及农村宅基地。该公司生产车间设备已清空，现场无生产迹象。经查，该地块2009年时已为平整地，2015年左右陈某平开始动工建设厂房，于2019年左右进行扩建，扩建面积约1.21亩，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同卫浴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 南安生态环境局、英都镇政府、溪美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南同卫浴公司擅自恢复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7年4月对陈某平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7年6月对涉案的地上建筑物移交给溪美街道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对2019年扩建的厂房，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19日进行测量，于2024年3月19日前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76	X3FJ202312170052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樟脚村，泉州市曙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随意排污，臭气刺鼻，夏季尤为严重。多次反映虽有所好转，但排污问题始终未解决，经常在夜间或雨天偷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曙光公司目前生猪存栏约 2400 头，粪污处理实行干清粪、“猪-沼-林茶等”生态养殖模式，经干清和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污通过发酵塔发酵成农家肥，售卖供种植场（户）施肥；液体粪污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形成沼液，经沼液运输车运至消纳地沼液池再陈化、施肥。该养殖场与周边樟脚村、寨后村最近位置的直线距离约 350 米，且位于两个村庄交界的高处。对养殖场周边进行核查，未发现排放粪污的痕迹，场界围墙处能闻到轻微养殖异味，距场界约 100 米处未闻到养殖异味。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偷排粪污的痕迹。经走访，周边村群众表示未发现该公司近年来有“经常在夜间或雨天偷排”的行为或痕迹。 2. 经查阅信访记录，曙光公司最近一次被投诉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反映“养殖污水到处横溢、污染环境”，经核查，该公司用沼液运输车将沼液运送至泉港区涂岭镇青檬岭林果场用于农作物施肥，场区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曙光公司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收集处理粪便，减少场区周边异味影响。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泉港生态环境局、涂岭镇政府要求曙光公司要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收集处理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和督促企业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FJ202312170031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西村彬星门口，长香流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原南安市霞西养殖场），附近单位和个人生活污水通过该养殖场右侧水沟直接排入养殖池，肉眼见形成一层油膜，导致该养殖场鱼苗死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水沟”为柳城街道霞东村村内小沟渠，自该村流向“养殖池”所在区域。“养殖池”（原南安市霞西养殖场）属于长香流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所有，水质较差。排查发现附近群众的生活污水从小沟渠排到养殖池旁的低洼处，溢流时会进入养殖池。检查时低洼处附近存在少量油污（厨余油污），养殖池内未发现油膜及鱼类死亡。	部分属实	完成柳城街道霞东村农村生活污水纳管收集处理。	霞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已纳入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进场施工，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完工后可有效收集该区域生活污水。	未办结	无
178	X3FJ20231217003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后井北开嘴岭矿区，开采多年，大肆破坏山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前才停采。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开嘴岭矿区”为石井镇院前村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由石井小光山矿区 1 号矿段 B 区及 2 号矿段于 2021 年 9 月整合而成，通过公开拍卖出让由福建磐锐矿业公司取得采矿权，尚未办理安全许可证。 2. 2022 年 8 月，磐锐矿业公司未经安全审批在矿区范围内进行修路、排险和安装采矿设备等违法建设行为被南安市应急局立案处罚，2023 年 4 月作出处罚决定。 3. 磐锐矿业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达 60.729 亩，2023 年 3 月被南安市林业局立案调查，并移送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现已完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 4. 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停工，至今未发现开采行为，并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前才停采。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非法开采、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小光山北东矿段在安全相关审批手续完善之前投入生产，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17002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 1. 延平路西侧 100 亩基本良田被王某炳等人违规挖沙并倾倒废土、废渣、废水, 污染土地; 2. 永华石材厂占用村路十八米, 倾倒废土、废渣、废水, 导致三个生产小队耕地严重污染, 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延平路西侧 100 亩基本良田”位于下房村延平路西侧地块(中溪片), 面积约 130 亩地, 其中约 30 亩在耕种中, 约 100 亩正在整治(南侧有 29.6 亩土地有历史遗留的石粉渣土, 其余抛荒)。该地块 2011 年以前曾作为石粉中转站, 2012 年后停用, 已多次清理转运, 但场地内仍积存有部分石粉, 经石井镇政府委托论证可以按现状保留。现沿路一侧已围挡并上锁, 下房村村委会正组织回土复耕, 未发现违规挖沙、倾倒废水现象。 2. 永华公司厂房离寿溪溪岸距离约 18 米, 2011 年 2 月经下房村两委同意, 永华公司自愿自费砌筑溪岸挡土墙, 保证农民进出该道路通畅。该水泥道路畅通, 未发现堆放东西行为。该公司配套 2 个废水沉淀池, 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 石粉定期清运处置, 现场未发现随意倾倒石粉现象; 边角料暂存仓库内, 委托回收利用, 现场未发现随意倾倒边角料现象。 3. 永华公司厂房西侧地块为下房村第 2、8、9 三个生产小队耕地, 大部分处于耕作状态, 临近该公司的东侧地块有约 10 亩的空地。耕地旁寿溪溪岸堆放往年清理寿溪的河道底泥, 未发现废水。 4. 2023 年以来, 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多次接到关于永华公司的投诉, 均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核查,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部分属实	1. 清理完成石井镇下房村延平路西侧耕地上历史遗留的石粉以及永华公司西侧耕地边寿溪溪岸处堆放的河道底泥。 2. 下房村延平路西侧约 100 亩耕地复耕到位。 3. 永华公司厂房西侧的 10 亩抛荒耕地复耕到位。	1. 石井镇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清理石井镇下房村延平路西侧耕地上历史遗留的石粉以及永华公司西侧耕地边寿溪溪岸处堆放的河道底泥。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督促石井镇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组织完成抛荒地地块的整治复耕。 3.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复耕种植技术指导。 4. 南安市石井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80	X3FJ20231217002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仙景村, 洪某福砂石厂, 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不足 10 米, 生产期间噪声、粉尘扰民, 原料区比邻新成功医院, 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石井镇圣烨石子厂, 违规批建, 套用石材环评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洪某福砂石厂、石井镇圣烨石子厂”系同一家企业, 即福建省泉州市圣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井厂), 该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符合环评批复, 并非从事石材制品加工, 洪某福为股东兼现场负责人。经调阅该公司近期监控视频, 日常生产时间为: 破碎、分选工序生产时间集中在 6: 00 至 18: 00 左右, 旋流、沉淀工序生产至 23: 00 左右。该公司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厂区及破碎生产设备配备喷淋降尘设施 1 套。经监测, 生产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结果达标。 2. 该公司距离周边居民住宅最近约 10 米, 原料堆场距离成功医院约 30 米, 厂房靠近居民一侧有加装隔音板, 噪声虽然达标排放, 但生产车间北面墙体破损,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 圣烨公司现状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及原料堆场。经初步套合, 总用地面积约 17.6 亩, 已办理用地手续面积 11.77 亩, 涉嫌超面积占地建设约 5.83 亩。	部分属实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圣烨公司修补生产车间北面墙体, 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性,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依法查处圣烨公司地块违法占地建设厂房的行为。	1. 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圣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前修补生产车间北面墙体, 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性。加强巡查监管力度, 确保圣烨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 12 月 17 日对圣烨公司地块违法占地建设项目的行为立案调查, 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前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D3FJ202312170009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世量环保科技, 从事洗砂, 24 小时作业噪声、扬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良相世量环保科技砂场”为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制砂、石子骨料、水泥砖生产。该公司环评批复未限制生产时间, 实行两班倒工作机制, 日工作时间约 18 小时, 车间窗户设有隔音棉等。11 月 24 日昼间、25 日夜间, 经监测, 世量公司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针对 12 月 10 日检查发现的问题, 世量公司已完成整改, 在进料口至原料堆场东段、原料堆场东段至南段、地磅房至配电房等 3 处位置设置 3 处喷淋设施降尘, 破损的车间厂房已完成修补。 3. 世量公司于 12 月 12 日开始自行停产, 计划开展出入口道路维修保养、洗车台整改、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厂房围墙加固等工作, 尽量减少粉尘、噪声产生, 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部分属实	世量公司加强日常管理, 原料堆场用防尘网严密覆盖、洒水车增加喷淋频次, 除尘、降噪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粉尘、噪声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要求世量公司加强管理, 原料堆场用防尘网严密覆盖、洒水车增加喷淋频次, 尽量减少扬尘产生; 确保除尘、降噪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粉尘、噪声达标排放; 调整作业时间, 控制夜间作业时长, 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开展出入口道路维修保养、洗车台整改、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厂房围墙加固等工作时, 加强管理, 防止整改期间产生的粉尘、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2. 晋江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检查, 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D3FJ2023 12170008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丰泽新村15栋前面的航空酒店，4台大型冷却机运行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航空酒店二楼南侧有4台大型冷却设备，用作酒店内冷气供气，视天气情况开启，一般11月至次年3月设备处于关闭状态。设备距离明鑫中心2号楼(酒店南面)最近约6米，冷却设备排气口朝向酒店墙体。12月18日，经昼间、夜间噪声检测(检测时段酒店开启设备)，结果显示噪声排放符合昼间标准，但超出夜间标准。	部分属实	减少航空酒店4台大型冷却机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航空酒店于2024年3月上旬前进一步做好隔音降噪措施，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噪声排放夜间检测，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夜间标准后方可启用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183	X3FJ2023 1217001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靠近扬子山脚下，早期山林被抢占破坏私建砂石厂，如：七丰破碎厂(震震)环评手续套用项目，扁头破碎厂破坏山林，火龙石子厂套用石材环评手续占用山林，下房村黄金练破碎厂洗砂线无环评手续，中友洗砂厂(益达石材厂内)无环评手续，均粉尘污染严重。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七丰破碎厂(震震)”为福建南安市柒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扁头破碎厂”为福建南安元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火龙石子厂”为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下房村黄金练破碎厂”为福建省南安市速腾石业有限公司，“中友洗砂厂”为南安市中友废石回收有限公司。柒丰环保公司等5家厂房的建设用地皆未涉及林地，其中：(1)柒丰环保公司占地总面积约30亩，已办理用地手续约25亩，超面积占地建设约5亩。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8月对该公司超面积占地建设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环评等环保手续齐全。2021年9月，该公司将一期项目的厂房、设备和手续出租给南安震震石材破碎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该公司生产车间为标准封闭式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厂区及生产车间均配套喷淋除尘设施。经监测，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结果达标，但生产作业时的粉尘对周边环境仍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2)元生环保公司占地面积约9.4亩，未办理用地手续，地块原为建设用地，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厂房在科院北路二期已批用地范围内，2023年6月因石井科院北路二期工程涉及拆迁已关停。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已拆除，厂房空置。因该公司邻近居民区，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3)隋唐环保公司厂房占地面积4.63亩，未办理用地手续。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9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车间为标准封闭式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厂区配套喷淋除尘设施。现场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部分墙体破损，车间地面有积尘，存在粉尘污染问题。经监测，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结果达标。(4)速腾石业有限公司占地总面积24.19亩，已办理用地手续14.9亩，超面积占地建设9.29亩。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和2023年8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19年6月，该公司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被南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现该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在被南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已自行拆除部分设备)，部分输送带及洗沙设备已拆除，残留的物料已板结，无生产迹象。(5)中友废石回收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3.5亩，未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 2. 2023年以来，石井政府和南安生态环境局分别接到涉及柒丰环保公司的信访件各1次，投诉涉及粉尘污染等问题，其余公司均未接到投诉。石井镇政府联合南安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反馈给投诉人。	部分属实	1. 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完成破损的墙体修补和地面积尘清理。 2. 南安市速腾石业有限公司完成全部洗沙线的拆除。 3. 依法查处南安市中友废石回收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4. 有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保护好石井镇下房村的生态环境。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8月对柒丰环保公司超面积建设予以行政处罚，建筑物已移交镇村部门落实管理；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元生环保公司因处在科院北路二期工程用地范围已关停拆除。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9月对隋唐环保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建筑物已移交镇村部门落实管理；南安市石井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12月31日前对破损的墙体进行修补，清理地面积尘。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对速腾石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予以行政处罚，建筑物已移交镇村部门落实管理；南安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对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南安市石井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洗沙线的拆除。 5. 12月1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中友废石回收公司违法占地现场勘测并立案调查，将根据勘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督促该公司立行立改，拆除生产设备；并加强巡查，防止死灰复燃。目前，该公司已拆除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184	X3FJ2023 12170008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7000多亩农田、4000亩山林地树木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项目”为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共依法获批征收院前村土地3132.369亩，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665.7165亩。现场勘验比对，园区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D3FJ20231217000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岭兜村，村委会对面的农田被建筑垃圾填埋已三年，至今未复耕，导致无法耕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农田”位于石井镇岑兜村委会斜对面，面积约4.5亩，地类为耕地。2013年因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征迁涉及岑兜村镇海官迁建，村委会征求村民代表和村老人会意见后拟在该地块进行迁建。2013年至2014年期间，村委会与辖区农户签订农田征用补偿协议，按南安市政府补偿标准发放农田补偿款，将全村承包土地使用权收归村集体，原有承包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失效。2020年12月，村委会组织进行土方平整，2021年2月进行池塘填埋。后因手续问题镇海官未搬迁，该地块于2022年6月由村委会组织复耕。2023年12月12日，村委会已将该地块全部种植小麦，在复耕地块旁发现少量石块。	部分属实	完成耕地旁少量石块清理。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石井镇政府对耕地旁石块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复耕。并将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D3FJ202312170059	三明市尤溪县西城镇物流园桥头东侧、靠近红绿灯的人行道上跳广场舞，每天晚上七点到九点多，噪声严重扰民。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尤溪县西城镇物流园桥头附近长期存在2支广场舞队伍，均为鬼步舞类型，规模分别约为10人和30人，活动时间为每日19时至21时。近期因天气寒冷，2支队伍广场舞活动已暂停。 2. 12月18日至21日夜间接巡查时，在群众反映的地点未发现广场舞活动，但在周边西侧有1支约10人的广场舞队伍正在活动，活动时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经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发现广场舞活动超过21时情况。	部分属实	1. 西城镇物流园广场周边广场舞队伍严格控制广场舞活动期间音量，避免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2. 尤溪县公安局、文旅局、城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及西城镇政府加强监管。	1. 12月21日，尤溪县召集物流园附近的广场舞队伍召开噪声治理推进工作会，就广场舞噪声治理作出了相关要求，发放了《文明娱乐活动倡议书》。各参会广场舞队伍签订了《承诺书》。 2. 尤溪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分别对2支鬼步舞类型广场舞队伍领队进行约谈，要求严格控制音量以及时间。 3. 尤溪县公安局、文旅局、城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及西城镇政府进一步开展夜间巡查，强化夜间噪声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170185	三明市清流县养宝猪场、宁化县春语养猪场、明溪县新荣强、鑫若养猪场等未配套建设或未正常使用环保设施，养殖废水等未经任何处理排放山上、丘田，以资源化利用为名行污染环境之实。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养宝猪场粪污经固液分离处理后，固体堆积熟化后做肥料，液体进入沼气池、A/O生化处理池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检查时该企业设备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后进行浇灌，对该猪场旁河道下游水体采样监测，水质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2. 春语养猪场生化处理系统正在运行，处理后的养殖废水暂存于防渗储液池，经处理后通过网管输送到附近的林地、果地利用，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情况。 3. 新荣强养殖场养殖粪污排入沼气池暂存，然后通过管道抽至异位发酵床处理。现场发现，该公司部分沼气池废水经过边坡漫流至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塘。经监测，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350mg/L。 4. 鑫若养猪场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养殖粪污排入储液池暂存，然后通过管道抽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产品基地浇灌。经监测，该公司处理后的废水未超标，对该猪场旁河道上下游水体采样监测，水质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明溪县新荣强养殖有限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土塘内的废弃物按期清理完成，沼气池防渗漏措施落实到位。	1. 明溪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20日对新荣强养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限期清理土塘内的废弃物，做好沼气池防渗漏。 2. 清流县、宁化县、明溪县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日常巡查频次，指导企业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170186	三明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内九如纺织，2015年至今，烟囱排放刺鼻废气，夜晚生产时机械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未果。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8日夜间接，对该公司开展噪声测管联动。该公司西侧厂界夜间噪声超标排放。 2. 永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12月19日对该公司3个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等废气污染因子未超标。经查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3个废气排放口超标排放的情况。 3. 经查阅信访投诉平台历史记录，仅于2019年9月8日在“12369”国家环保举报平台接到1件关于九如纺织异味的投诉。经查，未闻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永安市九如纺织有限公司如期完成整改，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永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永安市九如纺织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于2023年12月30日前改正。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170272	信访人前期反映“三明市大田县奇韬镇奇韬村银场，乾泰矿业盗采铅锌矿数十万吨，大量矿渣倾倒入河，矿洞废水不经处理排放河流，铅锌重金属污染河流”，对地方政府12月7日网上公开结果不满意。奇韬矿山为铅锌、多金属矿，不是银多金属矿；2015年实行洞采，几千方含铅重金属矿渣铺遍菜坑溪河床数公里，含重金属废水流入菜坑溪等。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乾泰矿业于2007年5月取得勘查许可证，勘查矿种为铅锌、多金属矿；2014年2月，经探矿权人申请，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实地核实，确认该矿区矿种应为银多金属矿，即以银矿为主，伴生锌、铅、铁、铜矿；原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该勘查项目变更勘查矿种为银多金属矿；该公司于2014年8月办理新的勘查许可证，勘查矿种为银多金属矿。 2. 该公司矿石（渣）均堆放于矿山弃渣场，除企业自用外，早期用于村内基础建设工程，2023年9月后通过公共交易平台有偿出售。奇韬村村道、幼儿园建设过程中，使用过该项目矿石（渣），现场部分废矿渣撒落在连通菜坑溪的雨水导流明渠内，但未发现有矿石倾倒在银场农田问题，亦未发现废矿渣直接倾倒入河流的现象。 3.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将矿洞涌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经监测，外排废水中铜、锌、铅、镉、汞、砷等重金属指标均未超标；矿洞上游20米、沉淀池排放口下游100米和200米河道水质中铜、锌、铅、镉、汞、砷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4. 2023年11月26日，部分矿渣（石料）运往奇韬村吴家祖祠改建的工地上堆放，拟用于祖祠建设，未将矿石运至选矿厂。11月26日至今，大田县政府多次组织突击检查，并聘请专业队伍下井测量，均未发现该项目存在盗采问题，未发现藏匿盗采工具情况。	部分属实	乾泰矿业加强矿山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矿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要求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矿探过程中遇到的银多金属矿和伴生的铅锌矿物组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 2. 奇韬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强物料运输管理，防止沿路遗撒问题发生。该公司已于11月27日完成雨水导流明渠内掉落废矿渣的清理。 3. 奇韬镇政府牵头，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协助乾泰矿业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宣传解释。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170141	三明市永安市，1. 尼葛开发区离居民区较近，工业区废气扰民。2. 尼葛园区附近的英汉印染厂，使用含硫染料，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厂内污水站散发恶臭。3. 天清食品废气扰民。4. 曹远镇的3家水泥厂，无任何手续，环保设施破损，粉尘污染严重。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尼葛开发区毗邻小区包括名流豪庭、龙泉嘉园、尼葛商业城3个居民区。现场巡查走访园区及园区周边，均未闻到明显异味。调阅园区16个大气特征因子自动监控站点2023年以来监测数据，达标率达到98.03%-100%。其中，与园区毗邻的3个居民区相关污染物指标日均值浓度均未超标。 2. 英汉纺织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定型机等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调查人员在该公司厂区门口、厂内道路、污水站站区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经现场监测、调阅自行监测报告和查看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均未超标。 3. 天清食品正在生产，各类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调查人员在该公司厂区门口、厂内道路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经现场监测、调阅自行监测报告和查看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浓度均未超标。 4. 位于曹远镇的三家水泥厂分别为永安万年公司、谋成水泥公司和建福水泥公司，三家水泥公司均已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等相关部门手续，现场均未发现扬尘情况。经调阅上述三家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数据，数据检测达标率均在90%以上。	部分属实	园区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提升废气、异味收集处理效果。	永安市组织督促相关企业提升废气、异味收集处理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X3FJ202312170140	三明市永安市贡川镇新发冲村，福建农正鸿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超红线图破坏林地、农田建设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虚假运行，污水夜间偷排；废气未经处理直排；超环评增加生产设备，未经环保验收投入生产，严重污染环境。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公司先后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面积共9.557公顷，未发现超红线破坏林地建设厂区的行为。该公司曾于2023年3月被发现1处占用耕地2.23亩建厂房的行为，已按自然资源部门要求于2023年7月完成建筑物拆除和复耕复种工作。12月6日现场检查时，以上整改图斑种植蔬菜，未发现该公司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亦未发现超红线破坏林地建设厂区的行为。 2. 12月18日夜间检查时，该公司污水站、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在运行。经现场监测和调阅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未超标，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排放。该公司5月-11月污水产生量、排放量基本一致。 3. 该公司共建设15台造纸机，对照相应环境影响报告，实际建设的规模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该公司已于2023年8月办理竣工验收。	部分属实	农正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农正公司完善各车间生产、进出水等台账，各车间排水口、厂区雨水沟、锅炉料场、污水站、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监控画面接入贡川镇基层治理平台。目前14个视频监控设备已安装完毕，通过终端可以实时查看企业生产现场状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D3FJ202312170040	三明市沙县高砂镇阳溪村南山自然村241号不足300米处的采矿点，开采矿石，爆破噪声、震动扰民。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沙县高砂镇阳溪村南山自然村241号不足300米处的采矿点”为沙县阳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人为福建省明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该公司矿山矿区范围与南山自然村241号居民点最近直线距离为324.23米，符合爆破安全规定。 2. 12月22日上午对该矿山和南山自然村居民点进行“生产试爆”现场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试爆过程中产生的厂界噪声和居民点噪声均符合有关标准限值。经咨询矿山业主，该矿山仅在昼间生产，每月爆破约3-4次，每次影响约1-3秒，夜间不生产。因此，矿山爆破时会产生短暂的偶发性噪声，可能对村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福建省明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撒播草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保障矿区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等自然灾害，尽可能减少矿山开采爆破噪声对村民的影响。	1. 沙县区水利局督促明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12月21日前对损坏的边坡防护密布网进行更换，4月底前完成撒播草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目前该公司已对边坡加盖防护密布网。 2. 沙县区应急局和高砂镇政府加强矿山开采爆破监管，尽可能减少爆破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93	X3FJ202312170135	三明市三元区富兴堡中铭路附近，三明明诚铸锻有限公司，偷偷安装使用中频炉、连铸机生产“地条钢”、劣质钢材，冶炼铁水产生的烟气、粉尘、废水随意乱排，严重污染当地环境。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公司无“中频炉+连铸机”工艺，锻造生产采用废钢（钢坯）作为原料生产支重轮，不涉及劣质钢材生产。该公司被列入“涉钢企业淘汰类装备问题清单”，应淘汰“中频炉+连铸”工艺装备未及时淘汰。该公司已于2021年9月20日自行拆除连铸机设备，铸造车间目前停产。 2. 12月19日检查时，该公司铸造车间未生产。该公司冶炼铁水的设备为一套中频炉，配套建有集气罩和布袋除尘设施，中频炉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中频炉运行用到的冷却水循环回用，未发现冷却水外排情况。该公司因技术改造于2023年11月10日向电业局申请断电至2023年12月31日，中频炉无法启动生产。调阅该公司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三明明诚铸锻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三元区工信局加强日常巡查，持续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相关工作。	已办结	无
194	X3FJ202312170112	三明市永安市大湖镇坑源村，龙源养鳊场（福建省龙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建设，无环保手续，未批先建，长期无证排污。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养鳊场位于鳞隐石林风景名胜区二级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该公司于2017年4月投产，年产约150吨鳊鱼，已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联网以来总磷日均达标率99.72%。该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签订了清退协议，截至12月23日已清退鳊鱼41.6吨，预计于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清退工作。	部分属实	福建省龙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清退工作。	永安市大湖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6日与福建省龙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清退协议，要求该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塘停养工作。截至12月23日已清退鳊鱼41.6吨，预计于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清退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5	X3FJ202312170103	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建成村，上华采矿厂，尾水长期偷排，污染下游小溪。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上华采矿厂”为大田县丰华矿业有限公司上蔡硫铁矿和大田县腾顺矿业有限公司。 2. 大田县丰华矿业有限公司上蔡硫铁矿矿山采矿证已于2023年4月27日到期后停产至今，目前该公司正在开展矿山截洪沟、沉淀池、回填土方及植被复绿等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现场检查期间未见排水，但是发现该公司上蔡硫铁矿开采项目公路边坡、临时堆料场等未完全苫盖，淋溶水收集池底渣未及时处理。 3. 大田县腾顺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3日采矿证到期后停产至今。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上蔡西矿段香口坑700#矿井的沉淀池和防洪沟未及时清理，香口坑矿台边坡未完全苫盖。12月19日，经监测站监测，大田县腾顺矿业有限公司上蔡西矿段595矿井沉淀池出口、香口坑矿井沉淀池出口、海应矿井沉淀池出口废水未超标，和丰桥上游100米处和杉板桥河道地表水pH值、化学需氧量、铜、锌、铅、镉等因子浓度均未超过Ⅲ类标准。 4. 大田县丰华矿业有限公司曾于2018年11月26日因废水超标排放被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大田县腾顺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因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超标被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大田县丰华矿业有限公司和大田县腾顺矿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田县丰华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临时堆场苫盖和淋溶水收集池底渣清理疏通工作。 2. 大田县腾顺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边坡苫盖和沉淀池及排水沟清理疏通工作。	已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170062	三明市三元区渡头坪工业园，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硫酸与环评报告不符，未批先建一台水波动生产线、一条年产3万吨白炭黑生产线，废气扰民。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万吨硫化锌制酸项目环评文件于2008年10月21日通过原三明市三元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该公司分为2条年产6万吨硫酸生产线建设。环评文件明确该公司硫酸生产线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硫化锌矿，该公司擅自将硫酸生产线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变更为硫化铁矿。该公司硫化铁矿制酸生产工艺装备，属指导目录第三类“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p> <p>2. 举报件反映的“水波动生产线”为水玻璃生产线。该公司白炭黑水玻璃扩建项目（年产10万吨白炭黑配套年产12.5万吨水玻璃）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原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实际建设4条水玻璃生产线、5条白炭黑生产线，其中1#、2#、3#水玻璃生产线，1#、2#、3#、4#白炭黑生产线包含在已通过环评审批的白炭黑水玻璃扩建项目中，4#水玻璃生产线、5#白炭黑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中，5#白炭黑生产线目前完成土建框架建设及部分设施入场，配套的热风炉、浆化机、振动筛、搅拌系统、运输管道等生产设施未建设。</p> <p>3. 硫酸生产线生产废气、水玻璃生产线窑炉废气、白炭黑生产线热风炉废气经处理后外排。2023年12月10日，经监测，1#、3#、4#窑炉、3#热风炉尾气排放口排放废气超过排放限值。</p>	部分属实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超环评内容建设生产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及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p>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已对盛达化工将硫酸生产线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由硫化锌矿变更为硫化铁矿的行为立案调查处理，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恢复使用硫化锌矿作为硫酸生产线的主要原料。</p> <p>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已对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的4#水玻璃生产线、5#白炭黑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处理，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新增生产线的建设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不符合相关政策无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则限期恢复原状。</p> <p>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已对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1#、3#、4#窑炉、3#热风炉尾气排放口排放废气超过排放限值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170253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大蜚山蜚山村集体松木2017年被郭某斌等盗伐3000亩，杉木被盗伐2500立方米，违法团伙开挖10公里山路，破坏幼林50亩，造成水土流失、山体滑坡、河道堵塞等，影响蜚山村排水，导致大量农田被冲毁；2017年富洋村杉木被采伐1500亩。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鲤城街道大蜚山松林面积总计2752亩（其中蜚山村1922亩）。为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仙游县在2016年至2018年总计办理松林采伐许可证2646亩，其中皆伐1491亩，择伐1155亩。2646亩办理采伐许可证地块的松木已凭证依法采伐。2018年至2021年，仙游县公安局、林业局密切配合，重点对1155亩择伐地块进行调查，发现部分择伐区域存在滥伐杉木等违法行为，共计查处滥伐林木171.4177立方米，其中陈某滥伐林木37.523立方米，游某志滥伐林木56.8265立方米，林某柱、朱某明二人滥伐林木67.7912立方米，何某钱滥伐林木9.277立方米。陈某、游某志、林某柱、朱某明4人因滥伐林木罪，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何某钱因滥伐林木，被仙游县林业局立案查处。未发现郭某斌有参与违法砍伐林木的情况。</p> <p>2. 群众反映的“违法团伙开挖10公里山路，破坏幼林50亩”系2017年游某志、林某柱在伐区采伐过程中，为运输采伐疫木开设临时便道约10公里，致使临时便道沿路林木被伐。2018年至2021年，仙游县公安局已对伐区范围内开设临时便道，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由仙游县法院作出判决。2018年，仙游县林业局已对大蜚山采伐迹地进行造林绿化，长势良好，并未造成水土流失、山体滑坡、河道堵塞、影响排水、农田被冲毁等问题。大蜚山受2023年第11号台风“海葵”带来的强降雨影响，山体受冲刷，2023年9月6日大蜚山出现4处山体滑坡，鲤城街道已对山体滑坡处进行植被修复工作。</p> <p>3. 关于“2017年富洋村杉木被采伐1500亩”问题，2016-2018年富洋村大蜚山区域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586亩，其中皆伐294亩，择伐292亩。2018年至2021年仙游县公安局、林业局已对大蜚山1155亩（包含富洋村292亩）择伐地块进行调查，发现部分择伐区域存在滥伐杉木等违法行为，共计查处滥伐林木171.4177立方米，其中陈某滥伐林木37.523立方米，游某志滥伐林木56.8265立方米，林某柱、朱某明二人滥伐林木67.7912立方米，何某钱滥伐林木9.277立方米。陈某、游某志、林某柱、朱某明等4人因滥伐林木罪，分别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何某钱因滥伐林木，被仙游县林业局行政处罚。</p>	部分属实	有效提升林农依法开展林事活动的意识，严厉打击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	<p>1. 强化林业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提升林农依法开展林事活动的意识，依法对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p>2. 仙游县林业局联合鲤城街道办事处，制定仙游县鲤城街道大蜚山森林生态安全常态化巡查管护方案，加强林木采伐日常巡查管护，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p>	已办结	无

198	D3FJ202312170060	莆田市涵江区涵华西路，花三姐烧烤店，油烟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花三姐烧烤店已安装并使用环保型油烟净化器，油烟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未发现油烟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发现商家存在出店经营，占用公共区域的问题。	部分属实	花三姐主烤店不出店经营，不占用公共区域，防止油烟扰民。	1. 涵东街道办现场督导商家整改，将其占用公共区域的桌椅收回店内，并保持门前卫生清洁；制定《新区社区公共区域占用问题巡查监督方案》，加强新区社区占用公共区域问题的巡查管理。 2. 涵江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99	D3FJ202312170057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五云村后山的一家养猪场，无证经营，粪水乱排，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关于无证经营问题，五云村院后 391 号赖某宗户有养猪，其他自然村内未发现养猪场的情况。赖某宗户旧房屋建有一猪舍，猪舍栏中有散养生猪 3 头，约 450 斤重。经询问，其散养生猪是为了农村年底习俗时自用，并非用于售卖。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莆环保〔2020〕17 号），该养殖位置为禁养区。 2. 关于粪水乱排、臭味扰民问题，赖某宗户猪舍为旧厝区域，周围无村民居住。猪舍内有粪水收集池，排泄粪便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果树施肥，赖某宗户每天进行猪粪收集、猪舍清洗，现场未发现猪舍外粪便污水直排现象，但猪舍内存在一定臭味。	部分属实	落实日常巡查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 华亭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对赖某宗户违规养殖问题进行教育，耐心宣传解释相关政策，引导其不再复养。 2. 华亭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组织人员将该 3 只生猪运往屠宰场处理，并对猪舍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消杀，目前已整改到位。 3. 华亭镇政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大巡查力度，加大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力度，严防新增养殖污染源。	已办结	无
200	D3FJ202312170054	莆田市秀屿区东峽镇下房村与赤岐村交界处的风景区，2011 年至 2015 年间 1000 多平方米林地、0.28 亩农田被破坏、侵占用于建房，2023 年夜间挖山毁林几十平方米准备建设停车场（已有部分用水泥硬化），被村民举报后用绿网掩盖暂停施工。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该件反映的“风景区”位于东峽镇下房村与赤岐村交界处，系东峽镇赤岐村张某文户。该户 2012 年建设的房屋已办理建房审批手续，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性质为裸地（未利用地）。反映的“挖山毁林”实为张某文户门前的一堆石块，该处石块与地面相连，系天然就在此处的石块，距离张某文户大门 0.2 米；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张某文户为便于出入，想要清理搬运其房前的石块并破除极小部分，尚未清运就被镇村干部发现并制止。现场复核时，张某文户的房子和石块仍处于原状，巡查周边未发现有建设停车场的迹象，有一条 2015 年间建设的连接村道与该户房屋的水泥便道，长 14 米、宽 3.5 米。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便道用地性质为裸地。	部分属实	完成石块迁移；加大对林地、耕地和矿产资源的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1. 鉴于张某文户门前的石块确实影响到日常通行，由东峽镇政府在做好安全措施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该石块进行迁移。 2. 东峽镇政府加大对林地、耕地和矿产资源的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201	D3FJ202312170053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溪北村，村内生活污水管网工程仅在村道上埋放水管，但村民生活污水并未接入管网，生活污水仍直接排入水沟。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埋放水管问题，溪北村污水管网项目系仙游县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枫亭镇）的子项目，2023 年 6 月对溪北村污水管网现状进行核定，其中主管道 3303.6 米、接户管 2330 米、接户数 79 户。信访反映涉及“在村道上埋放水管”即为该项目建设的污水主管。 2. 信访件反映的排入水沟问题，经调查核实，因农田青赔、破路遭阻及设计图纸不完整等问题，溪北村污水管网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份起停工，导致接户管及部分主管未施工，接户数仅完成 79 户，未达到设计应接户数 691 户。目前溪北村大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接入管网，生活污水排入住房周边的沟渠内。	部分属实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溪北村污水管网整村建设任务。	由枫亭镇负责，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溪北村二期农村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前期工作，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村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未办结	无

202	D3FJ2023 1217006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60031 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公示内容称“群众反映的生活区路段为进入厂区的唯一通道，车辆规定运行时间为 8:30 至 18:30”“经现场核查，南罐组靠近东面莆头村的 2 个储罐并未使用，且与其他储罐进行工艺隔断”，其余的 34 个油罐距离村庄也在 150 米以内，但公示并未提及。以上两点答复均未正面回应问题，也未公示解决方案。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群众反映的“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噪声”问题，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已在运输路段增设禁鸣笛提示牌 5 个、限速牌 4 处、爆闪灯 6 杆、反光贴膜 6 张、道口桩 6 根，从客观上减少该路段噪声；向秀屿区交通运输局签署承诺书，并督促运输单位福建创优旋律商贸有限公司对驾驶员进行环保教育，路过居民区路段禁鸣喇叭，预防噪声扰民。</p> <p>2. 关于储罐问题，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现有 36 台储罐正在使用，2 台储罐闲置未用。根据《中原港务 8 号泊位及油库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备案稿）》规定，厂区北罐组（一）6 台距莆头村最近储罐的实际距离为 110 米，符合规范要求的 90 米；厂区北罐组（二）10 台储罐距莆头村最近储罐的实际距离为 100 米，符合规范要求的 20 米；厂区南罐组（一）4 台储罐距莆头村实际距离为 95 米，符合规范要求的 68 米；厂区南罐组（二）6 台储罐位于南罐组（一）内侧旁，距莆头村最近储罐的实际距离大于 95 米，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最大值 90 米；厂区南罐组（三）10 台储罐距莆头村最近储罐的实际距离为 104 米，符合规范要求的 90 米，库区与周边居民区、企业、建筑等的安全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p>	部分属实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做好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规范生产经营，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p>1. 临港工业园服务中心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治到位。</p> <p>2. 督促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做好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规范生产经营，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p>3. 秀屿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203	X3FJ2023 12170189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珠川村东元 20 组，村委会旁村民林某鑑 1.5 亩责任田被侵占用于盖房。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经核查： 该件反映的“东桥镇珠川村村委会旁”为东桥镇珠川村委会办公楼前的活动广场，占地面积约 953 平方米。该地块原为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建设的珠川村旧村部，为村集体资产。2013 年间，因旧村部属于危房，存在安全隐患，东桥镇珠川村委会组织进行拆除，此后该地块一直处于空置状态。2016 年 5 月，为建设美丽乡村，东桥镇珠川村委会利用该地块建设文化活动广场，并在广场北部搭建一座戏台；2022 年 8 月，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工作的通知》（莆公厕办〔2019〕3 号）文件精神，在文化活动广场戏台旁建设一座公共厕所。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文化活动广场地块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上述建设的戏台、公厕、水泥硬化广场均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	<p>1. 针对戏台、水泥硬化广场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问题，鉴于建设时间为 2016 年，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且东桥镇珠川村村庄规划于 2021 年 12 月才获批复，根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莆清违领〔2015〕2 号）文件精神，属“相关规划编制颁布实施前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暂予保留。</p> <p>2. 针对公厕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问题，鉴于该处公厕系满足群众活动需要，属公益设施，且建设在 2016 年水泥硬化的广场上，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符合珠川村村庄规划，暂予保留。</p> <p>3. 东桥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p> <p>4. 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204	D3FJ2023 12170047	莆田市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湄洲岛鑫宝混凝土工贸有限公司和莆田市湄洲岛佳海港口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左右在未办理任何手续情况下违法侵占湄洲岛赛下村海边小山及防护林地，非法砍伐防护林，将山土填到海里，建成混凝土搅拌站和港口。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违法侵占海边小山及防护林地”问题，鑫宝公司在未取得土地证的情况下，非法占用土地 313.34m²，其中林地 251.62m²，主要用于场地硬化、建设工棚和堆放杂物；占用工矿用地 61.78m²，主要用于建设配电房；佳海公司未参与非法占用土地。2019年6月27日湄洲岛国土分局对鑫宝公司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3年12月19日湄洲岛管委会生态资源局采取拆除和补植苗木等措施对占用林地上违建工棚、场地硬化和堆放杂物等行为进行整改。预计一个月之内完成清理和补植。 关于非法砍伐防护林问题，该图斑林草资源图显示为非林地，没有防护林，不存在非法砍伐防护林情况。 关于将山土填到海里问题，鑫宝公司于2015年期间在该区域周边围填海面积约 0.135 公顷，不存在将山土填到海里情况，但存在违法填海行为；佳海公司未参与填海行为。鑫宝公司涉及违法实施围填海问题，莆田海警局已于2021年1月立案查处，目前行政处罚告知书已送达，鑫宝公司申请听证，案件正依法处理中。待莆田海警局处罚结果确定后，按处罚结果予以执行。2019年10月18日，经福建省水产设计院专家评审，认为“对海域环境和海洋生态系统影响较小，作为历史遗留性质围填海项目，建议不予拆除”。2022年湄洲岛生态资源局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未批已填”类历史遗留围填海备案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2〕46号）文件精神对历史遗留围填海进行集中备案。 关于建成混凝土搅拌站和港口问题，鑫宝公司于2014年4月入驻后对场地进行硬化及开始对搅拌站相关的生产设施进行建设，主要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经营，2020年6月被湄洲镇人民政府暂停营业并封存，不存在建成港口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违法占用林地的设施并进行清理后复绿，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莆田市海警局于2021年1月对鑫宝公司违法填海行为立案查处。 湄洲镇和区执法局每天各安排2人对停业封存搅拌站进行值守看管，直至违法用海、用地案件办结后止。 2023年12月19日，湄洲岛管委会生态资源局依法对鑫宝公司违法占用251.62m²林地行为进行拆除清理，并采购苗木进行补植。 对非法占用海域行为，湄洲岛生态资源局与莆田海警局保持紧密沟通、积极配合，进一步推动案件依法办理。 湄洲岛管委会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围填海和违法用地行为，确保海岸线不被破坏。 湄洲岛管委会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05	X3FJ2023 12170176	莆田市仙游县赖店镇南兴养殖有限公司，侵占耕地建设两处1000平方米鱼塘用于处理污水，建成后从未投入使用，并于每天6点、17点30分左右向玉山村超量排放未经处理的腥臭味污水（河岸两边可见黑色沉积物留存），造成下游溪中鱼类死亡。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仙游县南兴养殖有限公司位于仙游县赖店镇玉山村井田2组3组，占地面积19.98亩，地块均为租用。2022年该养殖场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办理排污许可证。2022年12月31日，该养殖场与福建省乾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皓禹（厦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尾水处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为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对淡水养殖尾水处理要求，提升尾水处理水平，仙游县南兴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玉山村村民租用土地，面积3.8亩，土地性质为水田。该公司于2020年9月建成沉淀池并在2023年7月31日前作为养殖尾水过滤池使用，改造后作为环保治理设施的尾水沉淀池。 公司已安装流量计和总磷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污水深度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计日处理量1000吨。2023年12月22日，仙游环境监测站对处理后的尾水经取样按铂酸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测定，总磷指标为0.12，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经仙游生态环境局调阅处理设施流量计，每天设施处理排水约550吨。 2023年12月18日，仙游生态环境局会同赖店镇工作人员对该鳗鱼场周边环境进行排查，该鳗鱼场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水沟沟内水质干净。通过无人机对河岸两边进行航拍没有发现黑色沉积物，没有发现死鱼现象。 	部分属实	2024年2月29日前，赖店镇政府负责完成三口过滤沉淀蓄水池拆除复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赖店镇政府负责，2024年2月29日前拆除三口过滤沉淀蓄水池，复耕到位，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仙游县南兴养殖有限公司将三口过滤沉淀池转移至养殖场内部空置的鳗鱼养殖池。 由赖店镇政府负责，加大对仙游县南兴养殖有限公司巡查力度，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确保淡水养殖尾水处理达标排放。 由赖店镇政府负责，全面落实“田长制”工作，建立常管长效机制，有效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206	X3FJ202312170180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金建村: 1. 水口尾厝村民组 10 余亩农田、下尾村民组 20 余亩农田被杨某冰侵占, 用于建设锯木厂; 2. 水口处一木材厂, 未依法取得环保手续, 废水、扬尘、噪声污染严重; 3. 金田寺、石洞寺、必石村民组、井兜村民组等地总计 1000 余亩生态林被破坏, 改造成经济林。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华镇金建村水口尾厝村民组、下尾村民组锯木厂实为仙游县龙华金建水口木材加工厂, 一处位于龙华镇金建村水口尾厝小组 (占地面积 21.89 亩), 用于木材加工生产; 另一处位于龙华镇金建村下尾小组 (占地面积 5.6 亩), 作为木材加工后晾晒场。 2. 仙游县龙华金建水口木材加工厂, “二调” 土地性质, 占用耕地 4.433 亩 (现状 1 亩为水泥硬化埕, 其余未硬化为闲置抛荒土地)。2023 年 12 月 6 日金建村水口木材加工厂占用耕地已做好前期复耕准备, 因季节原因尚无法播种, 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复耕。 3. 金建村下尾小组木材晾晒场, “三调” 土地性质水田约 4.9 亩、工业用地约 0.5 亩、农村道路约 0.2 亩。下尾木材晾晒场用地未经批准, 擅自使用晾晒木片并堆放木材, 2023 年 5 月该木材晾晒场违法用地已整改复耕到位。 4. 仙游县龙华金建水口木材加工厂于 2011 年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木材加工过程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已建设水槽及沉淀池用于收集厂区内雨天雨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木材加工厂进行废气检测, 检测结果达标; 仙游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该木材加工厂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低于 55 分贝, 不存在噪声污染。 5. 金田寺、石洞寺、必石村民组、井兜村民组等地隶属于龙华镇金建村行政区域内, 上述四个地区均未涉及生态林。金建村生态林涉及四块小班, 面积 201 亩, 其中国家级生态林 169 亩, 省级生态林 32 亩。根据 2010 年与 2022 年历史影像对比、无人机航拍图及现场核实, 金建村生态林位置及面积未有变化, 未发现破坏生态林改造成经济林的现象。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木材加工厂占用耕地进行复耕。 2. 落实县自然资源局巡查机制, 加强巡查跟踪, 落实每月一次巡查, 杜绝企业类似问题反弹。	1. 龙华镇政府负责对木材加工厂占用耕地 1 亩水泥硬化埕进行拆除并与剩余闲置抛荒土地完成前期复耕准备。 2. 龙华镇政府落实仙政文〔2023〕53 号文件精神和县自然资源局巡查机制, 加强批后监管, 坚决对“两违”行为“零容忍”。 3.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07	X3FJ202312170148	莆田市仙游县盖尾镇仙华村, 木兰溪南岸农田 687 亩 (其中约 550 亩属基本农田) 被破坏用于建设村民住房和大型厂房, 导致农田抛荒。要求复垦复耕。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仙华村木兰溪南岸”系仙港工业园管委会建设新兴产业园区启动区, 范围涵盖南宝峰社区、仙华村、盖尾村。该产业园区于 2012 年起开始用地报批及征迁手续, 启动项目建设。 2. 信访件反映地块未涉及基本农田, 并符合当时盖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兴产业园区启动区采用“招拍挂”等方式出让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出让、建设面积共 672.64 亩, 其中①仙游县新万鑫精密薄板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招标竞得 395 亩; ②诚丰家具厂通过招标挂竞得 108 亩; ③园区内仙华大道建设、仙港大道辅道建设占地面积 39.64 亩; ④已报批未供地地块 2 块共计面积 130 亩, 目前正处于招商阶段, 不存在违规建设厂房。因项目征迁, 涉及部分群众征迁安置问题, 2014 年 6 月盖尾镇、仙港工业园管委会在已报批的用地中规划 25 亩用于安置区建设, 解决好群众居住问题, 不存在出售房屋问题。	不属实	无	1. 由盖尾镇政府负责, 强化邻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继续做信访对象思想工作, 引导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 2. 由仙港工业园管委会负责, 对已征已批地块, 及时设置围挡, 防止群众擅自进入、私自耕种。 3.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08	X3FJ202312170143	莆田市仙游县赖店镇玉山村半山自然村 10 队 (临近东山村、慕连山) 20 亩集体山林被破坏侵占, 用于建造别墅。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仙游县赖店镇玉山村半山自然村 10 组 (原 10 队) 集体山地地块, 1976 年时由赖店镇玉山村村委会统收统配分给半山自然村 10 组 (原 10 队) 村民。调阅仙游县自然资源局 2009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该地块总面积 19.01085 亩, 其中耕地 3.276 亩, 果园 1.809 亩, 建设用地 13.1955 亩, 田坎 0.7305 亩。2007 年至 2011 年间, 该地块陆续建成 15 幢别墅, 15 栋均属于未批建房。经实地走访, 并对比 2012 年、2023 年国土调查云时序影像图、2023 年现状航拍图, 2011 年后再无新增建房。	属实	1. 发现新增违法建设, 立即组织进行彻底拆除。 2. 加强仙游县赖店镇辖区“两违”巡查管控, 防止新增违法建设。	1. 根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及《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整治工作通告》, 对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违法建设的 15 户建筑物, 予以保持现状。发现新增违法建设, 立即组织进行彻底拆除。 2. 由仙游县自然资源局、赖店镇政府负责, 加强对赖店镇辖区“两违”巡查管控, 防止新增违法建设。 3.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09	X3FJ202312170130	<p>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黄石镇等地有众多印染黑工厂，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未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生产废气、废水直排下水道、河沟、农田等，导致河沟、水系出现“黑臭水体”，如：1.荔城区新度镇口安置房内几家；2.荔城区天妃路5832号（易达便利店同一栋楼后面第一、二家铁门）；3.天妃路5241号（世钦便利店旁边巷子进去，左手边卷帘门民房）；4.从新度村委会旁边河沟旁（天妃路4562号）小路进去，在最后几栋带有大铁门、卷帘门民房内有几家（其中一家开着五菱面包车闽HEF309运货、一家开着宝骏闽BQR806运货）；5.在新度高速路口旁边村庄（富弘物流园对面）；6.在新度镇新度村或者厝柄村一辆东方旋风闽C977E3运货；7.新度镇厝柄村厝柄小学旁边进去民房内；8.壶公山上有一家大的印染黑工厂，配套有锅炉；9.黄石镇横塘村横塘村委会附近民房，有一家很大印染黑工厂（开五菱货车闽BRK965运货，平常车停横塘村委会）。以上点位工厂统一集散地为荔城区沙板新区（万好街北150米），部分工厂晚上做白天停，部分正在搬迁或者准备到新地点生产。</p>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新度镇政府排查发现的王某善、毛某华、徐某琼、程某霞和张某林5家印染小作坊存在无证经营等问题，于2023年12月13日将5家小作坊全部关停，生产设备已全部搬离。 2.“新度镇口安置房”为沟口安置房，未发现印染企业。“荔城区天妃路5832号（易达便利店同一栋楼后面第一、二家铁门）”为沟东32号程某霞小作坊和厝柄村沟东33号张某林小作坊；“天妃路5241号（世钦便利店旁边巷子进去，左手边卷帘门民房）”为新度村东店56号徐某琼小作坊，以上3家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关停，生产设备全部搬离。 3.“从新度村委会旁边河沟旁（天妃路4562号）小路进去，在最后几栋带有大铁门、卷帘门民房内有几家（其中一家开着五菱面包车闽HEF309运货、一家开着宝骏闽BQR806运货）”为新度村垵顶171号、137号房屋，系两个闲置厂房，原为翁某兴小作坊和吴某海小作坊，已停产搬离。 4.“闽C977E3”，该车辆为程某霞小作坊所用。 5.“新度镇厝柄村厝柄小学旁边进去民房内”，该小学附近周边50米范围内民房30多栋，未发现印染企业。 6.“壶公山上有一家大的印染黑工厂，配套有锅炉”，经对新度镇壶公山周边山林，特别是沟尾村和大坂村，未发现山上存在印染企业。 7.“生产废气、废水直排下水道、河沟、农田等，导致河沟、水系水体黑臭”问题，新度镇政府于2023年12月6日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各河道进行巡查，未发现印染颜色污水直排河道。2023年12月7日18时、8日20时，新度镇政府组织开展夜间巡查，随机走访询问周边群众，未发现此前排查的5家小作坊印染废水直排迹象；2023年12月12日、13日，在厝柄村和ECO小区附近及河道周边进行巡查，也未发现有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的情况。现场检查水样，河道河水感官和气味上没有黑臭情况。2023年12月15日、16日，新度镇政府再次组织人员对上述举报重点位置周边开展巡河，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的情况。 8.“在新度高速路口旁边村庄（富弘物流园对面）”为高架桥，高架桥北侧1公里范围内为黄石镇沙坂社区，因沙坂复垦项目征迁，现状多为耕地，排查未发现印染黑工厂。富弘物流园的西侧1公里、东侧1公里、南侧1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均未发现印染黑工厂。 9.“黄石镇横塘村横塘村委会附近民房，有一家很大印染黑工厂（开五菱货车闽BRK965运货，平常车停横塘村委会）”“闽BRK965”车主为林某，于2023年8月10日租用鸳鸯厝102号作为厂房使用，厂房建筑面积约130m²，主要制作样品鞋，生产过程主要使用针车，无涉废水、废气工艺。根据相关文件，无需办理环保手续，并非印染黑工厂。 10.2023年12月15日、16日，黄石镇政府针对印染行业，组织开展专项排查行动，未发现印染企业。同时对辖区内各河道进行巡查，未发现河道旁存在印染企业生产废气、废水直排下水道、河沟、农田等情况。 11.“以上点位工厂统一集散地为荔城区沙板新区（万好街北150米）”问题，沙板新区全称为鞋服城黄石镇沙板新区，为沙坂鞋服城和高速公路互通项目安置区，位于莆田鞋业服装城旁。通过鞋业服装城辐射带动安置区内店面部分承租用于鞋服材料物流批发等。经排查，黄石镇沙板新区内，经营鞋服材料相关销售的商户共有56家，均有办理营业执照，与信访人说的印染黑工厂统一集散地不符。 12.“部分工厂晚上做白天停，部分正在搬迁或者准备到新地点生产”问题，新度镇确实存在一些小作坊，因流动性强，导致监管难度大。此次中央环保督察，这些小作坊部分自觉无法按要求整改到位即自行搬走；另一部分因无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和配备环保设施被停产关闭。2023年12月7日、12月8日，新度镇政府组织开展夜间巡查，随机走访询问周边群众，未发现“晚上做白天停”情况。黄石镇政府经过排查，暂未发现有印染企业及相关问题。</p>	部分属实	<p>新度镇、黄石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积极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及时收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对于后续排查发现的违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抵制环境违法行为。</p>	<p>1.2023年12月10日，新度镇政府完成对王某善小作坊、毛某华小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2023年12月13日，已完成对徐某琼小作坊、程某霞小作坊和张某林小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同时，对经营者开展普法宣传，引导有污水外排的企业往印染企业规划区内选址迁建，依法依规经营。 2.新度镇政府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河工作，落实“区级河长一月一巡河、镇级河长一周一巡河、河道专管员每日一巡河”机制，加强河流管理保护，重点查看木兰溪支流沿线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情况，保护好水生态环境。 3.新度镇政府将广泛发动群众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参与河道治理；在各个村居设立群众举报热线，发挥民间监督力量，鼓励和欢迎群众对违规生产企业进行检举，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4.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210	X3FJ2023 12170136	莆田市仙游县元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许可为有孔环保砖生产，实则就近取土约亿万方生产实心红砖，破坏农耕地 200 余亩，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烟囱距居民房屋不足 50 米，生产时煤灰弥漫，机器噪声扰民。每日运输车辆（载重量 60 吨以上）高达几百辆次，产生严重噪声和扬尘污染。多次反映未果，要求取缔该厂。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仙游县元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仙游县度尾镇帽山村溪厝 26 号，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烧结砖块，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竞得目前生产经营的工业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面积 1.5001 公顷。该公司于 2019 年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22 年 6 月 13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该公司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范围：新型环保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制造、销售；污泥烧结多孔砖、淤泥烧结多孔砖、烧结保温砖、保温砖砌块、页岩多孔砖、建筑垃圾制砖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评批复为年生产烧结砖 9200 万块/a（折标砖）。现场核实，该公司主要生产实心黏土砖，未发现该公司就近取土。该公司与莆田隆成运输有限公司、仙游县凯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渣土购买运输协议，从外面购买运输渣土，经查看近三个月收款收据，该公司平均每月购买运输渣土约 11327 吨（约 2832 立方），经查看近三个月出货量，该公司平均每月生产机砖 4157580 块（约 2598 立方），渣土进货量与其出砖量基本符合。 因仙游县元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场地有限，无法堆放大量渣土，2019 年 3 月起，该公司未经审批，私自占用 4.6 亩耕地堆放渣土，原地貌被破坏，并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 仙游县元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时间为上午 7 点至中午 12 点，下午 2 点至晚上 6 点，经卫星地图测量，烟囱实际距最近居民楼约 46.6 米，2023 年 12 月 18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未超出国家标准；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煤灰粉尘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出国家标准。 核实该公司近三个月车辆进出情况，每日进出车辆约 36 车次左右，运输车辆一般为小货车（限载量约 4 吨），重型自卸货车（限载量约 10-18 吨），重型半挂牵引车（限载量约 35 吨），查阅度尾镇交警中队处罚记录，未发现载重 60 吨以上情况。该公司虽采取一些措施防止扬尘，但生产运输过程中防护措施还是未能全面规范落实。 经调阅，2019 年至今，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及度尾镇共收到信访系统及 12345 平台转交的关于该公司投诉 26 件，针对投诉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对其进行核实处理并回复，并明确指出该地块经福建省政府批准，已由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已按照“两公告一登记”程序进行征地，同时，未发现该公司盗用黏土情况。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占用耕地堆放渣土地块完成复耕复种。 加强做好防护措施，严控生产时间，尽量减少因噪声、粉尘等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仙游县元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占用农田堆放渣土问题，仙游县度尾镇自然资源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放整改通知单，督促该公司立即对该块土地进行平整复耕，目前已将堆放在耕地上的渣土移至该公司厂区内，且已完成占用地平整工作。因现在属冬季，无法耕种农作物，已督促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复耕。 占用耕地问题，度尾镇党委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仙游县元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部分噪声，扬尘问题等，已要求该公司在生产厂区周边围挡，预计 2024 年 1 月全部围挡完毕，车辆进出未冲洗已整改完毕，尽量减少因噪声、粉尘问题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已要求该公司不得在居民休息时间从事作业生产运输。 由度尾镇政府负责，全面落实“田长制”，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耕地监督保护及处罚机制，定期开展巡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耕地破坏情况，监督保护耕地到位。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大对机砖厂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11	D3FJ2023 12170036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东村石农街 988 号，永辉塑胶有限公司，每天半夜焚烧塑料，异味刺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建厂，地址：涵江区江口镇板梁村 124 号。因产能扩张需求，于 2013 年向石东村黄某铸租赁石东村石农街 988 号厂房，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取得原涵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主要从事塑料注塑、造粒、喷漆生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进行登记（期限：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主要生产电脑显示器、电视机外壳等塑胶制品，客户要求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均为环保材料，且有 ROHS 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塑料主要通过破碎、造粒后再统一进行收集。 2023 年 12 月 17 日江口镇政府组织人员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厂区周围进行巡查，未发现有焚烧塑料的情况，未发现有异味刺鼻，但巡查厂界周边有少许正常生产的气味。 	部分属实	江口镇人民政府、涵江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永辉塑胶厂加强环保设备日常运转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口镇人民政府、涵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永辉塑胶厂环保设备运转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加大永辉塑胶公司环保设备抽气机功率，增加活性炭数量。 2023 年 12 月 17 日涵江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永辉塑胶厂开展废气采样检测，2024 年 1 月初出检测报告，若出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江口镇人民政府出台《江口镇石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方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212	X3FJ202312170110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洞口村新农村内的多家无证石头加工厂，全天生产，生产、运输时粉尘、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未发现城厢区华亭镇洞口村新农村内有石头加工厂，比对洞口村新农村航拍图，也未发现洞口村新农村内有石头加工厂。但新农村内有6栋房子正在装修，在运输、装卸、切割装修材料时，会出现粉尘、噪声等现象。6栋房子分别为：213、235、238、319、349、350等6户。其中213户主詹某锐，家庭人口3人；235户主张某连，家庭人口5人；238户主柯某海，家庭人口4人；319户主刘某强，实际居住人口2人；349户主刘某旷，家庭人口5人；350户主刘某晖，家庭人口4人。	部分属实	华亭镇政府加强巡查，禁止华亭镇洞口村新农村内出现石材加工厂。	1. 华亭镇政府已通知正在装修的农户，严格按照装修时间段装修（早上8:00-12:00、下午2:00-6:00）；做好门前卫生清洁工作，及时清理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华亭镇政府加大对新农村内的卫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组织环卫人员及时清理路面尘土和垃圾，做到新农村内垃圾日产日清。 3. 华亭镇政府、城厢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日常巡查，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4. 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13	X3FJ202312170111	莆田市涵江区煮烤官烧烤店，深夜经营，噪声、油烟扰民，污水直排。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涵江区煮烤官烧烤店已安装油烟管道及环保型油烟净化器，未发现污水直排，2023年12月19日夜间接检查该烧烤店未营业。2023年12月20日上午涵东街道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走访，部分居民反映此前商家有出店占道经营，深夜经营噪声扰民的情况。	属实	涵江区煮烤官烧烤店经营期间不占用公共区域，并严格自我管理，及时提醒顾客降低音量，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	1. 涵江区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现场劝导商家整改，要求定期维护清理油烟净化设备，在经营期间不占用公共区域，并严格自我管理，及时提醒顾客降低音量，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 2. 对该烧烤店进行巡查监管，制定相关方案，加强对社区人居环境问题的巡查管理，维护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3. 由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14	X3FJ202312170107	莆田市涵江区塘西路6号（国欢镇卫生院旁），新盛鑫鞋面厂，偷排污水，建设在居民区内，臭味严重，4楼鞋眼机打鞋跟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涵江区塘西路6号未发现新盛鑫鞋面厂，原新盛鑫鞋面厂位于涵江区塘西路15号五层建筑，经转让，目前有两家企业租赁该厂址。一层、二层为莆田市涵江区志东服装加工厂，三层、四层为莆田市涵江区新嘉欣鞋面加工厂。根据相关管理名录，该两家加工厂均无须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均为个体经营，无生产性废水。现场检查时，该两个加工厂均未开设食堂，日常员工上班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已接入新涵大街市政管网排放，无“偷排污水”的情况。 2. 该两个加工厂租赁的房屋位于居民区内，90年代起已出租作为工厂生产车间使用。该两个加工厂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均无产生废气及废水，无“臭味严重”的情况。全面排查该两个加工厂机械设备，未发现鞋眼机，但发现该两个加工厂生产时，存在针车作业轻微噪声。	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优化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在午、夜间休息时段进行产生超标噪声的生产、作业，避免产生噪声扰民。	1. 涵江区国欢镇政府督促该两个加工厂优化生产作业时间，午、夜间休息时段不得从事产生较大噪声的针车作业，注意规范操作，轻拿轻放，作业时保持窗户关闭，减小噪声排放，杜绝噪声扰民。 2. 加强日常巡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出台相关方案，确保老问题不反弹、新问题不出现。 3. 由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15	X3FJ202312170097	莆田市城厢区福兴印染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排放刺鼻废气，黑色废水排入木兰溪，污染周边环境。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莆田市城厢区福兴印染有限公司实为莆田市福兴印染有限公司，该公司部分厂房位于木兰大道项目征迁范围内，2023年4月12日部分厂房被拆除，2023年4月18日向城厢生态环境局提交停产报告；城厢生态环境局到现场进行停产核查，该公司已搬离，厂房内无生产设备。2023年12月18日，城厢区相关部门到现场再核实，该公司已搬离，厂房内无生产设备。 2. 2023年以来，12345平台上并未接到群众关于该诉求的投诉。	不属实	无	1. 加强日常巡查，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城厢区霞林街道办实行包片责任制度，建立各社区巡查队伍，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立即整改，确保环保日常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2. 由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216	X3FJ2023 12170098	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东山村100余亩耕地被毁坏用于建设绿化花圃，破坏周边耕地环境，导致农作物减产。要求复耕。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仙游县鲤南镇东山村100余亩耕地，该地块涉及鲤南镇东山村67.35亩，赖店镇约32.5亩，原土地种植农作物。经比对该地块“二调”土地现状是耕地及农村道路，“三调”现状是林地、果园地及农村道路。该地块系2008年3月1日由东山村委会统一租赁给龙海市东园华棕园艺场用于建设绿化花圃，租期15年（2008-2023年）。2016年龙海市东园华棕园艺场又将该地块转让给鲤南镇霞苑社区张某和，用于种植棕榈、小叶榕等园林风景苗木使用。 2.该花圃苗木高约5米，影响相邻近数米的农作物所需日照，导致农作物减产。2023年租期到期后，因现承包者张某和与东山村村民未达成续租合约，东山村村民反映要求承包方张某和恢复耕地。	属实	1.督促现承包者张某和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该地块苗木的迁移，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复耕，恢复原地貌。 2.若现承包者张某和未按规定时间内自主迁移并恢复原地貌，于2024年6月30日前，由仙游县相关部门将依法强制迁移并组织复耕。	1.鲤南镇政府、赖店镇政府责令承包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苗木迁移并恢复原地貌。 2.若承包方未按规定时间内自主迁移并恢复原地貌，于2024年6月30日前，仙游县相关部门将依法强制迁移并组织复耕。 3.仙游县相关部门结合“田长制”工作，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未办结	无
217	X3FJ2023 12170088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霞东村下屿中学南门左侧约100米（原计划搬迁的市场区右侧）的农田上，建有露天厕所、鸡鸭养殖棚等，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东峤镇霞东村下屿中学南门左侧约100米处农田”为东峤镇霞东村头厝11组林某玉户。该户在其房屋后面搭盖一处占地面积约9平方米的养殖棚舍用于养殖鸡鸭。经比对，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场检查，棚内存栏鸡鸭18只，地上有畜禽粪便未及时清理，存在异味。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中的“家庭式散养户禽每户控制在20羽以内”规定，该户处于可养区范围且不存在超数量养殖情况。另外，该户房屋西北侧一处废弃多年的露天厕所，墙体倒塌，蹲位被条石杂物等覆盖，已失去使用功能。经比对，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1.完成养殖棚舍清理。 2.完成废弃露天厕所清理处置。	1.2023年12月18日，东峤镇政府组织对该户养殖棚舍畜禽粪便进行清理，并铺设沙子，当天完成整改。同时，要求户主做好卫生，及时清理鸡鸭粪便并覆土掩盖。堆肥发酵后，可作为有机肥，避免鸡鸭粪便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2023年12月18日，东峤镇政府组织对废弃露天厕所周边条石杂物进行清理，并进行覆土，当天完成整改。 3.东峤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对违规畜禽养殖、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4.由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218	X3FJ2023 12170092	莆田市仙游县盖尾镇斜尾村下厝仔自然村集体所有大厅前大埕处（元宵活动广场），村民私搭木屋、围栏等养殖鸡鸭鹅等，臭气刺鼻，污染井水。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盖尾镇斜尾村下厝仔自然村集体所有大厅旁有村民何某和搭盖简易围棚圈养家禽，空气中存在异味。现场检查，何某和所圈养的家禽处未发现有畜禽排泄物污染水源情况；抽取井水检测，监测结果总磷0.14mg/L，氨氮0.078mg/L，COD0.8mg/L，井水未受到污染。	部分属实	盖尾镇政府负责拆除养殖围棚，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工作，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支持与理解。同时，加大宣传引导，增强群众环保意识，防止群众随意养殖造成污染。	1.盖尾镇政府对该处围棚进行拆除，并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同时强化宣传引导，增强群众环保意识，规范群众行为，防止群众随意养殖造成污染。 2.盖尾镇政府开展常态化跟踪巡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已办结	无

219	X3FJ202312170085	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圣泉村，盛立建材有限公司，表面主营碎石加工，实则从事无证制砂洗砂，粉尘、噪声、废水污染严重，影响附近群众。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群众反映的实为仙游县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内有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筛等制沙洗沙生产设备，未发现砂石堆放，厂区地面有明显砂石洒落痕迹。 2.2023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堆场堆料有遮盖，厂区内配套有喷淋、雾炮车、车辆冲洗机等降尘设施；厂区大门旁设置1套粉尘和噪声自动检测显示屏，数据显示当天的噪声、扬尘数据未超标；对该公司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时，未发现粉尘污染的情况；但该公司正常生产时会有噪声、扬尘产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仙游县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由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定期、不定期对该公司的厂区外的噪声和扬尘开展执法监测。	1.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拆除水洗筛分工序设备，不得从事制沙洗沙项目；对涉嫌违反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仙游生态环境局接到该公司恢复生产报备后，恢复生产当天必须对该公司噪声粉尘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监测达标后方可依法生产；监测不达标必须停产整改，并依法处理。 3.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对该公司的厂区外的噪声和扬尘开展执法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同时，开展常态化巡查整治。鲤南镇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由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20	X3FJ202312170089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涵亭西路999号内，莆田市八丰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吉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生产时散发刺鼻异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莆田市八丰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吉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均位于涵江区三江口镇涵庭西路999号，分别租用涵江区守鸿工贸有限公司1-1#厂房4、5层和1-1#厂房1、2、3层。 2.莆田市八丰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成品鞋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审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莆田市涵江区吉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鞋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审批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两家公司均位于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现场巡查厂界周边未闻到刺鼻异味。目前莆田市八丰鞋业有限公司和莆田市涵江区吉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未建成投产。	部分属实	加强对莆田市八丰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吉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出现“散发刺鼻异味”现象。	1.该两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未建成投产，涵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查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由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21	D3FJ202312170058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西洪村，张棣（又名长仔）农田的河道被附近的长仔居民填埋用于建房，导致河道变窄，水体黑臭，影响灌溉。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张棣（又名长仔）农田的河道”实为“唐仔沟”。比对唐仔沟2014年、2019年及现在的河道图斑，并现场实地查看，2013年以来未发现唐仔沟存在被唐仔居民填埋用于建房的行。唐仔沟水体略浑浊，有不太明显的漂浮物，但现场检查未发现水体黑臭和影响农田灌溉现象。	部分属实	黄石镇政府加强唐仔沟河道保洁，严格落实西洪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制度，加强河道管理，打造良好水生态。	1.黄石镇政府加强唐仔沟河道保洁，适时做好补水、清淤等相关工作。 2.黄石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出现占用河道、破坏水体水质的行为。 3.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22	X3FJ202312170084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绣北街，生活垃圾无序堆放，垃圾车清运垃圾时大量污水倾倒地，酸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江口镇江口社区锦绣北街共配备12个垃圾桶摆放点，放置26个垃圾桶。现场查看时，周边居民将生活垃圾投入桶中，但平时有部分群众无序堆放。 2.该街存在部分垃圾桶破损，在垃圾车装卸时有垃圾渗滤液溢出，存在异味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江口镇锦绣北街环境卫生问题整改，江口镇政府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工作，保障群众良好人居环境。	1.涵江区执法局、江口镇政府已组织对该街垃圾桶进行全部换新，并要求环卫承包公司对其保洁区域内加强巡查，发现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2.环卫承包公司已组织对垃圾桶摆放点定期进行冲洗除臭，加大保洁作业力度。 3.江口镇政府加强对该街环境卫生情况督查，确保垃圾清运及时，发现问题立即督促环卫承包公司整改，若未及时整改的予以绩效考核应用。 4.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23	X3FJ2023 12170075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松峰村: 1. 东圳水库坝头边上(距楼梯前生产队约250米) 8亩生态林被破坏, 用于建房; 2. 古岭20亩保护耕地被破坏, 用于建设公路; 3. 常太库区污水管网形同虚设, 污水直排库区, 污水池建设在水库边上, 水库涨水时没于水面下, 污染库区水质。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8亩生态林被破坏, 用于建房”地块距离楼梯前生产队直线距离271米, 现有个人自建房4座(涉及4户), 均属于地灾户建房。因该4户旧房属于“莆田市城厢区应组织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按照要求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迁入新居, 并完成旧房拆除, 故该4户群众于2017年6月自选地块动工建房, 并自行开展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该地块面积约5.02亩, 2016年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中地类性质为果园地, 林地地类为一般商品林, 而非生态林; 2022年地类性质为农村宅基地。 2. 举报件反映的“公路”, 实为城厢区2022年常太镇松峰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中的机耕路, 总长692米, 宽约3.5米(在原有1.5米宽的生产性道路基础上进行拓宽)。该项目主体实施范围根据项目土地补偿造册发放表统计, 使用面积7.9亩, 所占土地根据2009年、2018年、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地类性质皆为果园地而非耕地。该机耕路属于农村道路, 符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并未改变土地性质。 3. 城厢区常太镇已建成农村污水收集主干管网50.49千米, 村级管网398.14千米, 化粪池9108座, 设有污水提升主泵站6座, 2020年5月已实现全镇污水纳管收集投入运营使用, 目前污水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不存在污水管网形同虚设、污水直排库区现象。因受今年超强台风影响, 3座污水提升泵站(霞山村下里洋1组、常太社区坝头、常太社区乘风)的污水收集池被淹没。目前该3处泵站已重新论证分析, 出具整改方案, 并正按计划施工, 其余泵站未出现雨季导致被淹无法运行现象。2023年1-11月, 国控东圳水库出口断面平均水质为II类, 达到考核要求。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底完成常太社区2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霞山村的1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消除污水提升泵站被淹没风险。 2. 常太镇政府加强生活污水管网日常巡查, 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并严格执行农村建房审批手续。	1. 鉴于该地块涉及地质灾害点群众个人建房是群众为解决住房安全问题采取的应急措施, 且均符合“一户一宅政策”, 为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予以保留。 2. 常太镇政府督促3处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按计划完成改造。 3. 常太镇政府落实《常太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设施巡查方案》《常太镇关于规范农村建房审批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日常管网巡查, 规范农村建房审批。 4. 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24	X3FJ2023 12170060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新浦村, 1. 福建港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违规建设减水剂化工生产车间, 混凝土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2. 新港区1699号码头新建的一处水泥搅拌站, 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侵占耕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港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涵江区三江口镇新浦村港口开发区,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016年12月8日完成环保备案, 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群众反映的“减水剂生产车间”位于该公司厂区西侧, 减水剂作为混凝土生产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为聚羧酸, 采用密闭罐贮存, 与环保备案意见一致。该公司厂区周边300米无居民区, 2023年8月14日, 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2023年12月18日检查当天正在生产, 物料传输、搅拌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 在使用铲车装卸原料过程及砂石原料堆场未覆盖到位情况下易产生扬尘, 该公司对厂区内砂、石料分别采取喷淋、覆盖、围挡等措施进行降尘处理。该公司噪声主要源于车辆运输作业及搅拌机生产, 噪声主要通过距离降噪。踏勘厂界周边未见明显噪声、粉尘污染现象。 2. 新港区1699号码头的混凝土搅拌站为莆田博特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2023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占地面积约13亩, 其中合法用地面积为7.34亩(为租用福建稳和仓储有限公司合法用地), 违法用地面积5.66亩(混凝土生产项目占地1.58亩、未硬化的推填土4.08亩), 违法用地土地性质二调为耕地, 三调为工业用地。该公司已建成主要设施为: 八个水泥桶仓、两条物料输送带、一套配料仓、一座1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主机楼, 未办理用地审批及环评审批手续, 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投产。	部分属实	涵江生态环境局、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做好莆田博特混凝土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工作。	1. 涵江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1月20日对莆田博特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同时责令该公司3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逾期未办, 将依法作进一步处理。 2.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已责令莆田博特混凝土有限公司2024年3月31日前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逾期未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将立即拆除非法占用土地的新建建筑物, 并对土地进行复耕。 3. 三江口镇政府已制定《三江口镇码头周边环境保护巡查方案》, 加大新浦村辖区内企业环保问题巡查力度。	未办结	无
225	X3FJ2023 12170040	莆田市秀屿区山亭文甲村, 运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文甲交通货运站, 违规改变原审批用途, 影响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公司为莆田市运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为莆田市湄洲湾北岸文甲交通客运站项目。2007年3月1日该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1年1月11日重新登记土地使用权证, 地类(用途)为交通用地。北岸自然资源分局于2023年5月11日核发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功能符合交通客运站, 未发现违规改变原审批用途的情况。 2. 项目建设过程中, 已按照《2023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整治方案》文件要求, 落实五小工程, 仍有少许扬尘与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各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和管理, 落实工地扬尘治理职责, 促进城市建设与生活环境和谐发展。	1. 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2023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整治方案》要求, 常态化开展扬尘整治行动, 持续加强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措施。 2. 北岸管委会加强监管, 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226	X3FJ202312170037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松峰村的一处卖鱼点（吴某棋），宰杀污水乱流，臭气刺鼻，污水、残渣直排东圳水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卖鱼点位于城厢区常太镇松峰村岭下小组吴某棋家中埕地，现场发现6个活鱼暂养池、1个活鱼宰杀操作台，共占地约15平方米，由其夫妇二人经营，未办理营业执照，鱼内脏等垃圾使用套袋的垃圾桶收储，按厨余垃圾处置。经营者在自家住处售卖和宰杀活鱼，垃圾日产日清，现场可闻到少许鱼腥味，但并无刺鼻臭气。 2. 该卖鱼点暂养池尾水和宰杀操作台产生的污水均截污纳管，汇入污水主管，未发现污水、残渣直排东圳水库。	部分属实	各有关部门督促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强化卫生管理。	1. 2023年12月18日，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员对吴某棋进行教育，后下达《营业执照催办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暂停营业，并在收到通知书三日内到指定窗口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继续营业。2023年12月19日，吴某棋已补办营业执照。该卖鱼点活鱼宰杀操作台鱼鳞清理不及时，部分散落在地的问题，已当场清理整改到位。 2. 常太镇政府严格按照《常太镇松峰村活鱼售卖点巡查管理长效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引导经营者强化卫生管理。	已办结	无
227	X3FJ202312170033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后官村路口，三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木兰溪滩涂倾倒、掩埋建筑渣土，抽取河道水洗砂，废水直排木兰溪水域，造成极大污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木兰溪滩涂”地块为河流水面，系1996年木兰溪截弯取直工程后河道形成洼地并逐渐演变而成，为白塘镇后官村集体所有，一直荒废至2020年，后由莆田市金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2021年向后官村租用5亩用于经营，2022年10月14日转租给莆田市三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现场核查发现三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向洼地倾倒现象，该洼地不属于木兰溪滩涂。 2. 三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洗砂经营，未办理环评审批、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为“散乱污”企业，确实存在违规处理建筑垃圾、违规洗砂行为。该公司现场堆放经筛选后准备重复利用的砂石材料，确实存在粉尘污染现象。该公司所在洼地位置的洼地水为咸水，无法洗砂，之前使用自来水洗砂，尾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023年11月22日，白塘镇政府联合相关部门对其生产场所检查、执法，后该公司关停至今，现场未发现生产经营迹象。白塘镇政府组织人员多次巡查，未发现生产迹象。	部分属实	莆田市三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理堆场物料，拆除清理洗砂设备，防止反弹复产，避免粉尘污染，提升空气质量。	1. 白塘镇政府责成莆田市三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未能清运的物料堆放场外围建设围挡，并对物料覆盖防风抑尘网、架设固定式喷淋等设备。同时责令业主在2024年1月15日前将堆场物料清理到位。 2. 白塘镇政府督促该企业拆除设施，防止反弹复产，责令业主在2024年1月30日前，将未拆除的相关生产设备拆除清理到位。 3.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228	X3FJ202312170024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镇金石路529号，林某新将房屋租给光伏发电，无环保审批手续。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仙游县鲤城街道金石路529号系鲤城街道洪桥社区居民林某新住宅，房屋结构为四层砖混。2023年7月13日，林某新妻子温某霞与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房屋屋顶（141平方米）出租给该公司用于光伏发电；2023年7月10日，该公司向仙游县发改局进行备案；2023年7月11日，该公司线上向国网仙游县供电公司申请一户低压分布式光伏新装；2023年8月28日完成光伏并网，符合报装程序。 2. 林某新房屋屋顶虽租赁给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光伏发电，但实为居民家用光伏发电。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居民家用光伏发电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属实	仙游县鲤城街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及时解除误会、化解矛盾。	仙游县鲤城街道联合有关部门，主动联系周边群众，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化解邻里矛盾纠纷。同时，全面摸排县域内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情况，做好安全检查、程序审批、政策解读等工作，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规范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229	X3FJ202312170157	南平市建瓯市南雅大街253号附近菜市场路段，每天7:00-9:00占道经营摆摊卖菜，路面环境卫生脏乱差。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雅集镇大街农贸市场一楼及附近约20米范围内，有部分店面外搭，大部分为自产自销农户占道经营。每天上午7:00-9:00为主要时段，部分自产自销农户占道经营影响了行人及车辆通行。 2. 在摊贩、农户集中的路段，未及时清理蔬菜烂叶等废弃物，导致该路段路面脏乱。	属实	整治占道经营问题，引导农户进入规定场所摆摊经营，维持街道干净整洁。	建瓯市组织南雅镇、村两级干部、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上街劝导，集中力量清理取缔占道经营，对脏乱路面开展全面清理；要求保洁公司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走访商户和发放文明经营告知书；引导摊贩到指定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230	X3FJ202312170104	南平市顺昌县高阳乡李坝村岭边有一家造纸厂，未依法取得相关手续超范围生产，废水在夜间和下雨天通过厂房后面的水沟直排，一部分污水会渗到地下。污水中含有大量化学物质，排的烟气味道刺鼻，直接影响周边村民的生活环境及农作物。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造纸厂”经营者为汪某生，该企业无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环保审批手续，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且国家要求取缔的“十五小”企业。 2.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房周围无水沟，未看到外排口，但不排除该企业有偷排行为，现场未发现存在化学药剂，二级沉淀循环池铺设防渗膜，未发现污水外渗痕迹。经检测，厂旁领边溪水质为地表水Ⅲ类水。造纸厂使用的烘干燃料为煤和木材下脚料，未建烟气处理设施，烟气汇入烘干窑尾部烟囱直接排放。	部分属实	完成对无证造纸厂的取缔工作。	顺昌县高阳乡人民政府2024年1月30日前依法对该企业进行取缔，目前已查封该企业总配电室，清理该企业烘干燃料，对搅拌池、二级沉淀循环池进行填埋处理。	已办结	无

231	D3FJ202312170028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溪山公馆安置房，未经环评审批，多次变更设计方案也未经过环保设计备案。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溪山公馆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溪山公馆在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进行了四次变更，依法均不需要重新提交环保审批手续；且变更内容均依法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及项目现场公示。	部分属实	落实《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依法公示公开。	无	已办结	无
232	X3FJ202312170053	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福建亮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每天废气扰民，到处露天乱堆放吨桶。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8日检查时，该公司甲二车间正在生产，其余车间未生产，但车间负压机未开启，车间门窗存在孔洞，未完全密闭，车间内异味通过车间孔洞飘散至车间外部，公司各车间周边异味明显，异味有扩散至厂区外。12月19日，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废气进行监测，等待结果进一步处置。 2.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吨桶露天堆放的情形。但2023年2月14日，邵武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东北角空地上露天存放废空桶，企业当日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减少对附近群众影响。	12月19日，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密闭车间，修补车间孔洞，加强对无组织气体的收集，规范存放危废。若废气监测结果有超标，邵武生态环境局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33	D3FJ20231217001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30062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村际下的荣晟造纸厂通过暗管乱排污水问题，排水口设置在靠近河中央非常隐秘，排污管道离水面有2米左右距离，只有前进水电站开闸放水的时候才能看见，公示中对该事只字不提。要求前进水电站开闸放水，并对造纸厂排污口进行整改。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19日前进电站放水，水库水位由176.01米降至172.23米（最低显示水位），仅发现有三根抽水管（铁管），一根入河排污口（白色PVC管），未发现其他入河管道。三根抽水管，在水库未放水时，一般群众难以判断是抽水管还是废水排管。 2. 荣晟公司污水排放口采用三角堰方式且在污水排放口处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废水最终通过管道排入松溪河，入河排放口的编号为350724015。由于荣晟公司入河排污口信息牌位于厂内，群众不了解情况，存在误以为入河排污口为偷排管道可能。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工作。	荣晟公司已安排制作入河排污口和抽水管的标识牌。松溪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荣晟公司日常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34	X3FJ202312170048	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偷排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后山堆放大量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废转移至江苏。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12月15日现场检查，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车间正在生产中，其中21车间顶楼循环塔水泵破裂，酸味刺鼻；22车间内物料运输及拌料间废气收集不完全，车间内异味刺鼻，车间顶楼废气管道泄漏，楼顶异味较重；31车间内反应釜进出物料废气收集不完全，车间内异味刺鼻。污水处理站收集池区域异味较重，废水进水口及周边部分点位密闭不完全。已开展废气检测，因近期监测工作量增加，检测报告时间推迟。 2. 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后山有堆放危险废物。但2023年2月份，对永晶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后山堆放大量危险废物，企业立行立改，已全部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绿益新公司处置。 3. 调阅危废转移联单，与环评产生量基本相符，未发现将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废转移问题，但发现该公司将副产物（甲醇、氯化铝溶液、醋酸钠溶液、钠盐）销往至江苏扬州青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甲醇业务）以及无锡科瑞玖环保有限公司（涉及氯化铝溶液、醋酸钠溶液、钠盐业务）。	部分属实	企业按期保质完成整改，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严格危废管理。	1. 2023年12月18日，邵武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该公司报送整改方案，停产整改。 2. 12月19日，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收集不全等问题立案查处。 3. 对副产物进行危险性鉴别和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明确副产物危险性及其商品属性，在未明确属性之前，停止出售；待明确后进一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35	X3FJ202312170043	南平市建瓯市芝山街道都御坪至马汶沿线，建有无环保资质的竹木加工厂、纸箱加工厂、养鸡养鸭场、卖废铁、石材加工厂、死人功德园等，污染严重，环境脏乱。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8日检查，都御坪至马汶沿线有47家作坊、个体工商户，全都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2. 竹木制品加工点5个，均在生产，在破片及粗刨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没有降尘措施；石材加工点5个，其中富金石材厂沉淀池存在溢流痕迹；上述加工点均未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鸡鸭批发店3家，其中小弟鸡鸭批发、三弟鸡鸭现场宰杀存在“脏乱差”的情况。 3. 纸箱加工点2个，废铁回收点5个，功德园1家，农用电动三轮车销售点7个，家具零售点14个，米厂（以销售大米为主）2家，钢管销售点3个。 4. 沿线有零星垃圾，路段两侧车辆无序停放，且存在农用电动三轮车经营户及蔬菜瓜果小摊贩占道经营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对各类不规范经营场所的查处力度，督促经营主体完成整改，对限期未整改完成的相关场所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对沿线环境脏乱问题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提升道路周边环境。	1. 建瓯市政府拟定马汶沿线区域规划方案，逐步引导企业退城入园。 2. 芝山街道办、建瓯生态环境局指导竹木加工点于2023年12月30日前在四周建设围挡和粉尘收集点，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3. 芝山街道办、建瓯生态环境局指导石材加工点对沉淀池及时清理，于2023年12月30日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农业农村局对小弟鸡鸭批发、三弟鸡鸭批发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 5. 芝山街道办、城管局增加路面保洁清理频次；城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车辆无序停放和占道经营进行规劝和整治并不定时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36	D3FJ20231217006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4006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关于南平市建瓯市东游镇墩上村鸡公垅水库生态破坏问题，公示内容称鸡公垅水库2000年向墩上村供水，但实际上从1980年开始供水，且公示内容并未提及生态修复。2019年村民开始用水井供水，要求公示2019年哪个部门为何停止鸡公垅水库供水，并尽快修复水库生态。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1980-2005年，墩上村村民有取用鸡公垅（土名）山涧水作为饮用水。为解决下游农田灌溉及墩上村饮水问题，2004年建设鸡公垅水库，2005年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鸡公垅水库实际供水从2005年至2018年。 2. 鸡公垅水库周边山场均未涉及生态林，山场鼓励禁草甘膦改有机肥，保留竹林中阔叶树，采用机械劈草，做好挖笋回土，恢复鸡公垅水库植被。 3. 2019年墩上村村民代表大会，经全体村民代表同意，停止鸡公垅水库供水，并改用机井供水。2021年10月东集后山庄机井水源点经建瓯市批复划定墩上村水源保护范围，由此鸡公垅水库不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点。	部分属实	提升山场水土涵养能力，做好墩上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点管护。	1. 东游镇政府加强水源地、集中供水监管保护力度和管护力度，保障墩上村饮水安全。 2. 东游镇政府、林业局鼓励指导水库周边山场生态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237	D3FJ202312170007	南平市建阳区将口镇将口村下厝，叶某明的8亩树林于2021年遭到破坏。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8亩地块，实际占地面积5.181亩（林地面积3亩、非林地面积2.181亩），系武夷新区古闽大道（武夷新区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征用地。该地块土地归属将口村15组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地面苗木归属叶某明。启动征地后，村民在山上种植桂花、罗汉松等苗木，无高大乔木，不需要办理采伐证。2019年11月7日开始地块及其地面苗木清点、评估工作，地面树种为桂花、楠木、木荷、茶子树等苗木，共计4105株。因叶某明和十五组小组村民就该地块所属的土地补偿费分配发放存在较大争议，无法完成补偿款发放，补偿款均保留在将口镇征迁办账户上。	部分属实	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村民疏导劝解工作	无	已办结	无
238	X3FJ202312170115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条围村，万鼎锻造公司、园田塘村丰平机械公司，生产噪声和废气扰民，污染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龙岩万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从事金属锻造加工，因经营不善已于11月底开始停产。12月18日，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西侧为工厂，其余周边均为陵园及墓地，附近无居民居住，但该公司围墙边有一条群众上山扫墓的便道。该公司厂房虽已用彩钢瓦完成三面密闭，但靠近办公楼一侧未完全密闭。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切割、冲压工段产生的噪声和加热锻造工段产生的废气会从未密闭处逸散，对上山路过群众造成“噪声和废气扰民”。 2. 举报件反映的龙岩市丰平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左右因经营不善倒闭，已关停多年。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已关停，排污许可证已于2023年5月注销，未发现噪声、废气等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落实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强化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罗生态环境局和西陂街道责令龙岩万鼎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厂房密闭工作，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违法排污行为发生。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对该公司外排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39	X3FJ2023 12170109	<p>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东新陂村：1. 黄某德砍伐山顶上百亩林木，山地被推平违建猪场、房子。2. 养猪场产生的垃圾（如兽药袋子、给猪用过的注射器、注射液玻璃瓶等）及村民生活垃圾大量倾倒在山顶坡上，造成严重污染；2010年猪场拆除后，垃圾没有清理。3. 半山顶二公庙烧香放鞭炮产生垃圾倾倒山坡上污染山林。4. 二公庙对面（隔一条动车铁路）几百亩山林地被推平，林木被砍伐，建房出租，办加工厂、收购废品等。5. 莲东小学后面整排出租，用于收购废品、纸皮等，环境脏乱差。多次反映未果。</p>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2004年至2005年，为响应中心城区周边不得养猪号召，黄某德将养殖场搬迁至南城街道新陂居委会巽峰路“仑顶”山场山顶及山腰位置建设猪场及其管理房附属设施，占用林地约2.25亩。2008年，因上述当事人未报批林地建猪场，林业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2012年因该区域划定为禁养区，上述养殖户拆除了猪圈，关闭了养猪场，留存部分管理房。</p> <p>2. 山顶坡上现为毛竹林，山顶及已拆除猪场的周边未发现有养猪场产生的垃圾或大量生活垃圾倾倒问题，但在坡上有零星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p> <p>3. 二公庙设置有规范的集中烧纸池和鞭炮池，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烧香放鞭炮产生垃圾倾倒山坡上污染山林”情况。但二公庙管理人员在周边有散养少量鸡鸭，造成现场较为脏乱。</p> <p>4. 二公庙对面区域为原龙钢集团建设的炼钢厂房和配套的工业场地约65亩，现已出租，未发现“几百亩山林地被推平、林地被砍伐”的问题，也未发现有新建厂房的情况。</p> <p>5. 莲东小学后面为村民出行的道路，一半区域用临时围墙围住防止居民随意停车及倾倒垃圾，另一半区域村民出租给奶茶店，未发现收购废品、纸皮等情况，但发现周边有部分垃圾倾倒现象。经核查历史投诉举报受理记录，从未收到过反映莲东小学后面脏乱差的相关投诉。</p>	部分属实	<p>加强常态化巡查，坚决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加强环境整治，严厉打击乱倾倒垃圾行为，改善和提升宜居环境。</p>	<p>1. 由社区保洁立即清理山顶坡上零星生活垃圾，由二公庙管理人员立即清理散养鸡鸭粪便，由新陂社区立即对莲东小学后面环境脏乱差进行整改，切实保持环境卫生。</p> <p>2. 南城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地块的巡查监管，严防非法毁林，破坏山体等行为。</p> <p>3. 新罗区林业局和南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地块的巡查监管，严防复养、复建及破坏山体等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对周边进行复绿，恢复植被。对留存管理房，责令其依法依规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或及时拆除并恢复林地。</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240	X3FJ202312170096	<p>龙岩市上杭县白砂镇：1.塘丰村茶白公路边，地名大四圩50多亩基本农田被倾倒几十方砂渣、矿渣，在基本农田上洗砂（林姓老板），无环保设施，晴天沙尘满天，雨天矿渣重金属泥浆直排影响下游农田。2.塘丰村水电站边的100多亩良田、林地被破坏用作机制砂场（同为林姓老板），无环评手续及环保设施，严重破坏植被，晴天尘土满天，雨天泥浆横流，生产中产生的大量重金属泥浆直排入河，影响下游饮水安全。多年反映无果。</p>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白砂镇塘丰村“大四圩”地段，2020年8月5日，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林某清在该地段的部分耕地堆放弃土，占用一般耕地面积772 m²，立即对其破坏耕地行为进行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2020年8月18日，县自然资源局对其破坏耕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当事人15日内对耕地恢复种植条件，后已整改到位。2023年11月，白砂镇政府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其再次在该地段空闲地上筛砂、部分耕地上堆放砂石，督促其立即进行整改。11月10日林某清对已破坏耕地进行了复耕，问题已整改到位。12月18日现场核查时，发现原复耕整改的耕地虽未被破坏，但林某清仍擅自在耕地周边空闲地堆放约6m³砂石和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等，现场测量总面积约400 m²（地类为公路用地和其他草地），12月21日已整改到位。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在该地段洗砂行为，未发现有“雨天矿渣重金属泥浆直排影响下游农田”问题。</p> <p>2. 举报件反映的机制砂场实际为龙岩市顺兴建材有限公司顺兴机制砂加工项目，位于白砂镇塘丰村“吊园坑”地段。2019年，该项目经上杭县发改局备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与堆场淋溶水由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引入沉淀罐与生产废水一起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019年10月，原上杭县林业局对该公司存在的破坏林地面积约1822 m²问题立案查处，并责令其将破坏的林地恢复原状，该公司尚未进行整改。2023年12月19日，根据再次测量，顺兴机制砂场范围内涉及违法占用林地面积约10138 m²。</p> <p>3. 2020年8月5日，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发现龙岩市顺兴建材有限公司顺兴机制砂加工项目违法占用一般耕地3666 m²，立即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2020年8月18日，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破坏耕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15日内自行拆除改变原状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该公司于2020年9月底对破坏耕地复垦整改到位。2023年6月，白砂镇人民政府在违法用地“回头看”巡查中发现，该公司仍在该“吊园坑”地段的3666 m²耕地上堆放砂石料，立即责令其清除砂石料并复耕整改、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鉴于该公司多次破坏耕地用于堆料且整改进度缓慢，2023年9月27日，上杭县供电公司对该企业采取停止生产供电措施，每日白砂镇村干部到现场督促耕地复耕的整改，该企业停止供电后未再生产。2023年11月10日，该公司对破坏耕地3666 m²复耕整改到位。2023年12月18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公司再次破坏耕地行为。</p> <p>4. 经上杭生态环境局对顺兴公司的上、下游地表水开展监测，均未发现重金属超标。白砂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公司有污水外排现象，未发现有“晴天尘土满天，雨天泥浆横流。生产中产生的大量重金属泥浆直排入河，影响下游饮水安全”现象。2020年以来，群众对该公司破坏耕地、林地问题多次投诉反映，上杭县自然资源局、白砂镇政府均马上赴实地调查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并督促该公司对破坏耕地、林地限期整改到位。</p>	部分属实	<p>拆除“吊园坑”地段涉及林地建机制砂场的生产设备，完成被破坏、占用的林地复绿。</p>	<p>1. 林某清在塘丰村“大四圩”地段占地堆砂、停放车辆和堆放的杂物已于2023年12月21日前清理整改到位。</p> <p>2. 白砂镇政府责令龙岩市顺兴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拆除塘丰村“吊园坑”地段涉及林地建机制砂场的全部设备，并进行林地复绿。现已拆除传送带、硬化坪约1500 m²，并已覆土。</p> <p>3. 白砂镇政府严格落实五级网格化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坚决遏制违法用地行为。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对已复耕的耕地、复绿的林地加强后续管护。</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241	X3FJ2023 12170095	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下溪水电站、抚市青溪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导致下游经常断流，影响灌溉，河床长草、石子裸露。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经调阅福建省生态云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数据，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下洋镇下溪水电站下泄流量总体达标率为90.67%，符合考核要求。12月18日现场核实，该电站下泄流量满足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下溪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达标排放，未发现下游河道存在断流问题。该水电站的引水渠道兼下游农田灌溉渠道，引水渠道离大坝约900米的位置有两处排水口供农田灌溉，即引水发电同时放水供农田灌溉，村民可自主控制灌溉用水量，现灌溉面积约17亩。通过走访村民、农户，均反映未发现影响灌溉问题。</p> <p>2. 通过调阅福建省生态云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数据，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抚市青溪水电站下泄流量总体达标率为91.66%，符合考核要求。经调阅平台数据，12月18日当天，15点32分该电站下泄流量未满足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要求。该电站大坝下游河床表面未发现断流问题。经核查，该水电站的引水渠道兼下游农田灌溉渠道。引水渠道下游有多处排水口供农田灌溉，即引水发电同时放水农田灌溉，村民可自主控制灌溉用水量，现灌溉面积约1600多亩。通过入户走访、现场询问3家由该渠道灌溉农田的农户，均反馈未发现影响灌溉的情况。</p> <p>3. 因冬季降雨偏少，特别是11月以后进入枯水期，河道水量偏小，上述两家水电站下游河床存在部分地方长草、石子裸露问题。</p>	部分属实	严格执行永定区辖区内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确保满足下游的灌溉需求。	<p>1. 12月19日，永定区水利局、永定生态环境局责令青溪水电站确保泄闸口泄放水量满足核定的生态下泄流量要求。</p> <p>2. 永定区严格执行《福建省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下泄流量日常监管，确保满足下游灌溉需求。</p> <p>3. 永定区持续推进全区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淘汰一批效益低、生态影响大的小水电站，逐步推行物业化管理。</p>	已办结	无
242	D3FJ2023 12170026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东宝山，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地沟油二次回收再利用，大风、雾霾、雷雨天气偷偷排放刺鼻废气，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宝生物能源分厂。该公司为废动植物油（含地沟油）加工利用企业，生产原料主要为废动植物油（含地沟油），产品为生物柴油。该公司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排放；生物柴油反应釜工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外排。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动植物油卸车仓库有进行密闭。在该仓库附近能闻到轻微异味，在生产区域及厂界周边未闻到异味。</p> <p>2. 调阅该公司2022年以来的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包含恶臭）均达标。2023年6月，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2023年12月，新罗生态环境局对距离该公司最近的铁山佳苑小区开展环境空气恶臭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此前多次对该公司进行巡查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利用大风、雾霾、雷雨天气偷偷排废气行为。但在气候扩散条件差的情况下，该公司外排废气虽达标排放，仍存在异味扰民情况。</p> <p>3. 该公司2012年开始投产时周边无居民区，2016年铁山佳苑小区在该公司西侧建成后居民逐渐入住，陆续接到反映该公司臭气扰民的投诉件，新罗区均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并按期答复。近年来，该公司积极开展臭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将反应釜工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引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并对废油卸车仓库进行密闭，臭味扰民问题得到改善。2023年收到相关投诉件16件，新罗生态环境局均认真开展调查处理并及时答复。</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日常监管。	<p>1. 新罗区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日常监管检查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罗生态环境局将于2024年1月20日前对该公司外排废气再次进行监测，届时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p> <p>2. 新罗区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243	X3FJ202312170081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张某明等人在坑源村中部非法开采沙土和石头，大面积砍伐树木，水土流失严重，导致水稻无法耕种，大片田被荒。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报件反映的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明。该矿2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I采区2017年2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采区尚处于基建期，已对终了边坡进行复绿。漳平生态环境局、漳平市水利局近期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非法开采砂土和石头”的问题。 2. 该矿林木采伐手续齐全，经漳平市林业局调取生态公益林数据库比对和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8日实地勘察，未发现“大面积砍伐树木”问题。 3. 漳平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双洋镇人民政府近期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坑源溪水清澈，灌溉水渠通水顺畅，坑源村水稻正常收割，未发现水土流失导致“水稻无法耕种、大片田被荒废”问题。	不属实	无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漳平生态环境局责令矿业主完成基建验收后，必须进行环评后评价并通过验收，方能开采作业。 3.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244	X3FJ202312170076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许佳村内的上山组、湖裡组、新屋组、禾坪组、圳溪组、富基组等有多处违章养猪场，均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把猪粪直排到溪里，污染了坎市文馆老虎坑水库的水质，该水库为文馆村、秀山村、文秀产业园的生产生活用水。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高陂镇许佳村共涉及8户生猪散养户，共养殖65头生猪，均采用干清粪方式，产生的粪污用于浇灌竹林，未发现“猪粪直排到溪里”的现象，但均存在相关环保设施未配备到位的情况。除富基组1户处于限养区，剩余7户处于禁养区。 2. 举报件反映的“坎市文馆老虎坑水库”实为坎市白土水库，该水库为该村饮用水水源及农业灌溉用水水源。永定环境监测站对高陂镇许佳村至坎市镇文馆白土（老虎坑）水库7个自然组所在点位水质情况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圳溪组小溪水入口氨氮和总磷超标，新星组、禾坪组出水口总磷超标，其他点位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完成8户生猪散养户生猪清栏；加强对辖区内养殖业的整治和监管，规范生猪养殖，防止发生生猪养殖业污染问题。	1. 8户生猪散养户均已于12月23日自行清栏。 2. 高陂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辖区内养殖业污染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一处立即整治一处，全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245	X3FJ202312170072	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桥河村、贝溪村、杏坛村，在禁养区内毁林建设养猪场，污水直排，臭气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桥河村、贝溪村、杏坑村3个村的禁养区内未发现毁林建设养猪场的情况。3个村共有10家保留猪场，其中桥河村6家、贝溪村2家、杏坑自然村2家。其中8家猪场配套的设施运转正常，养殖废水均按规定抽到消纳地，养殖场内未发现有污水外流和粪污残留现象，养殖场外未发现养殖废水偷排、漏排的情况；贝溪村卢某亮户猪场已于2020年3月拆除；桥河村王某盛猪场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但存在畜禽粪污处理不到位的违法行为，场外周边未见有废水外流和粪污残留。 2. 桥河村养猪场离居民约3公里；杏坑村猪场离居民区约1公里，中间有山丘阻挡，执法人员走访距离上述猪场较近的村民，均表示未闻见明显臭味。离贝溪村猪场离最近居民区约0.5公里，在不利天气因素影响下，对其存在一定臭味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辖区养殖业监管，防止发生养殖业污染行为。	1. 12月19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对王某盛猪场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养殖场于12月31日前整改到位。 2. 抚市镇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生猪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46	X3FJ202312170066	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珍坑村，范某彪猪场每天偷排养殖废水，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白沙镇珍坑村范某彪猪场”实际为福建龙岩牧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养殖场产生的猪粪采用免冲洗-漏缝地面、干清粪工艺，经全漏缝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污池，通过喷淋槽进入异位发酵车间进行微生物发酵处理，更换的发酵垫料用作有机肥外售。12月18日现场核查时，在珍坑村河道周边未发现偷排养殖废水痕迹，该公司养猪场环保设施正在运行，异味发酵设施正常开启，现场未发现有偷排痕迹。但核查组走访发现，该公司养殖场收集管道接口存在少量滴漏至菜地的情况。调阅该公司相关材料，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安装清水及污水表，未能提供垫料购买及有机肥销售台账等问题。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新罗区政府责令福建龙岩牧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底前，对滴漏的管道接口进行修复，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档案台账资料，安装完善清水及污水表，建立使用时长记录台账。12月19日该公司已完成收集管道接口处的修复工作。 2. 新罗区加强企业周边环境的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47	X3FJ202312170061	信访人前期反映龙岩市武平县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长期将大量工业固废直接倾倒在周边山脚下的问题，现对该问题判定为“不属实”不满意。该公司自2022年5月26日起对倾倒的固废覆土或水泥硬化掩盖。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2019年9月，武平生态环境局对其锅炉炉渣倾倒至厂边坡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龙岩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平台”公开。 3. 经武平生态环境局、城厢镇政府多次现场核查，该公司后山存放有临时续建项目的土方，未发现在扩建过程中“在后山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并对倾倒点进行覆土掩盖”问题。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1. 武平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规范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248	X3FJ202312170059	龙岩市连城县新泉镇良坑村铜盘石，俞某木、罗某姬填埋良田、毁坏生态林修建养羊场，要求及时拆除违建，恢复良田、林地原状。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0年11月，新泉镇良坑村村民俞某万（现已瘫痪卧床，系俞某木父亲、罗某姬公公）在新泉镇良坑村“铜盘石”山场违法占用312.8㎡商品林地建设养羊场。连城县林业局于2021年3月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俞某万缴纳了罚款，但未将占用的林地恢复原状。2021年10月县林业局申请强制执行，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决，由新泉镇政府组织实施强制执行。为避免激化群众矛盾、引发群众纠纷，新泉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多次动员该户配合拆除养羊场。2023年7月7日，新泉镇政府拆除该养羊场部分违建66.8㎡，并责令其尽快清栏拆除剩余246㎡违建。12月18日现场核实，剩余违建尚未拆除。	部分属实	拆除连城县新泉镇良坑村占用林地建造的养羊场，完成林地复绿。	1. 2023年12月18日，新泉镇政府下发拆除通知书，责令俞某万15日内拆除占地106㎡的管理房并恢复植被；限期3个月内完成清栏、拆除占地140㎡的羊舍并恢复植被，逾期将立即组织强制拆除。 2. 连城县强化网格员、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未办结	无
249	X3FJ202312170058	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汤子阁风景旅游区金丰河畔的一家生猪屠宰场，污水直排金丰河，污染水源，杀猪场粪便臭气刺鼻。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胡某强生猪屠宰场，是简易搭建的作坊式生猪屠宰点，位于永定区下洋镇中川村汤子阁西觉寺边上，离金丰溪50米内，属金丰溪河畔，但该处不属于风景旅游区。 2. 该屠宰场于2023年8月份开始经营，宰杀时间为凌晨，每隔1至2天宰杀1头生猪。该屠宰点仅配备简易储液池，对屠宰产生的污水无其他进一步处理措施，储液池内污水满溢后直排下游50米的金丰溪，金丰溪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周边居民饮用水均为统一供应的自来水。该生猪宰杀点场地卫生较干净，现场未见粪便，但屠宰作业不可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臭味影响。	部分属实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生猪屠宰污染问题发生。	1. 12月21日，下洋镇政府已对胡某强生猪屠宰点进行拆除。 2. 下洋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网格化制度加大巡查力度，严防再次出现屠宰污染环境行为。	已办结	无
250	X3FJ202312170021	龙岩市永定区屠宰场，长期超标排放污水，集中在凌晨4、5点将高浓度污水（总磷、总氮、氨氮等超标）排入永定污水处理厂，严重影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龙岩市永定区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原设计规模年屠宰量为生猪3万头、菜牛5千头。目前平均每天屠宰供应城区生猪60头，牛5至6头，节假日数量适量增加。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B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12月19日凌晨4:00，永定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当天屠宰生猪65头、牛5头。当天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经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前和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入口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污水总磷（平均值）超标，总氮、氨氮达标。 3. 经向永定恒发污水处理厂核实，由于屠宰场污水的排入，进水水质中氨氮、总磷及总氮浓度都比较高，基本都超过永定恒发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值，必须通过大量加入碳源和除磷药剂才能勉强处理达到出水达标。污水处理厂每天增加药剂费用约6000元，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	部分属实	提高永定区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效率，确保屠宰污水达标排放。	1. 2023年12月22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对永定区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废水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污水处理效率，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整改，确保排放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B标准。 2. 永定区相关部门加强跟踪检查监管，督促整改落实，确保该公司依法依规生产，污水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251	X3FJ2023 12170019	龙岩市上杭县旧县镇坝上村坝上水电站门口长期偷采砂石，农田被偷采破坏，无法蓄水及耕种，泥浆乱排，废水直排汀江河。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所在地。2023年10月27日，该公司在坝上村“梅子坝”地段耕地堆放用于制作机制砂的尾矿渣、建筑废料等原材料，改变耕地原状面积约6.8亩（非法占用耕地面积约1.7亩、破坏耕地面积约5.1亩），旧县政府已责令其整改。12月3日，现场核查该公司已完成破坏耕地部分面积约5.1亩的整改，非法占用的耕地（面积约1.7亩）正按程序立案查处，三个月内处置到位。现场未发现河道采砂设备，耕地上也无采砂痕迹，并查阅以往巡查检查记录，未发现非法采砂问题。 2.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生产设备已基本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废水外排，未见洗砂泥浆直排问题，周边河水清澈，旧县政府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直排旧县河问题。	部分属实	尽快恢复耕地种植条件。	1. 2023年12月19日，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已全部拆除非法占用的约1.7亩耕地上的制砂设备，所占耕地已复垦。 2. 旧县政府督促该公司完善已复垦耕地种植条件，确保复垦的耕地满足种植条件并加强后续管护。 3. 旧县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力度，提升耕地保护意识，强化对企业的监管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252	X3FJ2023 12170012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大山村龙岩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和宏欣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目前鑫源矿业新尾矿库内仍有四五十万方尾矿未处理，宏欣矿业直接将铅锌尾矿露天堆放在大池镇大山村平岗头，占地50亩，为应付检查还用煤矸石覆盖在尾矿上，雨天有毒物质四处渗漏，污染农田。两家公司将铅锌矿有毒物质镉、铅、汞等重金属直排入下游大山村水源地，导致灌溉用的大山水库、沿途河道至今没有任何生物，河道土壤镉含量超出国家标准四百多倍，污染下游数千亩永久基本农田。村民在南燕村养殖小龙虾，因为两家矿业公司排放污水，鱼虾全部死亡。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鑫源矿业开采铁矿、铜矿（伴生），已于2015年12月停采至今；宏欣矿业为铁矿磁选企业，无自备矿山，现场未发现两家企业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 2. 鑫源矿业有2座尾矿库，旧尾矿库已于2020年12月闭库销号，新尾矿库于2015年停用至今，库内堆存尾矿约45万立方米。宏欣矿业尾矿库已闭库销号，尾矿渣用于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平岗头”为宏欣矿业厂区外南侧山坡空地。2023年11月24日，检查发现该空地上存放尾矿渣（占地约2.4亩）的覆膜已破损，未严格落实“三防”要求。11月28日，宏欣矿业已对该尾矿渣进行覆盖，未发现“用煤矸石掩盖”的情况。未发现“雨天有毒物质四处渗漏，污染农田”的情况。 3. 两家企业的尾矿库均不在大山水库汇水区域，鑫源矿业矿硐涌水经收集处理后汇入大山水库。2022年7月鑫源矿业废水处理设施被工人擅自拆除，矿山矿硐涌水超标排放，大山水库出现短期镉超标，新罗区政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2022年9月初大山水库水质恢复正常。目前，2家企业尾矿库的下游小溪、大山水库、大山水库下游小溪、鑫源矿业矿硐排水水质均监测达标。12月14日，受地理条件限制，现场核查仅在水库坝头周边及下游沿途河道，暂未在大山水库内发现鱼虾，下游河道因枯水期已基本断流，但在下游河道积水潭内发现有小鱼虾。2021年对大山水库底泥进行采样监测，显示镉含量为1.1mg/kg，因底泥无执行标准，无法评价。大山水库下游3个村的耕地土壤经检测评估符合耕作要求。 4. 12月20日专项检查组赴南燕村开展核查，发现目前有10余户鱼塘正常养鱼，没有养殖小龙虾，近未收到反映死鱼死虾的报告。2019年曾收到类似信访事项，新罗区相关部门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均认真开展调查处理并及时答复，均认定为不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及尾矿库综合治理，确保矿山生态安全。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和水质监测，确保鑫源矿业矿硐涌水、大山水库水质达标。	鑫源矿业和宏欣矿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新罗区持续开展跟踪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253	D3FJ2023 12170004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非金属矿（洗砂）手续不齐全，粉尘严重，洗沙污染河水。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前临时停产。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人反映的“非金属矿”实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该矿未取得洗砂相关手续。2015年，漳平市水利局对该矿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处罚，问题已整改完成。漳平生态环境局、漳平市水利局近期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洗砂问题。 2. 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12月2日，金源矿业已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 3. 该矿I采区于2017年2月关闭；II采区尚处于基建期，尚未正式开采、生产。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尚未正式开采、生产，未发现“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前临时停产”问题。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漳平生态环境局责令矿业主完成基建验收后，必须进行环评后评价并通过验收，方能开采作业。 3. 漳平市河长办、永安市河长办加强联动，打击整治非法洗砂。 4.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54	X3FJ2023 12170127	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古桶村三沙光影栈道与光影步道之间166亩地块被违规出售给包装成旅游项目的房地产项目，地块处在海岸带限制开发区域和优化利用区域内。开发商在尚未通过规划总评设计、未取得规划许可、无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就进场施工，砍伐森林、破坏山体，擅自破山开矿。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被举报项目用地位于三沙镇古桶村，该地块于2014年7、8月经省政府批复转为建设用地。2016年10月，霞浦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该地块划拨给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完成土地平整。现经套合2016年至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地类为建制镇用地，并且2021年已规划为商业用地，属于《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颁布）实施前的已建成区。 2. 2023年8月22日，该项目用地经霞浦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用地面积161.063亩。2023年10月7日，霞浦恒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 3. 经现场核实，该公司正在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前期所需的宗地勘探和场地清理，项目范围（161.063亩）内未涉及破山开矿，没有施工建设。	部分属实	霞浦恒基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规划总平设计评审工作；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工作；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督促企业加快进度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加快进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未办结	无
255	X3FJ2023 12170117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外洋自然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等沿线山体的100多亩林地被毁用于违法建造茶园基地和茶厂，10万株树木被砍伐，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被破坏。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335株、违法破坏55.95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1.96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 上述茶园基地及茶厂均位于南溪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茶厂目前已停产，茶园基地被砍伐部分已补植复绿，山体无明显裸露，对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不构成生态破坏。	部分属实	1. 长筒垄合作社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万意生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3.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56	D3FJ2023 12170025	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江美村，南湾洋100亩左右基本农田被侵占并引进海水养对虾，导致土壤盐碱化，并用泥土覆盖回填。要求检测土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缪某镐和郑某峰经营的养殖池塘，两人于2012年向江美村群众租用土地80.94亩，未经审批将耕地田坎加高并引入周边淡水改造为坑塘水面，用于养殖对虾。检查时，原虾塘的承租方缪某镐和郑某峰正在拆除养殖管理房。复垦作业队伍正在对原虾塘进行复垦施工，目前已完成复垦65亩，剩余16亩正在有序复垦，部分地块耕作层上可看到零星碎石。	部分属实	福鼎市点头镇人民政府牵头、福鼎市自然资源局、福鼎市农业农村局配合，督促缪某镐和郑某峰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将土地归还群众，逾期未整改到位，福鼎市点头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1. 福鼎市点头镇人民政府继续督促承租方加快推进剩余16亩土地复垦，待施工完毕后，人工挑拣耕作层上零星的碎石，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复垦完成的农田归还群众。 2. 福鼎市点头镇人民政府待完成土地复垦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复垦土壤进行鉴定。	阶段性办结	无
257	X3FJ2023 12170064	宁德市屏南县棠口镇棠口村，沈久聪茶山的碎石场，粉尘影响周边作物，污水不时排入下游河道，该碎石场的用地、用林、用水和矿产资源手续不合规。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该石料生产项目所处土地原使用权属屏南县综合农场，后由县土地收储中心统一收储，已办理临时用地审批，用地未超审批范围，未涉及林地。企业通过公开拍卖取得屏南县城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剩余砂石料处置权，石料来源合法。项目生产过程中临时取用少量水，并循环利用，无需办理取水许可。 2. 12月18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石料加工废水直排问题，但发现部分厂区外围围挡的底部未完全密闭、成品堆场旁部分区域未建设雨水沟。屏南县组织监测人员于12月12日、12月18日对厂区旁凤林溪水体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区上下游凤林溪水体浊度无明显变化；12月15日该厂生产时对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采样监测，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但现场确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部分属实	屏南县星禾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前对厂区外围围挡进行密闭，完善雨水沟建设。	1. 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要求屏南县星禾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前对厂区外围围挡进行密闭，完善雨水沟建设。 2. 督促企业强化自身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尤其是晴天干燥时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率，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58	X3FJ2023 12170036	宁德市霞浦县长春镇武曲村炉坑自然村，五路亭、中炉坑原旧路、田壁里、山洞口国家水库渠道等处占用土地及水利渠道建设养猪场，猪粪便随意排入村庄、流入大海，污染环境，恶臭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区域发现 3 处生猪散养点，位于霞浦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内。 2.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养殖点随意排放粪污情况，未发现炉坑自然村内入海沟渠有粪污排放痕迹，养殖点附近自然村内无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 3 处养殖点生猪清退及设施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霞浦县长春镇政府要求 3 处养殖点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生猪清退及设施拆除。 2. 加强该区域的日常监管巡查力度，一旦发现非法畜禽养殖立即予以严厉打击。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